

救國叢書之五

日本
華
外
交
政
策



東北民衆抗日救國會印



±327.2
102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4 7962B



181132

日本對華外交政策目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日本對華外交政策之原則

第一節 以太平洋為中心之原則

第二節 大陸政策與海洋政策

第三節 政友會對華政策

第四節 民政黨對華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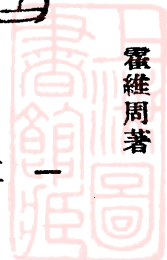
第五節 日本軍閥與文治派對華政策之分歧

第三章 日本對華外交之手段

第一節 和平宣傳

第二節 親善運動

日本對華外交政策 目錄



霍維周著

一 五 五 九 二 一 四 三 三 二 七

222845

日本對華外交政策 目錄

第三節 國際的反宣傳

一、挑撥國際感情

二、宣傳中國內亂

三、鼓動日人侵略慾

第四節 利誘威迫

一、利用民衆排華思想

二、威脅中國官吏

三、利誘中國官吏

第五節 利用浪人

第四章 日本對華侵略之飾詞

第一節 關於國防及生存之飾詞

第二節 關於人口問題之飾詞

二

三三

三五

三五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六

四七

四九



第三節 關於原料問題之飾詞

第五章 日本對華外交之目的

第一節 領土侵略

一、領土侵略之過去歷史

二、領土侵略之成績統計

第二節 經濟侵略

一、經濟侵略之原因

二、經濟侵略之成績

第三節 文化侵略

一、文化侵略之目的

二、教育設施之現況

三、學制及教育系統之混亂

日本對華外交政策 目錄

五四

五八

五八

五八

六一

六八

六八

七五

八五

八五

八六

八八



日本對華外交政策 目錄

四

四、社會教育之猛進

九〇

第四節 政治侵略

九四

一、政治侵略之過去與現在

九四

二、日本統治關東洲之三時代

九七

三、關東廳之組織及地方制度

九八

四、南滿鐵路附屬地之政治

九九

五、司法權之掠奪

一〇一

六、警察權之喪失

一〇三

第五節 移民政策

一〇四

一、過去與現在

一〇四

二、移殖鮮人之目的與現況

一〇五

三、鮮人移滿之現況

一〇六



第六章 武力侵略之動機

第一節 夸大心理

第二節 自私心理

第七章 東北事變後日本在國際之陰謀

第一節 包圍國聯調查團之陰謀

第二節 欺騙美國

第三節 威嚇蘇俄

第四節 阿附英國

第五節 愚弄法國

第八章 日本國際孤立之危機

第一節 美日太平洋之角逐

第二節 英日遠東之競爭

日本對華外交政策 目錄

一〇九

一〇九

一一四

一一八

一二一

一二六

一三六

一四三

一四九

一五八

一六二

一六九



日本對華外交政策 目錄

第三節 日俄滿洲之衝突

一七二

第四節 世界和平之擾亂

一七七

第五節 各國輿論之攻擊日本對華政策

一八一

一、對東北事件之攻擊

一八二

二、對上海事件之攻擊

二一二

第六節 日本國勢之危殆

二二一

第九章 中國對日外交政策之制定

二二八

第一節 總論

二二八

第二節 遠交近攻之真諦

二三〇

第三節 以夷制夷之妙用

二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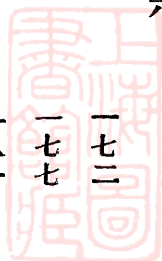
第四節 同情日本國民

二三三

第五節 實力抵抗

二三四

六



第六節 團結全國

第十章 結論

附錄一

日本違法懸案之一部

附錄二

甲、日方所謂懸案

乙、本案事實之真相

二三五

二三六

二四二

二八八

三〇四



日本對華外交政策 目錄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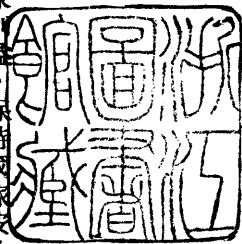


日本對華外交政策

第一章 總論

國家對外政策，最大之目的，爲維持國家利益，保持國家安全，提倡世界文化，擁護世界和平。惟國家利益，有一時之利益，有永久之利益，有有形之利益，有無形之利益，有真正之國家利益，亦有誤認一黨一派之利益，爲國家之利益者。國家安全之界說，亦與時代，環境，有莫大之關係。永久安全，建於平等；真正安全，基於和平；非謂定得某軍事重地，某海峽要塞，始可謂獲得安全也。德於一八七一年勝法後，爲獲國家安全之保障，割據法亞爾薩斯，洛林二洲，以防法國；終之法國蓄意報復，力求與國，致釀成一九一四年之空前世界大戰。結果德遭敗北，國幾不國，所謂安全保障者，果何如耶？

國家永久之安全，一方雖在鞏固國防，準備實力，然他方，則尤在不使鄰邦民族懷深怨，不與鄰邦政府以難堪，不引起世界之公怒，不違逆世界之輿論也。否則，今日安全



之企圖，即爲預置他年戰爭之種子。歷史上類此事例者甚多，不止德法關係已也。

世界文化之增進，與世界和平之擁護，驟視之似與國家利益、國家安全，無何等直接關係，實際則國家真正之利益，與真正之安全，確繫於世界文化，與和平之維持。世界無文化，則一復於野蠻時代，互相殺伐，無有已時，國於此世者，無不悉受蹂躪。即世界文化雖稱進步，而未達於發展之域者，國家利益，仍難免爲之犧牲。

所謂號稱上古文明之國家，如叙安里 (Syrians)，巴比倫，萊提恩 (Lydian)，美德 (Medes)，及波斯等，亦幾無日不與來自北方寒境之奇美黎安人 (Kimmerians)，及茜安人 (Sythians) 相搏相競。環繞地中海而居之希臘諸市，亦互相殺戮，靡有已時，其各市壤境相接者，則尤爲嫉視；雅典人惡美嘉拉人 (Megara)；茜切人 (Thebes)，惡普拉提雅人 (Plataea)；斯巴達人，則惡美西尼安人 (Messenians)，而與之相搏，相競，相殺戮。即當時之高盧人，與西班牙人，亦莫不如是也。是以國家利益，應與世界文化，相提並論。如爲維持國家利益，而摧毀世界文化，則實倒行逆施之舉，不旋踵而必

食其果報，慘遭覆亡也。

至世界和平，與國家安全之關係，則更爲密切。良以世界和平者，即各國相互間之和平也。如世界和平破壞，則所有國家，均難免直接間接遭受戰爭之損失，且難免捲入戰爭之旋渦。拿破崙橫行歐陸，破壞世界和平，全歐各國均爲之擾亂，絕少倖免者；今茲世界大戰之禍患，且波及於全人類。國家擁護世界和平，即所以爲己國安全謀永久之保障也。

惟近世各國黨派紛歧，往往誤認一黨之利益，爲國家之利益，故其所制定之對外政策多多側重於挑撥離間，縱橫捭闔以謀黨之利益，於是國家真正利益，遂爲所犧牲矣。

又武人當政，則迷信武力萬能；以爭城奪地，築堅固之防禦，爲安全之保障；民族情感，國際利害，不問也。結果，雙方宿怨日深，防備日急；馴至防無可防，怨無可怨，遂不得不訴之於戰爭；戰爭起後，勝敗勿論，而國家之安全，却於此斷送矣。即世界文化

，與和平，亦爲之橫遭摧毀。

日本對華外交政策，始終以大陸政策爲基調，而置重於積極侵略。幣原外相時時聲明日本對華外交政策；爲「遠東和平之確保，既得權利利益之擁護。」然「遠東和平確保」一語，爲日本歷來掌外交者慣用之術語，毫無真意存於其間。破壞遠東和平之戰爭，無一次不以日本爲主角；日本無時不以其強大之軍備，威脅遠東之和平；所謂遠東和平之確保者，實自欺欺人之談也。既得權利利益之擁護，即日本明白昭示吾人以斷然採取掠奪政策者。何則？歷乘我方內亂發作之際，或無軍事準備之時，日本無不出兵，強佔我國土地；佔領之後，則名之爲既得權利利益，時時以武力擁護之；此可謂野蠻時代之掠奪主義，不足以語近代文明世界之外交政策；故日本既得權利利益之擁護，即爲掠奪心理之表現。但世界各國，仍以有文化之人民，待遇日本人民，以文明國家，待遇日本國家者；蓋以日人巧於欺騙，善於宣傳故也。吾人論日本對華外交政策，不應爲其外交手段所蒙蔽，爲其宣傳口號所欺騙；應深研其最終目的，與歷史上之事實，以喚醒

我國人之迷夢。今日遼吉黑三省失陷，上海被炸，國民誓死抵禦，舉世稱快。然知彼知己，百戰百勝，不明瞭彼方陰謀，不足以制勝，不認識彼方手段，不足以抵抗，故剖解日本對華外交政策之急要，今日更千百倍於昔時也。

第二章 日本對華外交政策之原則

第一節 以太平洋爲中心之原則

日本對華外交政策之目的，爲充分發展其大陸政策，先佔滿蒙爲根據地，逐次侵略中國內地，以完成其所謂東亞主人翁之計劃。其進行方案，即在經濟侵略，領土擴充，無上勢力之樹立，政治統治之完成，亞細亞門羅政策之實現。願中國以地理及歷史關係，與歐美各國確有不可分之利害存在，有此利害關係，則日之對華政策，不克充分發展，勢也。其利害之顯著處；即美國志在防制太平洋對岸強大國家之存在，英國目的在維持遠東市場之安全，俄國對於突出滿洲之念，永未消失是也。若是則日本之對華外交政策，可爲其國對外政策之出發點，一切對外政策，均依之而變化，而運用。對英阿附，對俄

威脅，對美準備，均爲日本實現對華外交政策之必要工作，亦即其以太平洋爲中心之原則也。

先以日本對俄關係論之。俄國帝政覆滅，共產黨政府代之而興，但對外侵略，有加無已。且俄國不甘蟄居歐陸地方，努力向外發展，實爲立國以來傳統之國是也。其由巴爾幹，高加索，中央亞細亞，外蒙四大路以達海港之發展線，則波及英國在印度之利益，遂致英俄永爲互相敵對之二大勢力，故日本無時不利用機會，以促英俄發動，已則居間漁利也。英亦深知其奸，力避與俄作正面之衝突，希再造成日俄二次大戰，一舉而獲日俄兩國之勢，英之利也，亦英國慣用之外交政策也。俄知英國此計甚毒，故對日表示相當好感，以破壞日本聯英之手段，使英國轉恨俄之心爲對日，若是則日爲俄之前驅，俄反得居間得利，去歲芳澤由歐返國路經莫斯科時，俄外長李特維諾夫即以日俄互不侵犯條約相示，日本婉詞以拒者，即恐中其挑撥英日感情之毒計也。

日之對美關係，在表面上，爲求其諒解，在骨子裏，日人實以美爲假想敵國。緣美

國外交政策；爲稱霸南北美，實力牽制中美，不捲入歐洲國際關係之旋渦；在遠東方面，則努力防制日本勢力之發展，利用遠東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聯合歐洲各國以排斥日本在中國之勢力；尤其對於日本之所謂滿蒙特權者，更嚴密障礙其進展。而日本對美，則始終認爲假想敵國，其最痛恨美國之處，則在加洲移民之限制。加洲移民案，非僅在實利上，與日本以嚴重之打擊，即在體面上，亦與日本以莫大之難堪。是以日本日夜企圖佔領中國滿蒙，利其富源，修養生息，以爲異日對抗美國之準備。日本對華外交政策之出發點，直接爲佔領中國，間接爲報復美國之往時敵對行動，暗中則準備將來日美戰爭之勝利也。

日本對英國關係，始終以阿附爲原則，處處表示好感，希望英國在世界政治舞台上，對於日本一加援手，以增加其光榮，與提高其地位。在一九〇二年英日同盟成立時，日本引爲莫大之光榮，國民以之自矜，外交官以之自豪，武人因之雄暴倍增，一九〇四年，日俄戰起，日本軍人敢於抵抗者，賴有英日同盟爲之後援耳。嗣後日本外交，無時不以

追隨英國爲原則。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開催，美外交成功，英日同盟廢棄，代以四國條約，日本遂廢然而返，感覺國際孤立之危機，起而以甘言媚語誘惑中國；中日親善，共存共榮之高調，即於是時大倡特倡，冀買中國好感，以增加其國際之地位。此時，日雖恨英之擯己聯美，然以英勢力大，不敢稍撓其鋒；五卅慘案時，略示反感，旋即効忠，故日之聯英一念，可謂始終未嘗忘懷也。日本所最夢想者，爲利用防俄機會，與英共同携手，以稱霸於惡洲大陸，闚視歐美。遼吉事變發生，日對此種外交政策，尤深致意。其目的在使英國不爲美所動，則美在西方陷於孤立，自不得不單獨行動，因之一時不能制日死命；日可利用中國富源，及在東北之堅固國防，制俄於先，制美於後，若是則日本所謂以太平洋爲中心之外交政策，可謂完全達到目的。

總之日本對華外交政策目的，在澈底實現大陸政策，先佔滿蒙，次領華北，終則佔領中國全部；爲貫徹此政策計，則利用英之善意，以孤立美國，利用東北富源，以制裁俄國，此爲日本稱霸太平洋之雄心，亦即日本對華外交政策之原則也。惟事實上，英美關係較

英日關係爲密切，英在西方需要美國合作之處，亦較在東方所需於日本者爲多；且英最忌日本在遠東之發展：時思扼制之，故對日態度若即若離，不肯輕示真意，日雖竭力阿附，亦不能轉英人聯美之念於萬一也。

日本對華外交政策之最大失敗處：即在不重視中國利益，藐視中國人民力量，只在英美俄三國方面下功夫，遂致侵略政策，不克成功，且轉樹大敵於各國，終之英美行動日趨一致，俄國對日準備，着着進行，中國反日氣勢，更達於最高潮，日乃陷於窮途；此雖由其外交官謀之不臧，亦實其武人侵略政策，有以造成之也。今後趨勢，不僅遭逢國際孤立之厄運已也，且必踏德帝國覆轍，根本破碎，悲夫！

第二節 大陸政策與海洋政策

日本大陸政策之目的，在佔領朝鮮，滿洲，建設廣大帝國，是爲明治之遺策。當時俄在滿洲勢力，極爲雄厚，對於朝鮮亦履思染指，不肯放鬆；日本遂以國家存亡作孤注，在一九〇四年與之一戰，結果獲勝，遂驅逐俄國勢力於朝鮮，滿洲以外，同時繼承俄國

在南滿之非法權利，並於一九一〇年吞併朝鮮，大陸政策之初步試驗，可謂完全成功。此後經營滿蒙，不遺餘力，對於防制朝鮮民族之復興，更用盡壓迫方法，使鮮民被迫流徙，遷入北滿，以便移殖日人於鮮地，蓋期日鮮兩地整個統治之完成也。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突佔瀋陽，並於三個月內繼續佔領東北三省全部，並於一九三二年二月陰謀扶植滿蒙偽獨立國，擁戴華人爲傀儡，大陸政策之目的，可謂如願以償。然日人貪心，仍未已也，轟炸上海，未能取勝；又將進兵西伯利亞，乘機威脅俄國，攫取俄國亞洲屬地，以造成亞細亞主人翁之帝國，可畏哉，日本軍閥之野心！

海洋進取政策，則以台灣爲根據地，向福建，廣東，南方大陸侵略。中日甲午戰後，中國割台灣及澎湖羣島於日本，爲日本南進政策之第一步成功。日本佔領台灣後，遂進而要求割福建爲日本勢力範圍，不許割讓他國，此爲日本南進政策之第二步成功。是時海洋進取派與大陸進取派，遂成對峙之局，各自主張照既定目標前進，不稍瞻循。後以南進有與英法美等國衝突之可能，不如北進之事半功倍，因強俄已爲其所摧倒也；至

此北進政策遂告勝利，對於滿蒙大事侵略，終演成今日東北三省在不抵抗狀態下，淪於日人之手，悲哉！然日人南進雄心，並未因之而消，上海出兵，汕頭示威，即爲其南進活躍之朕兆也。滬上戰事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迄至現在已及一月，日雖未得寸進，然其狡謀思逞，有加無已；其在他處尋釁，屈辱我國之事，終能一一出現，是在我民衆，一致奮起，抗此強暴，與之作殊死戰，以獲最後勝利耳。

第三節 政友會對華外交政策

政友會對華外交政策，向以武力爲主眼，夢想運用帝國所有之武力，一舉而佔領滿蒙，完成大陸政策。田中內閣之積極政策，最足表現政友會對華外交之方針，茲分述之：

- 一、以朝鮮，旅順，大連，爲根據地，以南滿鐵路爲侵略之工具；積極向中國進逼，特別側重於滿蒙方面。

- 二、日本在滿蒙之特殊權利，和在魯閩二省之特殊地位，日本有絕對維持之必要。有妨礙在華日本特殊權利，特殊地位者，日本決以全國武力防衛之，排擊之。

三、利用中國內亂，從中操縱，使中國永無統一強固之中央政府，俾日本在華利益，不致動搖，尤其中國新興之革命勢力，必須予以打擊，設法消滅，絕不使之因革命勢力之進展，而影響日本之權利。

上述三種方針之見諸事實者，爲二十一條問題之強制施行，第一次出兵山東，第二次出兵山東，濟南慘案，皇姑屯炸斃張作霖案。最近在政友會內閣支持之軍閥局面下，於派兵佔領東北三省之餘，更砲轟上海，由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歷時一月，非但未獲寸進，且蒙重大損失。美嚴整海軍以待，英嚴詞以責，國聯大會議決警告，日本在國際上，完全處於孤立地位。中國人民奮起，一致抵抗；日本國民効革命，隨時可以爆發，國勢不可終日。政友會對華政策，可謂斷送日本國家於軍閥之手；迴溯田中作俑，犬養盲從，日本之亡，又可謂亡於無政治家。

第四節 民政黨對華政策

民政黨對華政策，以經濟侵略爲手段，而達領土佔領之目的，其進行步驟，爲一任中

國內亂之紛擾，不加干涉。且從而操縱之，中國在國際上不感危迫，內亂自難平定，團結自難實現；如是則日之經濟侵略，可大獲成功。各國在此種狀況下，比較容易諒解日本對華所採之一切行動，不致驟然與以反對態度。此種局面爲最有利於日本之局面，一旦世界情勢發生變化，歐洲再有戰爭，日本即可一鼓而平定中國；是時中國以經濟久受其操縱，無法振拔，力難抵抗，自是屈服；而國際間又各自顧不暇，焉有餘力援助中國？中國不亡，未之有也。

在民政黨方面，主張上述經濟侵略政策之最力者；爲前外長幣源喜重郎，已故內閣總理濱口雄幸，前內閣總理若槻禮次郎等。此派政治家、外交家，具有世界眼光，熟悉國際情形，故能倡爲如此辛辣之對華政策。其具體方針，則爲：

- 一、不干涉中國內政 對中國人民合理要求，與以同情；
- 二、中日間一切條約，中國應該尊重國際信義，履行條約規定，若以毅然態度，廢棄條約，日本斷斷不能贊成；

三、日本在滿蒙之特殊權利，由於日本國民以多大的犧牲，和努力而獲得，且與日本國家生存上有密切關係，不能忍受任何方面之威脅與侵害。如果中國政府，一定要防碍日本在滿蒙之特殊權利，日本惟有以全力擁護之。

民政黨對華政策，形式上雖較和緩，實質上，與政友會之領土侵略政策，無少差異，且更甚焉，以其能制中國死命於無形也。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東北慘案之發生，即在民政黨內閣時期。吾人不必希得他人好意，藉以自存；吾人惟有努力奮鬥，澈底掃除日本在華勢力，方足以言獨立。

第五節 日本軍閥與文治派對華政策之分歧

日本軍閥與文治派關於對華政策，素有嚴重之分歧；今軍閥強制進兵滿洲，雙方衝突，遂愈顯著。始而爲唇舌之訕罵，繼而爲揮拳之比武，終而爲暗殺之陰謀，醜矣哉！日本軍閥之暴行！可憐哉！日本政客之無能！

日本海陸軍軍閥勢力，溯源於締造日本現代海陸軍之山縣氏，附麗軍閥者，有反動政

治家，言論家，以及受其宣傳之徒衆。現時日本軍閥之領袖爲南大將，文治派之領袖爲一、二大政黨領袖。近年得勢之民政黨，對於軍閥之要求寡頭政治制度，認爲完全與政黨政治扞格不入，如外相幣原氏即爲持此見解之一人。軍人派認日本現時之需要在造成一帝國，在資源與市場方面，至少須與法國或荷蘭相等，並以爲欲令貿易有確切把握，必須先攫取領土；文治派以爲現在擴充帝國領土，在經濟上並不合算，觀台灣與朝鮮先例，即可瞭然，以故今日繁榮貿易，實較擴充帝國領土爲亟須，欲達此目的，毋寧結好於亞洲大陸之人民，而暫時放棄擴張領土之企圖。

文武兩派根本上之衝突，尙不止此，日本軍閥猶美國之主張孤立派，彼等以爲國家不應參加任何和平與裁軍之協定，以限制其行動自由；日軍閥甚至抹殺政府之此種担保，觀此次滿洲日軍之行動，與日本在國聯外交壇上言之脫線，益可証明軍閥輩視削減軍費與裁軍之舉，固不管賣國行爲也。

上述文武兩派均不能得日本公衆恒久之贊助，其能獲國人擁護與否，須視時機之變化

而定。此外實力之消長，繫於財閥態度，以及樞密院之贊否。查日本財閥與軍閥通同一氣，至大戰以還，態度始有轉變，財閥中頗有傾向文治派者。但前數月中，幣原對華之和解方針，未獲實效，加之今夏上海更有抵貨之舉，於是贊助文治派之財閥，爲之氣沮。樞密大臣中，有數人一向贊助軍閥，但與日皇最接近之大臣中，頗有受世界和平裁軍趨勢之影響，而與幣原表示善意者，然因財閥近頃所受影響，亦變更其趣旨矣。

吾人欲明瞭日本今日文武之爭，應先知其半世紀以來之趨勢，造成今日之局者，爲山縣與伊藤二氏。當一八六九年德川封建制度之被推翻也，山縣爲反對德川一族之青年武人，其所率軍隊極有功皇室，日本徵兵制由此起，軍閥之勢力亦潛植於是，歷來反對軍閥者有大久保，木戶與大隈寺，彼等以爲欲令日本成爲現代式國家，必須成立政黨內閣，并編制新式海陸軍。

此種爭持之結果，於是遂有一八八九年折衷憲法之產生，日皇明治授權伊藤氏製訂憲法，伊藤親受德相俾士麥氏之指點，按照普魯士憲制，使軍權不受政治干涉，海陸兩相

必須軍人出身，與首相同有上奏天皇之權力，按照此項憲法，最高權力屬於日皇，另設樞密院以備顧問。未幾在憲法規定以外，又有所謂元老者，有權操縱大政，今日之西園寺公，其僅存之碩果也。

日本憲法中本不採責任內閣制，但閣員自組內閣，而以閣議中之主席爲首相，近年來日皇輒以領袖政黨之總裁，充任首相，此種辦法頗爲軍閥所不滿，常運用其勢力，以爲責任內閣之梗，蓋縱令一黨在國會中獲有大多數，但海陸軍部如拒絕參加，即足以陷內閣於僵局。

日本憲法頒布後，政黨紛紛成立，先後均爲山縣所阻，或因忌嫉而自行解體。最後伊藤氏自任政黨領袖，政黨勢力稍振，伊藤主張聯俄，而山縣主張日英同盟，引起日俄戰事，戰事起後，全國均爲軍人後盾，伊藤爲國家計，不得不犧牲其黨派與民主之理想。數年後，氏又因阻礙滅韓故，在哈爾濱車站爲暴徒所槍擊，當時任伊藤氏之衛隊長者爲田中義一，氏爲山縣黨徒，亦即後日之田中首相也。山縣與其手下之軍人派控制政局

凡若干年，日本國會中各政黨雖擬運用預算案，爲憲法上之唯一武器，以制軍閥，但國會輒遇失敗，預算終以天皇之命令而成立。當歐戰時，山縣徒黨之寺內氏組閣，獲有多數黨贊助，結果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并出兵佔領山東，袁世凱氏對於日本迫令中國處於藩屬地位之要求並未簽字。

日本軍人之野心，以頭腦冷靜之山縣，年已衰髦，無所顧忌，以至有西比利亞出兵之役，此役結果，慘遭失敗，世界輿論，亦僉以日本久佔山東，羣加誹議，中國又以抵貨手段，作爲報復，致令大阪工業發生經濟風潮，至一九一九年之米騷動，臻於極頂，寺內內閣遂不得不草草下場。

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中，自由主義之日本政治家爲順從世界輿論趨向計，同意交還山東，并贊同世界第一次之海軍軍縮程序，日本海陸軍派深爲痛惡；當海軍會議總代表返國之頃，竟致秘密登陸，以防暴徒之暗殺。

日本海陸軍人在田中領導下，煽起攬取政權，田中爲政友總裁，採取對華積極政策

，不久其內閣閣員發生賍案，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以迫於輿論去職，三月後，田中氏死於外室，軍閥以此須牽涉，大爲輿論所不理。

濱口氏領袖之民政黨，對軍閥醜行，大肆攻擊，氏以堅卓之人格，實行樽節政策，頗爲西園寺公與樞密大臣牧野氏所器重，濱口延幣原充任外相，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會議，氏迫海軍承受幣原限制海軍之決定，斯時日本海軍情感激昂，甚至有軍官十人組自殺團，某軍官在車軌上，洞腹自裁。

外相幣原公然揭變對華方針，漸得大阪小商人之信仰，認爲欲獲得滿洲原料，以及中國市場，應以贊助中國政府爲手段，以外交途徑代替軍力，解決北方爭執，每遇幣原對王正廷氏表示讓步時，軍人方面輒大肆咆哮，稱爲軟弱外交。

嗣濱口又宣布一九三二年陸軍預算樽節案，並擔保贊助進一步之世界裁軍運動，於是軍人派忍無可忍，以爲此種事件，果屈服於文治派之手，則彼等將喪失其鞏固之地位，而此時蘇俄勢力日漸養成，中國軍備較前進步，日人在滿之勢力日蹙，英美携手

，阻止日本之擴張，日本國勢，岌岌殆難終日，一向贊助文治派者，受軍人之鼓動，亦轉而附和軍閥，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四日，濱口首相在東京驛爲極端愛國派佐鄉屋留良所狙，其共犯中有小軍官預焉。

濱口被擊未死，仍努力維持民政黨內閣之掙扎，以期其主張得以貫徹，然卒於體力不支，以揆席讓諸倫敦海軍會議日首席代表若槻氏，軍人派對若槻氏固不若對濱口之敬憚，若槻亦無駕馭黨內各派之手腕，氏組閣後，在軍人中比較和平之陸相宇垣氏即去職，宇垣爲濱口之友，而對若槻即不願幫忙。據一般推測，軍部中人曾向宇垣諷示，令就鮮督之任，而以陸相一席讓諸軍部「健者」南次郎，濱口對南氏曾屢阻其入閣，但若槻氏則委曲承受，招南氏入閣，是時日軍閥在滿作出種種暴行，如唆使韓農民暴動，以致上海方面從事抵貨，軍人反執此爲口實，以攻擊政府。

今年八月二十八日濱口因創傷復發逝世，同時中村案發生，中日關係愈見緊張，軍人認此特別遭受打擊，濱口氏之尸骨未寒，南陸相即公然攻擊外務省對華方針之軟弱，

同時謂其爲『英美聯盟』所恫懾。南氏發難後，各贊成侵略主張派之報紙亦望風附和，對幣原氏冷嘲熱罵，並作諷畫以刺之。一犬吠影，衆犬吠聲，南氏又突由東京赴大阪，在彼與軍事領袖及著名財商界人士協商，自由派報紙號此會爲南氏之『小閣議』，於是不久滿鐵當局易人，有軍人派加入。

斯時有某外記者曾赴日本外務省訪問幣原，詢曰：『閣下以爲滿局之緊張，將引起軍事之行動否？』氏以腕摯態度答曰：『滿局誠極爲緊張，但余以爲可遺憾的發展，或能避免，余已派駐華新使重光葵直赴南京，探求一種辦法，余抱有甚高之希望。』

九月十六日重光由寧抵滬，宣布彼與宋子文直接商榷，已同意組一中日聯席委員會，研究並解決滿洲一切中日懸案，此項消息於九月十七日在日本報紙發表，十八日晚滿洲日軍遂開始發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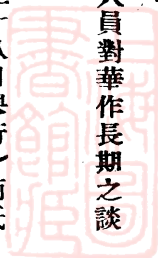
當記者與日本領事人員談話時，彼等對軍人舉動，異常沮喪；但認軍人被促負嵎，殊難免此一舉。日本外交家與學者屢古記者，稱軍人頭腦簡單，以粗豪態度求達目的，

而不顧事後之影響，此次軍人口實在施行報復，並以為如聽任外交人員對華作長期之談判，則勝利終將歸於華方。

此外尚有一事，即九月十七日舉行之地方選舉，（最後投票於二十八日舉行）南氏與其徒黨公然為政友會張目，日以軍用飛機供散放攻擊民政黨與幣原之傳單。

當二黨競選勢力尚未判明時，民政黨演說者在選區狂呼，稱政友會之腐敗，尙未澈底揭穿，該黨有假借天皇名義，鬻賣榮位事，演說時，並列舉佐證，此等事件在他國競選運動中，或無足異；但日人則視此種舉動為有瀆皇室尊嚴，且足污蔑榮位，於是選民暫忘其對於軍人日漸增加之同情心，於憤怒之下，對民政黨表示擁護。九月十八日午刻揭曉之選舉結果，已足昭示輿情之傾向，而日軍人於十八日晚間，遂在瀋肇事。

日軍肇釁後數日中，日本輿論完全為軍閥所懾伏，幣原，若槻，以及其餘閣僚，亦懾於民氣，為軍人撐腰，拒絕國際會議之調查，而竭力飾詞以自掩，已喪失政治家不屈不撓之精神。



最近犬養氏出任內閣，更不敢別有主張，一任軍閥橫行，東北暴兵未撤，且攻襲上海，中日關係惡化至於極點，日本嚴受國際攻責，完全陷於孤立地位，軍閥勝利之結果，愈促日本之速亡，甚願日本國民起而自決，推倒萬惡軍閥，剷除無能政客，以建設新國家，以維持亞東和平。

第三章 日本對華外交之手段

第一節 和平宣傳

日人深恐世人疑其爲好戰民族，羣起攻之，成爲世界公敵，故努力於和平之宣傳，欺蒙世界，意在使世人公認日本爲一酷好和平之民族，不加敵視，日人之用心，亦誠勞而且巧矣！日人關於和平之宣傳方法，極有組織，且極普遍，無孔不入，流毒及於全世界。

在日本國內，則設有和平會社，專事和平宣傳事宜。其和平宣傳之方法有三；
一，爲創造日本人如何酷好和平之文字，除在其自辦刊物，儘量登載此項欺騙文字

外，更誘導其他發行於世界各地之報紙，雜誌，作同樣之宣傳，務使其效力廣大普遍而後已。

二，爲散佈日本人如何酷好和平之空氣，一方欺逼國民，一方欺逼外人。對國民則示以日本非爲積極侵略之民族，所有對外戰爭，對外策動，尤其對華之無理要求，均爲被動的，且處於不得已之地位。以是國民可爲政府効死力，供前驅，永遠作「菱三井」及大倉等資本家之犧牲者。對世人則使之墜入日本所宣傳之和平空氣中，不搖動，不疑惑，永遠代日人說不公道話。

三，爲迎送世界各國來東遊歷之名人，學者，新聞記者，及旅行家等，乘送迎之便，即將日本人如何酷好和平之精神，灌輸於彼輩之腦海中，同時更指示以宗教之儀式，及關於和平之建築，以顯示日本人之偉大。來東遊歷各外人，對於日本認識，本不清楚，關於日本智識，原屬寥寥，經此欺騙蒙混後，又焉能不墜入其術中？世界最著名之和平運動家，焦爾典氏 (David Starr Jordan) 東遊歸國後，即作如左之聲明：『日本努力

奮鬥之目的，在和平，不在戰爭。」

又美國鋼業界領袖蓋利氏 (Elbert Hgary) 在一九一六年遊東時，因受日本隆重招待，及和平宣傳之影響，回國後，即發表甚多推崇日本之談話。其中有一語，最爲可笑。茲錄之於左：

「依我觀察，假使吾等與日本衝突，美國所負之責任，或比日本爲重。」

一九〇九年英國凱森訥爵士 (Lord Kithener) 經由朝鮮赴日，在鮮時，倍受日本官憲之歡迎與享宴。有留鮮英人某氏，欲在家中私宴爵士，竟爲日本官憲所拒絕。表面上拒絕之理由，爲關於爵士遊歷，及宴會之程序，均已分配妥協，不能變動；實際上則另有隱情。其隱情即爲日人恐該英人將朝鮮受虐待情形，暴露於爵士之前，轉爲日本和平宣傳之障礙也。一九二九年美國新聞記者團來東遊歷時，到處受日本之包圍與宣傳，歸國後，即發出甚多污蔑中國之語言，及袒護日本之論調。此足證日本和平宣傳之成效也。如是歐美人士將不疑其對華有侵略之行爲矣！

至於日本在國外之和平宣傳，可分爲在中國與在世界二方面立論。

在中國方面，所謂一般有智識之日本人，無時無地不努力宣傳日本人酷好和平之精神。智識淺薄，貪圖小利之中國人，每易中其奸計，而不自悟，遇事反爲日本人原諒；且有時陰助日人以壓迫同胞，事可痛心，莫逾於此！

在歐美各地方，日本人更無時不以和平假面具，欺騙世人，官吏向例是口是心非，以和平掩飾陰謀，以狡詐代替誠實；維持遠東和平，爲其門面語，努力共存共榮，爲其口頭禪。關於對華政策，所甲以聲明於世界之術語，爲：

「日本要求於中國的，是利用中國之天產富源，以開發實業，並無獲得領土之野心。」

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日本駐美大使出淵勝治，在外國特派記者協會席上演說：「日本所要求於世界的，是工業的原料，與市場，日本所要求中國的，亦在於此，絕無他意。」時至今日，日本派兵強佔東北三省各地，猶一則謂係謀自衛，再則謂係不佔領土地。日本之和平宣傳，果係目的乎？抑係手段乎？在日本國內，以迷信武力著名之

政治家——大隈伯，尙曾一度爲日本和平會社會長，和平會社之工作，和平宣傳之目的，於此概可見矣！獨怪夫世人不明瞭日本人之陰謀根性，不防備日本人之詭詐行爲，誤認其宣傳爲事實，誤認其手段爲目的，爲可憐耳！

第二節 親善運動

近來中國民氣日張，不似昔時之甘於壓迫，安於凌侮，對內之賣國官僚，則敢予以懲戒，對外之兇暴帝國主義，則澈底與以反抗。爲對日問題，曹張陸等賣國賊之被毆，與歷次對日之經濟絕交，尤足使日人心胆震驚，不敢再以三十年前之眼光視中國。故於和平宣傳之外，則輔以親善運動，以收外示和平，內行侵略之實效。

又一九二一年美國所召集之華盛頓會議，名義上爲限制軍艦製造，解決遠東問題，澈底的樹立世界和平之基礎；實際上，乃係英美合謀，陷日本於國際孤立之地位。此種事實，就會議之性質，及表決之條件觀察，均可以證明之。限制海軍案，爲防日本海軍之突奇發展，不使之妨碍美國稱霸太平洋及據優勝地位於遠東。在九國條約中，明白規

定，禁止某一國引誘中國，締結損害各國以前固有權利之條約；又規定中國不參加戰爭時，交戰國應尊重中國中立，此無異美國爲日美戰爭時，制勝日本之準備。其他若四國條約之成立，英日同盟之取消，又均足與日本吞併中國之野心以莫大之打擊。

此時四方環攻，萬目睽睽，日本在國際上，完全陷於孤立地位，故朝野人士，對於所謂帝國之國際環境，及外交情形，頗爲悲觀。至是武力對華侵略派，一時縱不欲放棄原議，亦難進行，遂不得不在表面上，提倡中日合作政策，高喊共存共榮口號，以渡此難關，以掩其陰謀。在此種進退兩難情形之下，中日親善運動，乃應運而生。

親善運動之目的及內幕，已如上述，而親善運動之實行方式，仍不外利用無賴學者，狡滑官吏，失業浪人等，以製造中日親善之空氣，宣傳中日提攜之需要，及提倡中日合作之利益，藉以麻醉中國人之心理，迷亂中國人之感情，減少世人之疑忌。

專事進行親善運動之機關，在大連，有滿蒙文化協會，專以影片，文字，宣傳中日親善，增加中國方面之賣國分子，以減少日本侵略中國之障礙。在遼寧及大連各地，並

創有甚多報館，以華文發行。盛京時報，泰東日報，滿洲報，滿洲英文日報，其著者也。此等報紙發行目的，一方在製造謠言，促成中國內亂，一方在宣佈日本盛德，以惑人心；一般淺見人民，甚至昏聩官僚，每於不知不覺墜其術中。今茲遼吉黑各地之賣國文人，及喪權武夫，均受前項親善運動之賜也。此外並在滿鐵沿線方面，設立醫院及學校，以輔助親善運動之進行。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東京衆議院通過議案，撥庚子賠款一部份，舉辦對華文化事業，作為親善運動之實際表現。其進行之具體方案，大要如左：

一，日本方面，舉辦對華文化事業時，應將中國方面有識階級之代表的意見，十分尊重。

二，庚子賠款項下之資金，主用於為中國人所辦之文化事業，至對於日本在山東所已設學校，病院，及其他現時日本各團體，在華經營之文化事業，其補助，專就關係山東項下之資金在出之。

三，在北京設立圖書館，及人文科學研究所。

四，在上海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

五，辦理前二項事業，應支經費，由委員會協商定之。

六，將來庚子賠款項下資金，有餘時，應再舉辦下開應辦事業。

甲，就適當地點，設立博物館。

乙，在濟南地方，設立醫科大學，以病院附屬之。

丙，在廣東地方，設立醫學校，及附屬病院。

七，對於第三項：至第六項，所開各事業，設委員會。總委員會設於北京，地方委員會，設於各地。每委員會之人數規定，中國方面十一人，日本方面十人，由各政府委派，但須得對方政府之同意。於開會時，由兩方委員協商，互選中國委員一人為委員長。

八，北京圖書館，及研究所之用地，由中國政府免價撥給。



此項計劃，雖因政局關係、時陷停頓，未能盡如日人之意，順利進行，然夷考其創始用意，與提倡動機，亦足證實日本收買中國人心之努力。

按庚子賠款對華文化事業之特點有三：

第一可以收買中國智識階級之領袖。因為一般委員，係以中國所謂社會名流者充任之，受任委員之後，日方既過事稱誦，又受予巨薪，彼等受此恩惠，以為皇恩浩蕩，對於日本侵略行爲，遂噤若寒蟬，不敢聲張，不敢反對，不敢宣傳，更不敢公然作領導民衆之運動。

第二是等文化侵略事業，普遍各地，不致如大連之滿蒙文化協會，陷於中國一隅，因之收效，自亦特別宏大。

第三是等文化機關，無異為日人在中國各地，設立文化侵略根據地，隨時可利用機會，因應局勢，以破壞中國之團結，以探訪重要之情報。且此文化事業，表面上，雖為側重文化，不含其他意味，事事公開，中日合作，實際則日本可因中國人之不努力，及

因循之劣根性，而攫取一切大權。迨大權在握之後，便事事爲之把持，所謂中國委員，直係傀儡，不過充數點首而已。如此是種中日親善地方，遂爲日本對華文化侵略之大本營矣！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在上海開第一次總委員會時，會議定預備研究事項七種，第三種爲揚子江水產之學理的調查，第五項爲天產無機物之分類研究，茲二項均含有充分侵略之意，國內各界人士，紛紛反對，故未得結果。綜上述各事，創始之動機，與進行之情形，可知日本舉辦對華文化事業，係爲侵略，非爲親善也。

日本外交官，均傳統的昧心欺騙，向華人發出親善運動之呼聲。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六日，幣原外相在國會演說政府對華外交方針之第二條，謂：『期望增進兩國共存共榮之關係，及經濟之提携。』第三條謂：『對於中國國民合理的希望，以同情好意迎之，不辭協力進行，使之實現。』彼武人出身，高唱積極侵略政策之已故田中首相，亦昧其良心，故作親善之論。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田中對報界表示：『吾人對於中國國民正

當之希望，有其深之同情，不吝考慮內外之情勢，與以相當之援助，以冀達其希望。」

日本對華之假親善運動，極爲普遍，且有組織，在國內外，無分朝野與各階級，均一致努力作此欺心運動，遂使國人迷離惘恍，如墮五里霧中，不知其親善運動爲手段，而非目的，因之對其侵略行動，遂淡漠視之，不加反抗，真是悲痛之至！而今東北被佔，國事已矣，吾同胞其亦知日本爲陰狠強暴，虛偽狡詐之民族，不可以理喻，不可以情感乎！彼賣國賊，貪利忘義，甘心爲虎作倀，尙假借於中日親善美名，倒行逆施，是真全國之罪人也，人人得而誅之！

第三節 國際的反宣傳

現在世界各國，均特別注重宣傳外交，利用各種方法，以傳播國家政治主張，及對外方針於世界各國，使各國信賴其主張，同情其政策，然後方可獲得國際之同情，輿論之贊助。

近世帝國主義者，於宣傳己國政策外，更利用種種手段與方式，製造種種機會與環

境，以傳播與他國有害之消息，此種對待他國以非友誼，懷惡意之宣傳，謂之反宣傳。

反宣傳又可分爲二種：一種是對於與己國立於平等地位之強國，一種是施於可以欺凌之弱小國家。對於違害前者利益之反宣傳，要隱晦，要敏巧，要利用機會；要預防反攻，因爲強國不能輕於受人欺侮，無論在物質方面，言論方面；對於違害後者利益之反宣傳，則可大放厥詞，任意造謠，因爲弱國雖受侮辱，與委屈，亦無力抵抗，無處申訴也。且進一步言之，弱小國家之大好山河，寶貴權利，都可以無端被人奪去，何況反宣傳？

強國施反宣傳於同等地位強國之目的，在壓倒世界一切強國，以顯國威，以逞霸氣；強國施反宣傳於弱國之目的，在破壞其國際地位，爲之種植惡感於各國人民間，以便日後可以任意欺凌，侮辱，壓迫，滅亡，免遭其他各國之攻擊；並可以免除強國援助弱國，如是即足斷絕弱國求生之路。世人謂強國對強國之反宣傳，爲兩國敵意之開始；強國對弱國之反宣傳，爲野心發動，開始侵略之象徵，信非虛語。

日本自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後，無時不積極施行大陸政策，努力對我侵略。故對我國在國際上之反宣傳，猛烈進行。近來國際間所流行關於我國之消息，均出自日人虛構。日人對我國所施行之反宣傳方式有三種：

一，挑撥國際感情。日本在國際方面，努力使中國與各國情感，發生裂痕，終於促成惡感為快。其主要之反宣傳資料，為中國排外與赤化。日本在中國各地密布通信社，訪員，製造各種謠言，傳播於世界各國，使各國相信中國人民為排外之民族，為文化不進步之民族，而啓輕侮之心。且外國僑民為維持在華商業利益計，仍固執壓迫中國之見；而日本對中國排外之反宣傳，到達各國後，適與各國在華僑民，所播之反宣傳暗合，如是政府中人便易於為其所惑，而墜其術中，遂不覺同情日本壓迫中國之舉。

又近數年來，赤化問題發生，日本又向世界各國宣布中國赤化如何之甚，赤化如何危及各國利益，以聳動世界觀聽。日本施行此種反宣傳後，便藉口為世界防止赤化，不得不壓迫中國；如是日本侵略中國，無異為世界各國代防赤化，各國當歌其功之不暇，

焉能制其行動？日本此計既售，遂可在中國橫行無忌矣。九月十八日日本無故侵我土地，佔我遼吉黑三省重要城市，各國大為震驚，尤以美英為甚，羣責日本之強暴，是以九月卅日及十月廿四日之國聯兩次決議，均限令日本即時撤兵，國際輿論，可謂完全同情中國。不意事經一月之後日本在世界之反宣傳，又大奏功效。其在世界對中國反宣傳之惟一利器，為赤化問題。中國與蘇俄尚未復交，而日本則稱中國將請蘇俄出兵。蘇俄本未動作，而日本則處處與之挑釁，希其發動，而證實其在歐美各他之反宣傳。此事不惟妨碍中國對日交涉，尤足影響中國國際地位。日人之用心，亦毒矣！

二，宣傳中國內亂 中日關係最深，日本傳統之國策，為利用中國紛亂狀態，實行吞併計劃。如中國內部，真正統一，國際威信，真正增高；日本國內之經濟，政治，必起有絕大變化，不利殊甚。所以日本在政治方面，用盡挑撥手段，掀動中國內亂，務使各軍閥間意見紛歧，相互攻打，然後從中漁利，施展侵略中國之陰謀。

在國際方面，更用盡方法，宣傳中國劣點，使中國在國際社會中失去威信，以便

操縱一切。日本年來對中國施行侵略之顧忌處，即在國際輿論；深恐一意孤行，惹起國際反感，陷於世界公敵地位。假令各國對中國完全絕望，日本便可橫行猛進，爲所欲爲。日本在國際間破壞中國統一之反宣傳，實與派兵佔領土地，具有相同之毒害。一九二九年五月間，國聯秘書愛文諾君來華遊歷，返歐時，路經日本，日人即乘機爲我國作反宣傳。日本外交時報記者，在歡迎愛氏席上，直言中國將來，難望有真正之統一，其荒謬絕倫之處，固不值識者一笑；但此種消息，一經傳到歐美，便成爲千真萬確之事實，不惟影響中國一時之國際地位，亦實足污蔑中華民族！

三，鼓動日人侵略慾 日本對於國民，亦有所謂關於中國之反宣傳，目的在使其國民明瞭日本侵略中國，在道義上，並不發生問題。中國不開化，而且老弱，日本如不乘時進取，必釀成國際共管局面，遠東和平，必無法維持，日本國本必動搖；日本爲維持遠東和平，鞏固國本計，不能不急謀吞併中國。

同時更努力製造中國反日排日之惡消息，掀動萬寶山事件，在鮮慘殺華僑，其目的

均在引起中國排日，而激動日本人對中國之惡感。最荒謬者，莫如憑空臆造之中村大尉事件，無端引起日本對中國官民之大反感，終日繼之以暴力佔領東北三省，數度苦襲上海，日本不顧國際信義，世無其匹。

日本國民接受上項僞宣傳後，遂助桀爲虐，認侵略爲正當行動，甘心爲資本家，政客，軍閥之犧牲者，而不知悟，亦甚可憐！今雖逐漸覺悟，然仍無力反抗其惡政府也。

至日本在世界對中國施行反宣傳之工具，爲報紙，雜誌，通信社，影劇，並密布探員於各國重要城市，一方探訪各國秘密新聞，一方爲中國製造惡消息。因爲日本行動詭秘，各國雖恨其奸詐，而苦無以防，由是各國秘密新聞，無不展轉入於日人之手，所謂國際間諜之不道德舉動，日本實汗顏爲之而無愧，日本秘密間諜，非中國敵己也，實世界各國之公敵也。

第四節 利誘威迫

日人嘗咒怨中國外交策略，爲以夷制夷，對待各國，均無誠意。殊不知國家外交方

針，原以維持與促進國家利益爲準則，依國際情事而轉變，萬不能拘泥固執，自取覆亡者也。惟外交政策無論如何轉變，要須以光明正大態度出之，始足表現民族精神，國家道德。若日本對待中國之外交術，則直係市井無賴之惡作劇，何有於方針，政策？國家信用完全喪失殆盡，何有於國家道德？暴詐虛僞四字，最足代表日本施於中國之外交術，其施用步驟，則有左例三種：

一、利用民衆排華思想 日本歷次對於提出交涉問題之先，則必先鼓動人民排華思想，以威嚇中國官吏，而使之屈服。其鼓動人民方法，則先由政府授意於各報紙；日本報紙雖多，鮮有獨立精神，此爲其國民缺乏道德之表現也。其尤可痛心者，爲其新聞界，不惟無力拒絕有傷國交之新聞，無力拒登政府授意之排華文字；且進一步製造謠言，顛倒事實，極盡鼓惑挑撥之能事。朝鮮人之在東北營農業生活者，爲數將近百萬；苟不能安居樂業，則何能在此數十年期間，便集成如此鉅數？萬寶山事件之發生，更係日人唆使鮮人強佔中國土地之結果；乃日本新聞界竟仰承政府鼻息，大造謠言，謂中國官吏，

如何虐待鮮人，中國人民，如何仇視鮮人，卒釀成朝鮮排華之大慘案，屠戮中國無辜民衆，舉世認日本此種行動，爲不道德，不足齒於人類，然日本新聞界並不以挑撥此次慘案爲滿足，更進而鼓吹軍閥侵略慾，實行強佔中國土地；中村大尉事件之盛大反宣傳，即日新聞界鼓勵軍閥進兵之明証也。夫憑空臆造之事，竟據而以之大事宣傳，幾釀成世界第二次大戰，日本新聞界之罪惡亦誠大矣！近大阪新聞，朝日新聞，更努力造成排英空氣，以膺懲英之同情中國，是日本新聞界，直如毒蛇，無往而不放其毒汁也。於鼓動新聞界排華外，日政府更鼓動民衆之排華惡潮。

二、威脅中國官吏 日本政府無時不造成民衆之排華思想，遇有交涉問題發生，則指揮之以壓迫中國官吏。南滿沿綫之民衆，直爲滿鐵會社及日本官吏御用之工具。所謂俱樂部，居留民會，青年愛國團等，全係受官方指使，肆意壓迫華人之機關。遇有交涉問題發生，外交官必先揮其神鞭驅策民衆，發爲壓迫華人之聲，並力主積極政策之施行，日民受其鼓惑，非請求派兵，即要求政府解決毫無根據，毫無理性之懸案。同時更由

官方命令僑民召集會議，以激昂態度壓迫中國官吏；本年鐵路交涉在未提出以前，即先由各地僑民，一致高呼解決各路懸案，自謂以其盛大民氣，制服中國；惟各國人人均知南滿沿綫民衆，多數爲滿鐵之業務員，及執行附屬營業者；至純粹經商民衆，則佔極少數；故此等民衆之呼聲，即政府之播音器，亦即外交官用以威脅中國官吏之工具也。日本對華侵略，用心險詐，利用民衆，威脅中國當道，特其一端耳。

三、利誘中國官吏 日本外交官間接利用民衆，壓迫中國人民與官吏，直接則示中國官吏以小惠，使其屈服，而允其無理之要求。施行小惠之方式，先之以宴飲，逐漸熟稔之後，則加以調查，察其言行，利其弱點，抉發其政治上之秘密，以便藉端操縱，爲所欲爲。中國官吏無識，無節，又無魄力，遂完全墜其術中，任其擺佈，而不知悟。金錢到手，則覺可喜；對日人之歌功頌德，則引爲知己，此中國官吏所以既受日人之愚又念日人之恩也。平時官吏被人收買殆盡，一旦開始交涉，又焉能據理力爭？且歷次交涉開始，日本無不以武力威脅於後，大有從我則生，不從則死，允亦如是，不允亦如是之

概；愛財如命，胆小如鼠之官吏，處此局面，只有笑顏賣國，拱手事敵之一途。反是則金錢不能到手，交涉變成僵局，上峰認爲誤國誤事，終必易以他人。營此賣國交易之中國官吏，在表面上能將交涉問題和平解決，國人即視爲外交能手，上峰更頻加垂青；實際上，賣國與否，社會不知，人民不知；即在此等自欺欺人局面之下，官吏遂財源大發，國權遂斷送淨盡矣！

第五節 利用浪人

日本利用中國紛亂，以便施其侵略陰謀，前已述之。茲就日本利用浪人，挑撥中國各派之惡感，及掩護匪人，擾亂中國社會之內幕，一揭穿之。

日本在中國各軍閥間，無不甘言利誘，求派一二顧問，以實行其挑撥造謠政策。如派顧問之目的不能達到，則僱用浪人，藉遊歷訪謁爲名，往來於各軍閥間。此輩浪人工作，專在探聽秘密，傳遞不良消息方面着手，對甲地，則謂乙地有何戰事準備，對乙地，則謂甲地有何不利消息。各軍閥之頭腦，固不至簡單如是之甚，對於浪人所言，均信以爲

真；然固位擁權心切，聞此不利消息，亦不能不有所忌憚也。物必先腐，而後蟲生，忌憚存於心，則對方動作，稍有可疑之點，即杯弓蛇影，視爲大禍將臨，而嚴加戒備；如此互相疑戒，則亂象成，衝突生矣。有時顧問浪人挑撥之不足，則繼之以各日本御用通信社之造謠，軍閥政客，受此鼓惑，出而倡亂，何得謂奇？甚至中國內新聞，亦不免爲其所欺，代爲鋪張其非，以自翊先見之明。夫全國輿論機關，爲其操縱，軍閥政客，受其愚弄，欲求內亂肅清，國家統一，豈可得乎？國家亂事最盛之時，則彼即提出一手造成之懸案以要挾政府，政府懼內外夾攻，傾頽堪虞，則俯首承認一切屈辱條件。顧問浪人之活動，實日本外交官之赤眉銅馬，爲之披荆斬棘效前驅也；吾人詎可以其行動詭崇，而輕視之乎！

日本官吏不僅利用浪人挑撥中國各實力派之關係，造成中國內亂已也，更利用華人誘聚胡匪，以擾亂中國之治安，小亂則藉口鎮壓，而警察出動，大亂則藉口保僑，而軍隊增加，有時且公然佔領土地；佔領土地成功後，則扶植反動勢力，建造僞獨立國家，

據以作交涉之要挾。近數十年來，日本著名之亂華浪人，無逾川島浪速。川島浪速之工作，爲招練胡匪，誘惑蒙古王公。彼關於利用胡匪，擾亂中國計劃甚詳，其上參謀本部之吞併中國計劃書，則尤令人讀之駭汗欲絕。茲特譯錄其計劃書之自序，以示一般。（時在民國二年）

「本管見，當去年夏期，東蒙古蹶起，滿洲方面繼續動搖之時，若帝國暗中能捕捉此機會，於隱約間，施多少之手腕，蔚爲我大陸經營之階梯，先使滿蒙由民國分離，此容易之形勢也。予爲促當局決意，倉皇開陳卑見者也。而終不爲當局政府所容，且目爲袁黨之徒輩中，有極力加以防害者，因此空逸機會。其先第一之機會，爲政府所制止，計劃致被破壞（即擁立肅親王在滿蒙獨立之計劃）。於茲復演第二之蹉跎。今本書雖無後時之點，然予之對華觀察，與滿蒙經營主義，則依然自信而不可拔者也。乃於此際供同志者之參考，特爲付印。豈無第三第四之機會乎？西鄰之風雲，試去其皮相，看其骨髓，非日益暗澹者乎？某某一派，非與宗社一派連聲氣，圖互相貫徹主義，謀除天下

公敵之袁世凱者乎？若帝國巧於利用此形勢，恩威並行，此四百餘洲所謳歌者也。在北則確立政治的立脚地，在南則遂行經濟的發展，極爲順調，無惹起反感之憂，豈可阿附信賴一袁世凱海市蜃樓的勢力，以買四億人之恨乎？今若不立定對華根本大方針，着着臨機應變，以就實行之緒，則必貼噬臍之悔也。」

此計劃書。內容，雖時過境遷，不無明日黃花之感，然日本對華擾亂計劃，則爲傳統之國策，固數十年如一日也。今日土肥源，本庄繁在東北之所爲，一擁溥儀，一護溥偉，則實爲根據川島浪速之計劃，而付諸實行者也。

且日本國內著名之所謂政治家，學者，均極力培植，激勵，贊助此種浪人；至以侵略爲志之軍閥，固無論矣。日本故去著名政治家後籛新平曾明言：「日本應招募馬賊，日本政府應爲之供給武器及金資。」又前在日本浪人中有名山天下外者，在東京公然以曾經在滿蒙率領數千馬賊爲豪，而日本朝野名流，如頭山滿，犬善毅輩，復極力贊助，爲之開盛大之講演會，譽爲國士，稱爲開發滿蒙之先驅。

日本朝野上下，一致利用華人，擾亂中國治安，破壞中國行政，挑撥中國各實力派間感情，以爲交涉勝利之初步，其用心誠險詐，其手段亦誠狡矣。

今日東北事變發生後，浪人即羣集瀋陽，或誘蒙兵，或聚胡匪，劫掠列車，殺傷民衆，無所不爲，而在國聯理事會，則反提出中國無守治安能力，故須派兵保護，實際此種亂象，完全爲日人一手造成。九一八事變前並未有如是衆多之匪，可證在中國行政統治下，治安實較今日爲佳。日本強佔中國土地，殺戮軍民，而又責中國以維持治安，其荒謬處，無異野蠻民族之行動，而其外交官竟敢厚顏以派兵剿匪權提出於國聯理事會，實可謂污盡人間文化。西班牙代表謂日本此舉爲近代文化史上之污點，誠哉是言！

第四章 日本對華侵略之飾詞

帝國主義之擴張領土，侵略他國，無不宣布美妙飾詞，以愚蒙國民，使國民知其政府舉動，爲不得已之舉，爲生存之舉，爲自衛之舉，非窮兵黷武可比；如此則易於安心受其驅使，不致爲反抗之舉。其他各國國民，以利害關係不親切，事實觀察不明

瞭，更易墜其宣傳術中。帝國主義，在此有利環境之下，則可大事進攻，以償其侵略慾。

考帝國主義之侵略飾詞；多謂其地人民程度低劣，智識薄弱，應代爲治理，以便使其沐浴世界文化，且謂此爲文明國家應盡之責任；英法之侵略南非，即以此種飾詞宣布天下。實際帝國主義未入其境，彼等尚可度其優游快樂之生活，帝國主義一入其境，則彼等即猶狗不如，完全變爲奴隸，任人驅使，骨血被榨淨盡，只有延頸待斃之一途。所謂代上帝施行文化於彼等者，適變爲代惡魔施行暴政於彼等也。

第一節 關於國防及生存之飾詞

帝國主義有以軍事重要爲藉口，而侵略他國土地者，意謂某地與國防有關係，不能不據而有之，如被他國據守，則國防必感受威脅，而致國家於危險境地，故必以兵力佔領之，然後方足以語國家之安全。法國之奪取摩洛哥，阿爾及利亞 (Algeria)，突尼斯 (Tunis)，意國之奪取特立波尼 (Tribonian)，均以軍事防守理由昭示於天下者也。又英國之佔

領埃及，亦以軍事理由爲口實，其意謂英國欲扼東洋之通路，而保護印度者，則埃及在軍事之價值甚大，故英必佔領埃及。如摩洛哥，埃及等國人亦以維持國防安全爲理由，而佔領英法意等國領土，則英法意等國當作何等感想？當必以爲外患侵入，而大張撻伐之。今無故以自國安全，破壞他國安全，日振振有詞，直係以無理蠻橫暴虐之狀，暴露於天下耳，何有於所謂理由！

帝國主義者，侵略人國，又嘗以生存爲藉口，意謂國家人口多，食糧少，所產不足所需，應佔領富庶之地，補充本國食糧，以圖生存。且進一步可利用佔領地之原料，以發展工業，解決人民失業問題。質言之即經濟的霸道主義，與武力的霸道主義是也。英國佔領印度，則謂爲謀經濟之發展，與英國食糧問題有關，與英國生存問題有關；而印度三億人民之生存權，則被犧牲矣。印度近三十年間，人口增加甚速，其面積每方公里所容，倍於歐洲人口最密之國。人口日增，而帝國主義之剝削，又日趨激進，故其窮困程度，令人不可想像，是非受英國統治之賜耶？印度人民自接受英國統治以來，餓殍之

數，與年俱增，僅阿利沙一省 (Arissa)，一八六六年間餓殍之數一百萬。本加白一地 (Punjab)，一八六八年間餓死一百二十萬人，地康 (Dehkan) 高原，一八七四年間餓殍一百三十萬人。試問英國未得印度時，印度曾否有如此鉅大餓斃數目？又英國在未得印度以前，英國人民曾否有如此餓殍之數？此足証印度人被犧牲於英人之統治也明矣。乃猶謂不得已而出此舉，抑何欺僞是之甚耶？

日本爲遠東後起之國家，自明治變法維新後，便處處模仿歐西帝國主義者之行動，其尤爲變本加厲之處，即日本政治，始終爲武人把持，於欺詐虛僞外，更罩上一層蠻強；故自一八九三年以來，無時而不猛向中國侵略，尤積極於領土之佔領。惟恐遭國際之反感，及本國人民之反對，故倡此種種飾詞，以圖掩飾。

第二節 關於人口問題之飾詞

關於人口問題飾詞，則謂日本於各種困難中，當以人口問題，爲最嚴重，而急待解決。欲解決此問題，必須求之於中國之滿蒙，故謂滿蒙爲日本生命之源泉 (Source of Life)。

，爲日本國家生存之所繫。自稱日本人口每年增加將近百萬人，日本土地有限，人口增加甚速，是以食糧發生問題。人類生而有生存權，日本在本國內，不能解決食糧，故必力求向外擴張，以維持生存，此即所謂天賦於人之生存權，及國家生存權也。滿蒙與日本壤地相接，地廣人稀，日本侵略之以爲移民之地，實爲自然之趨勢，抑亦民族生存之權利，日本又時向各國聲明，美洲移民被拒，澳洲被拒，南洋無地可容，日本人民惟一求生之路當往滿蒙，各國對於日本此舉，不能不諒解而同情也。

考日本此種飾詞，表面上，似近情理，非仗恃武力，橫行霸道可比，實際則於蠻強與武力外，更罩上一層虛僞；所謂既蠻強壓迫，又甘言欺騙；日本此舉，在道德上，可謂雙重罪惡。誠如美國前陸軍總長貝克爾所言：「不僅爲野蠻人，且爲僞善之野蠻人也。」日本人素具蠻強虛僞二重矛盾性格，故其飾詞不值一駁，今分數點述之：

一、日本所高唱之生存權，爲人類之生存權，非日本單獨之生存權也。各國所承認之生存權，亦人類之生存權，非任何單獨一民族之生存權也。如僅某一民族有生存權，

則他民族皆當被滅亡，不應共立於世界之上也。日本有生存權，中國亦有生存權，中國不能以維持生存權爲理由，而侵略日本，亦猶日本不能以生存權爲理由，而侵略中國也。日本爲主張生存權，而侵略中國，中國爲主張生存權，又將向何處侵略？如世界承認日本侵略中國爲正當，謂係出於維持生存；則對中國之抵禦日本侵略，充分行使自衛權，又將何辭以解？自衛權之行使，國際公法認爲國家正當之舉措；生存權之維持，則不能逾越國境以外，侵略他國；因他國亦自有其生存權也。

二、日本所以以維持生存爲理由，而侵略中國之東北者，蓋以東地地曠人稀，不應拒絕日人移民故也。殊不知中國東北地方，爲中國移民之區，中國內地人口稠密，勢非移往東北不可；又中國保持東北爲內地各省之移民地，對於日本之侵略東北，亦必須抵禦之。東北最近容納內地之移民，已達五百萬，定住者二百五十萬，可見東北實爲中國最適當之移民區也。去年（民國二十年）長江水災波及十數省，受災難民達五千萬之鉅，如全數移往，恐東北亦將有人滿之患，更何能允許外人違約移入？信乎日本學者言

氏謂「滿蒙非日本人口問題之解決地，實山東人口問題之解決地。」

據滿鐵東鐵及其他公共團體調查，謂百名難民中，八十五人志願在農業，爲工者百分之十。在遼寧省之難民，據省署調查，謂十分之六被人僱傭懇地，十分之三自領官荒開懇，其餘十分之一爲工人，因其無力領荒，故多爲人僱用。此等由內地東來難民，到東北後，多自立謀生，久漸成爲長住農民，如此推算，則東北人滿之患，爲期不遠；屆時我等亦以人口問題，及維持生存權，向日本九洲侵略，或佔領北海道，則日本對中國之仇恨，又將何如？

復次縱令東北地曠人稀，誠如日本所指，則日本仍無強行移住，與橫行霸佔之正當理由也。國有主權，在其領土內，無論何國人，均須遵守其法令，此爲國際法不易之原則。允許他國移民與否，則係其國主權內事，他國不能強加限制，或故意違反也。美國大理院之判決，有言：「凡主權國可根據其主權；且爲自衛之必要，有禁止外國人入其領土，或惟於認爲適當之場合及條件下，而許可其入國，此實國際法公認之一定例。」

(Nishimuram Ekin V. The United States 1892, 142, N. S. 659) 此即宣言禁止外國人之入國爲原則，不爲例外也。美國於一九二一年五月又復制定移民比例制限法，而於一九二四年六月實施之，後因一部人士不滿足於此制限法，故美國議會又通過絕對排斥日本人入國之移民制限法案。新移民制限之要旨如次：

一、移民除有特別規定外，每年之入國許可數，限於一八九〇年國勢調查時，各在留外國人之百分之二，又加二百人。

二、無歸化權之外國移民，除（一）再渡航者，（二）宗教家，大學教授，或學術的職業，及其家族，（三）學生之外，皆不許其入國。

日本對美國上述限制，除以外交文書作形式上之抗議外，並未聞日本爲維持生存權，而強行侵略。美國可依國際法所賦與之權，任意限制外人入境，中國獨不能乎？日本可向中國行使生存權而侵略，而對美國不敢有所動作，是果何故？豈公理隨強弱爲轉移耶？又英屬澳大利亞面積二倍於中國十八省，而人口不及山東一省五分之一，公然拒絕

日本移民入境，日本亦惟俯首聽從，未聞異詞。更進一步言之，地球之面積有限，人口之增加無窮，如世界各國，均以地狹人稠爲理由，則過剩之人口，將徙於何處？故一國人口果有食指浩繁之現象，應在其國內農工業方面設想，不應以侵略解決之；侵略鄰國則破壞世界和平，爲世界之罪人，不但人口問題未能解決，且國家根本亦當隨之動搖，欲求生存，反速滅亡，豈爲初意所及？故日本以人口問題爲飾詞而侵略中國，爲自欺欺人之談；以維持生存爲藉口，而強佔中國土地，爲誤國誤民之論也。

第三節 原科問題之飾詞

日人嘗謂對中國之滿蒙，應負有開發之責，使其寶藏，盡行發掘，使其產物，盡能製成成品輸至世界各地，以爲人類享用，日本開發中國滿蒙，非自私，實欲以此寶藏公之於世界也。且復有一部日人，直以中國人爲盡可欺，直以天下耳目，可以一手掩盡，竟倡日人開發滿蒙，實爲中國人謀利益，並舉東北經濟方面之發展以對，其意謂中國東北近二十年來之經濟發展，純爲日人努力經營之結果，前南滿鐵道副社長松岡洋右在上

屆太平洋會議席上公然向各國出席代表宣稱，中國東北之有今日，日本之力也。揆其內心用意，一若中國人應當感激日本之代爲開發滿蒙者，應歡迎日人之入滿蒙，中國應視日人爲恩人，不應以仇虜視之也，其荒謬絕倫，直抹殺人間一切公理與良心。茲將其經濟上掠奪行爲，暴露於世，並將其以兵力掩護經濟侵略之野心，及佔領領土，以償其經濟慾望之陰謀，分段述之於後，以免世人爲其所欺。

日本佔領東北野心之發動，東北富饒，實有以引之。前此田中內閣以積極政策經營滿蒙，並以其所謂新經濟政策號召彼國人民，即係着重於原料問題。據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晨報，南滿社長山本條太郎，於本月六日田中內閣開議時，提出滿蒙經濟政策，經閣議通過，其基礎案如左：

一、凡各種產業之爲滿洲所獨有，其原料爲日本所不能生產，或生產不充分者，則確立其基礎，以期貢獻日本產業之發展，及經濟實力之充實。

二、但以何種產業，從原料及其他關係考察，最適於滿洲，而又有益於日本國家經

濟？則製鐵，燃料油，肥料三種基本工業爲必然之結論。蓋此等原料，皆爲日本內地所最感缺乏，而不能供應相需者，每年約有二十億元日金之進口。而滿洲生產此類原料，最爲豐富，且可以廉價供給，此所以爲新經濟政策之基幹也。

三、製鐵業之盛衰，與國力之消長，有重大關係，無待煩言。……製鐵業之根本在原礦及煤炭；但日本之煤炭產量既不充分，而原礦又幾全仰賴於中國及南洋之輸入，如此狀態，基礎自極不安定。故解決製鐵政策，實爲日本之急務。因擬擴張鞍山製鐵所，即時使其可得三十萬噸之產量，以後且漸次增加。鞍山鐵雖屬所謂貧鐵之列，然若改良技術與運輸機關，則易有與外國產原礦對立之希望。如是則全部自給自足之政策，可以完成矣。

四、燃料問題，亦爲國防上產業上所重視者，故欲使撫順煤礦增加產量，又有由撫順煤礦之石腦油 (Oil Shale) 製造原油之計劃。日本現由各國輸入之原油，年約四十萬噸；而撫順油岩之埋藏量，在理論上，極爲巨額，即極經濟之採掘，年採二億噸，亦可

繼續二十年；即以百分之五含油量估計，年亦可得一千萬噸原油。首應着手者，則須建造年產五萬噸之採油工廠。如是則日本所需要之燃料，可由滿洲供給矣。

五、肥料問題爲農業經營上之中心問題，而硫酸亞（Ammonium Sulphate）之需要，逐年增加，每年輸入額爲二十五萬噸，達三千萬元日金。日本因水力電氣之發達，促進日本工業之發展，故得以追隨需要。若在滿洲，則利用製鐵事業之廢物瓦斯製造之，尤能經濟的適應日本之需要。故以振興窒素肥料工業，爲樹立補充肥料自給自足之新政策。

六、利用其他滿洲之天產，樹立基礎的工業，亦預定有各種施設計劃，以爲促進日本產業發達之資。至於此種財源，則爲整理或中止比較的不急之各種事業，或改革其經營方法之結果，所生之剩餘金，利用之以經營之，有不足，則收繳未交之股本，及募集社債以應之。

根據上述，可知日本投資我國東北侵略我國土地之目的，實在補充其自國原料之缺

乏，最重要者，尤在煤，鐵，燃料，原料，以完成其所謂自給自足之經濟政策。我東北之富源有限，日本之榨取無窮，且日攜其領土侵略政策以俱來，行使吾東北並此軀殼，及形式上之管理，亦不可得也。今茲九月十八日東北事變，所給與吾人之教訓，吾人其知也未？痛苦也未？覺悟也未？世人其亦明瞭日人侵吾東北之用心乎？如此而日人猶謂爲世界開富源，闢商場，爲中國求繁榮，中國人應當感激彼等，世人應當諒解彼等，真可謂暴詐虛偽之至！世人謂日人爲欺騙民族，生來具有虛偽之劣根性，誠非過甚之詞！

第五章 日本對華外交之目的

日本對華外交之目的；爲領土侵略，經濟侵略，文化侵略，政治侵略，移民政策，最後則爲整個統治中國。

第一節 領土侵略

一、領土侵略之過去歷史

一、一八七四年日本藉口琉球難民被殺，出兵台灣，結果中國承認日本琉球出兵爲

「保民義舉」，日本後來在一八七九年，藉口實行保民，遂滅琉球爲沖繩縣。

二、一八九五年日本因戰勝中國，遂乘勢割取中國奉天之南部及台灣，澎湖，並使中國承認朝鮮爲獨立國。以後奉天南部雖因俄德法三國干涉，交還中國；但中國承認朝鮮獨立，日本遂襲用滅琉球故智，於一九一〇年實行吞併朝鮮。

三、一九〇五年日本以戰勝俄國之餘威，與我國訂立東三省條約，威逼中國承認樸資茅斯條約所規定由俄國讓渡與日本一切關於東三省之非法權利，並訂附約十二款，日本遂又利此附約，攫取東北南端大部權利，日本用以爲侵略東北大本營的南滿鐵道會社，即依此附約於翌年成立。

四、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七年，日本先後與中國訂立採伐鴨綠江森林條約，新奉吉長鐵道借款條約，安奉鐵道協約，間島協約，滿洲五案協約等。一九一三年日本又由中國取得滿蒙建設鐵道五線權利。由是日本在東北之勢力，逐漸擴充至東蒙古，而侵略慾望亦因之大增。

五、一九一四年日本乘世界大戰機會，實行對德宣戰，出兵佔領青島。翌年又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以最後通牒，強逼中國大總統袁世凱承認，但國會則拒不通過，全體國民，亦始終反對到底。後此萬惡條款，雖經華盛頓會議議決廢除，可是直至現在日本帝國主義，仍舊事重提，逼迫中國承認。

六、一九二七年五月日本復乘中國南北戰爭之際，強行出兵佔據濟南，及把持膠濟鐵道。於同年六月二日在瀋陽皇姑屯車站，炸斃張作霖，希乘東北之亂，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佔領東北。後以東北地方平靜，人民無驚，又兼國際輿論之攻擊甚烈，遂未發動，然日本侵略東北，佔領中國土地之野心，固無時或止也。

七、一九三一年日本政府經跋扈軍人之挑動，無賴政客之撥弄，又演成九月十八日夜出兵佔領遼吉之大慘案，時至現在，日兵仍未撤退，並佔領龍江，樹立偽政權，進兵上海，希圖破壞東南，其佔領土地之妄念直由野心而成爲事實矣！

二、領土侵略之成績統計

割讓地

琉球 琉球位於東南大海中，距福建正東約一千七百餘里，介於台灣與日本九州之間，共五十五島。南北四五百里，東西不足百里，面積一千五百四十七方哩，周圍三千一百五十里，人口五十五萬七千六百二十二。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年）日本廢琉球藩爲沖繩縣，設縣知事統治之，琉球遂亡。

澎湖羣島 澎湖羣島介於台灣，福建之間，屬島凡六十三，扼東南海之孔道，面積八十二方哩，周圍八百三十一哩，人口六萬二千一百七十五人。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戰事結束，訂定馬關條約，其第二款中規定：『中國將遼東半島，台灣及澎湖羣島割讓於日本。』至此澎湖羣島遂歸日本，後日本改澎湖爲澎湖島廳，設廳長統治之。

台灣 台灣面對福建，東臨太平洋，屬島凡十四，足以宰制太平洋之海權。面積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一方哩，周圍三千一百五十哩，人口四百二十四萬一千七百五十九人。

甲午中日戰後，馬關條約第二款中規定正式割讓於日本，以樺山資紀爲第一任台灣總督，台灣爲日所有。

朝鮮 在我國東北境，介於日本羣島與我國東北三省之間，與吉林，遼甯兩省毗連，地形爲一半島，突出於日本海，黃海之間，南北長一千五百哩，東西廣五百哩，面積十四萬二千六百五十一方哩，周圍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六哩，人口一千九百五十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五人。一九〇四年，日俄戰事結束，日本即向朝鮮要求訂立日韓新協約，日本派統監一員駐韓京監督一切財政外交，至一九一〇年日本迫韓王訂日韓合併條約，從此朝鮮遂完全爲日所吞併。

總上四地合計，共人口二千四百三十八萬四千五百〇一人，面積十六萬七千五百二十一方哩（一九二九年日本每日年鑑統計）。

租借地

日本在中國之租借地，爲旅順，大連兩處，旅大爲俄所租借，日俄戰事結束，日本

據而有之。日俄所結蒲茨茅斯條約第五款中規定：『俄國以中國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効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日本既在日俄和約中，獲得旅大之繼承租借權，同時即派小村壽太郎北來，以戰勝餘威迫清廷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如左：

(一)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二) 日本國政府永久按照中俄兩國所訂租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進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協商量釐定。』此約規定旅大租期，日本應於民國十二年（一九一三）將旅大交還中國，但日本仍持其未經中國承認，爲舉世所咒罵之二十一條，拒絕中國要求，不允交還。

考旅順大連爲我國北方最良好之軍港與商港，旅大及其附近地之面積約二千二百餘方哩，人口計有六十四萬餘，日人佔十萬，遂成爲彼倭侵略中國之根據地，傷哉！

租界

按租界劃定本意，原爲外人通商居留便利起見，其主權，市政權，統治權，固仍在我國手中也。乃外人侵略性成，中國官方放棄責任，遂致成爲變相殖民地，一任外人橫行，其以租界爲護符，而爲惡最甚者，則莫日本若也。日本在中國有租界之地方，爲天津，漢口，杭州，蘇州，福州，廈門，重慶，沙市，營口，安東，遼甯。此外尚有公共租界二處，公共居留地三處。其中在營口，安東，奉天三處之日租界，爲日本在日俄戰時，用武力強闖者，並未經中國同意。

商埠

日本迫我所開商埠，計爲：沙市，重慶，蘇州，杭州，長沙，遼甯，大東溝，旅順，大連，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長春，吉林省城，哈爾濱，甯古塔，三姓，琿春，齊齊哈爾，海拉爾，瑯琿，滿洲里，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青島，北京，等三十一處。日本迫開商埠之所根據者，爲：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第一項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等處爲商埠。
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開北京，長沙，遼甯，大東溝，等處爲商埠。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中國滿洲善後協約附約第一款，允開左列各地爲商埠：

遼甯省內之鳳凰城，遼陽，新民，鐵嶺，通江子，法庫；吉林省內之長春，吉林，哈爾濱，甯古塔，琿春，三姓；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宣統元年中日圖門江中滿界務條約，開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爲商埠。
民國十一年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約定中國將膠州前德租借地全部開放爲商埠。

在各商埠地內，日本強據警察權，行政權，拒絕中國行使行政，拒納中國政府所課之營業稅，不動產稅，所得稅，印花稅，警察捐；並在商埠之外國貨，除納進口正稅外，不准中國另課他稅；自甲商埠運至乙商埠之外國貨物，其已經完過進口稅一次者，不再納他稅；在商埠購買中國土貨出口，只完出口正稅，不納他稅；外商在甲商埠購買中國土貨，運至乙商埠銷售者，只納進口半稅。如上所云，則商埠即租界之變相，而租界又

爲殖民地之初步，中國土地，如此被人剝削，主權如此受損，欲國不亡，豈可得乎！

勢力範圍

中日戰爭後，中國弱點暴於世界，於是世界各國羣思染指中國，俄要求劃東三省爲其勢力範圍，法要求劃廣東，廣西，雲南三省爲其勢力範圍，德國要求劃山東爲其勢力範圍，英國要求劃揚子江沿岸爲其勢力範圍，當時伊藤博文第三次內閣成立，遂命駐北京公使矢野要求清廷總理衙門以公文申明福建省及沿海一帶，永不租借割讓與他國，爲日本之勢力範圍，因以啓日人南進之侵略大慾。

鐵路附屬地

附屬地三字之聞於世，中東鐵路契約實爲之備。在該約第六款中規定：

『俄國鐵路公司，有經營滿洲礦山及工商業權，又俄國有該鐵路附近行政權。』

日俄戰後，蒲茨茅斯條約第六款規定，將中東路自長春至大連間之一段劃給日本，同時日俄兩國另於附約締結規定：『兩締約國爲保護滿洲鐵道，於每基羅米突，得置二

十五名之守備兵。」日本自非法獲得南滿路後，即藉口援例俄國，強劃鐵路附近地爲鐵路附屬地，設警察，置守備兵，儼以爲領土而據之，並設置教育，行政，衛生，工商業等管理機關；以達其殖民地式統治之慾念，其現況則爲：

一、該路投資總款已達四億四千二百萬元全屬日資。

二、該路支線附近煤坑，以前大半爲華人所有，現在概爲該公司奪去，與沒收私人之財產無異。

三、該路沿線所駐日本守備兵已達二萬名以上。

四、該守備兵早應遵約撤退，而仍強佔。

五、除日本外，外人在該路附屬地無承租土地權。

六、駐滿日領事，對於鐵路附近居民皆行使司法行政權。

七、鐵路附屬地之居民受該公司之非法課稅。

八、中國軍隊不得經過該鐵路附屬地。

九、中國在該路附屬地無司法行政權。

第二節 經濟侵略

一、經濟侵略之原因

甲、爲領土佔領之先驅

近代帝國主義之向外發展，以經濟爲中心；產業，通商，交通諸大端，均占國家政治之中樞，而所謂經濟之霸道主義，亦離營業者之手，而爲國家對外行政之指南；換言之即各國皆欲壓迫他國民經濟，以增進本國民之經濟也。

自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凡十年之間，非洲中共有五百萬平方哩之地域，及六千萬之人口，爲歐洲各國所有。至於亞洲則英國取緬甸，馬來半島，及俾路芝斯坦，法國取安南東京，以作東洋發展之根據地，其他太平洋中重要島嶼，亦爲英法德所瓜分。當其草創之時，皆爲其國之商人，然此輩商人，則鼓動其政府，使之實行侵略，而資本家，企業家等，又與國外發展論者，互相呼應，引國家於經濟霸道主義之軌道，在法國則



有裴里·聖提雷耳，厄真奴；在英國則有張伯倫，洛斯柏立，皆爲鼓倡對外發展論之中堅人物，至於德國則俾斯麥本無意於擴張海外領土，然晚年亦爲殖民論者所搖動，而採此方針，經濟霸道主義之推進，實爲今日世界普遍之趨勢也。

日本經濟霸道主義，對我國之進攻，則遠在中日戰爭以前，彼時日本政治家如山縣等，注目朝鮮，獲得朝鮮後，即實行其經濟霸道主義。彼時首以朝鮮爲媒，而達其經勢力於滿蒙；經濟勢力到達之後，則繼之以武力佔領，重演英取馬來半島故事；武力佔領成功之後，即再襲英國對印度之毒策，壓迫其人民；經濟剝削之不足，再與以政治之虐待，使其人民盡成爲奴隸，任其役使而後稱快；且日本性狹，深中武力萬能之毒，施於殖民地之苛政，實更虐過英人百倍也。試觀日之對台灣，朝鮮，琉球等地之設施，無一而非以萬惡勢力，極端壓迫當地人民，使之屈服，永久爲其奴隸也。

日本經濟侵略先頭部隊，與英法等歐西國家之以商業家，資本家爲前鋒者，迥乎不同；日本係直接以武力威脅中國允許其所謂經濟特權，以便其商人活動經營；商人勢力

到達中國後，則政府即時以砲艦追隨其後，藉口保僑，尋覓強佔土地，土地佔領之後，即施其政治壓迫之陰謀。日在朝鮮設施，已證明其爲更進一步之帝國主義者；今茲以武力佔領東三省，尤足證明日本過去之經濟侵略，爲今日武力侵略之初步。日本對中國之經濟侵略政策，實爲武力侵略，領土佔領之先驅也。於此可知日本之貪心，不止於經濟侵略；而必進於領土佔領，政治壓迫，人民奴隸而後已也。

乙、挽救國內經濟之厄運

日本對中國武力侵略之路線，爲先臺灣，朝鮮，而後達東三省，以及於華北，滅亡全國。經濟侵略之步驟，亦正復如是，先施經濟侵略於朝鮮，台灣，終以武力佔領之；對於東三省亦係先用經濟侵略，而後用武力。今東三省已被其武力佔領，日本必不止於經濟侵略，而必代以殖民地之惡政治也。今日日本經濟侵略之目光，正在整理過去對中國本部之經濟侵略之不澈底部份，使之成爲與實際相符之武力侵略之先鋒隊。其整理方策之毒辣，無異等我國於英之印度，法之摩洛哥也。英以印度爲外府，法以摩洛哥爲其國

之資源地，以彌補其國內之不足；而日本則剝削中國全部，以挽救其國內經濟之厄運。

日本現在之經濟狀況，一方粗工業產業已凋落至於不能挽回之勢，而精工業又難以發展，同時中國產業之發達，反日運動之發展，各帝國主義之競爭，在在均使日本經濟狀態，陷於最困難之境地。日本為挽救此經濟之厄運，不能不猛向中國發展，以免滅亡之禍也。日本對中國經濟侵略之最注意部份為謀資源之補充，及製造品之銷售。茲先述其資源之缺乏狀態。

日本國內資源開發，已達至山窮水盡地步，僅依移植或模倣歐美科學技術，以增加資源之開發，事實上已屬不可能。例如汽船，鐵道，電信，電話，及其他交通機關均已略具，無新需要。至金融及其他通商機關，會社，工場制度等，亦已相當完備，利用已盡，銅山煤礦等資源，早已開掘殆盡，更再無開發之餘地。一言以蔽之，日本現在之經濟，已經達於資源開發完結之途。正如一個村落，由於某一礦山之開發，即急速發達，

及至礦山礦脈開發完結，此過分之發達，即行停止，更進而至於衰微之境。

日本資源涸竭，以礦業，農業，及工業原料爲最甚。例如礦產中最足代表者爲石炭，及銅——曾占全體礦產額百分之八十餘（大正十一年）；及至現在，生產日形減少，輸入逐漸增加，輸出逐漸減少，爲資源縮減之明例。

至於農業資源更有顯著之衰退。耕作農地之低下，報酬遞減法之作用，均足表現農業生產力之非常低下。現在日本國內農業，從耕田面積方面觀察，除米，馬鈴薯，烟草，桑等四種外，其他重要農產物，自大正七年以後，都爲之減退，農家戶數亦自然隨之減退。日本全國（合北海道）之農家戶數於大正九年有五百四十八萬四千餘戶，以前數年每年均逐漸增加，但此已達飽和點，其後遂逐漸減少。大正十二年時，已減至五百四十四萬戶；比之大正九年之減少四萬四千五百餘戶，約有百分之〇、八之減少。同時耕田面積更大形減少，大正十年以前每年增加，但達至六百〇九萬七千九百餘町爲最高點，此後便逐漸減少，大正十二年時，已減至六百〇三萬九千町，減去五萬八千九百〇

四町。此種耕田面積之減少，政府方面雖用各種農業保護政策，但不能遏止可懼之遞減。例如以米穀法維持米價，並於大正八年起施行開墾助成法以開墾荒地，結果大正十年後，仍是逐漸減少，其效果可想而知。日本農業衰落，耕田減少，出產不敷，爲日本舉國上下最恐慌憂慮之問題。

日本因工業原料缺乏，致工業之發展，頓形阻碍，已如前述。但一般日人認爲努力發展精工業可以免此危機，結果精工業之向海外發展，同一的需要多量之原料，原料不足，仍不能長足發展，是以日本爲補充原料問題，急於向中國侵略。

又日本在國外市場，亦以中國爲最重要。因其在歐美南洋，及其他世界各地，不能與英美等國競爭，故必積極佔領工業尚未發達成熟之中國市場，以彌補其經濟之危機。所以中國對日貿易自一千八百七十年至一千九百二十六年，激增至一百四十五倍強。中國總貿易額，自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以降，六十二年間增加二十一倍，而對日貿易額却於五十六年間激增一百四十五倍強，反之英國對華貿易，在此年間，僅增加二倍強；英國勢

力下之香港對華貿易，曾於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激增了十四倍，但一九二六年却低減七倍之多。美國對華貿易極爲順利，在此期間，激增四十二倍強。原因爲中國民衆生活程度向上，美國產石油之消費量大行增加。又因借款契約問題，列強對於鐵道建設資金之對華投資，不敢決然進行，美國產汽車乃在中國非常盛行。

觀察上述，英日美三國占中國對外貿易百分六七十以上在輸出入之比率如左：

一千九百二十六年，日本占中國輸入百分之廿九，輸出百分之三十四；英國（香港）占輸入百分之二十一，輸出百分之二十四；美國占輸入百分之十六，輸出百分之十七。所以對日貿易於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二六年之輸出，決然占第一位，在輸入方面，英國與香港之合計，亦不能勝過。截至本年日本對中國之貿額，仍占優勝地位。自萬鮮慘案發生，中國抵制日貨運動甚劇，貿易額爲之大減，日本遂不得不讓其優勝地位與英美矣。

日本爲補充工業原料，農產資源，擴充市場，銷售製品，以地理，交通，及經濟之

關係，均必積極向中國施行經濟侵略也。

二、經濟侵略之成績

日本在中國經濟侵略之成績以交通爲最顯著，其餘工業之成績次之。

交通

南滿鐵路 本線四三八，五哩，支線一六七，七哩。

四洮鐵路 本線一八五、五哩，支線七四哩，借日款。

吉長鐵路 本線七七、九哩，借日款。

洮昂鐵路 本線一四二、九哩，借日款。

溪城鐵路 本線九哩，中日合辦。

天圖鐵路 本線六二八哩，中日合辦。

金福鐵路 本線六三、四哩，大連中日商辦

此外南滿鐵道，則經營有周水子與旅順之鐵道，大石橋與營口間之鐵道，烟台與烟



台炭坑間之鐵道，蘇家屯與安東間之鐵道，蘇家屯與撫順間之鐵道，同時在鐵路之外，並經營礦業，水選業，電氣業，倉庫業，建築業等等，每年盈餘金額達三千五百萬元。此種侵略政策，以南滿鐵道爲中心，極力發揮其吸收吾民血脈之機能，其毒辣，實甚於英之東印度公司之以商業侵略印度。

航業

日本航業在歐戰前，原不敵英國航業勢力之大，可是經過歐戰期間之乘機掠奪，日本航業，便駕英國而上之，在中國佔第一位。今日日本航業公司多至十餘，計有：大阪商輪公司，湖南輪船公司，大東公司，日清汽船公司，大連汽船公司，朝鮮郵船會社，山下汽船會社，川崎郵船會社，三井，三菱船舶部，其所以發達如此之速者，則其政府補助之力也。上海航路每年補助二十一萬五千元，天津航路十一萬七千元，揚子江航路七十萬元。

沿海航線，日本則有日清汽船會社，大連汽船會社，大阪商船會社，山下汽船會社

，三井，三菱，船舶部等，共有船八十二艘，約二十五萬噸，以視中國自己僅有船六十艘，未免相形見拙。

內河航行：日本自中日馬關條約訂立後，即取得上海，杭州，蘇州，重慶，沙市，荊洲，安慶，大連，湖口，武穴，宜昌等地之內河航行船。日本在長江航行之船隻，約二十艘，可四萬噸。長江爲中國經濟之中心地，長江貿易佔全國貿易上重要地位，日人苦心經營，謀得長江航業，可謂具有深心！

電報

中國有線電報，在關內雖尚能統一於我國政府管轄之下，而在關外南滿沿線電報，則仍爲日所強佔，不允中國接管。同時日本爲攫取中國電政權計，於一九一八年借電線借款二千萬元日金與中國，一九二〇年復借電報借款一千五百萬元日金於中國。此有線電報之侵略情形也。

日本在中國海底電報之侵略，可分三部份：一、由日本直接投資辦理者，計有上海

至長崎線，福州至台灣線，大連至佐世保線，旅順，芝罘威海衛線。二、中日合辦者爲芝罘至大連之線。三、歐戰時日本因佔青島而掠奪者有烟台至青島，青島至上海，上海至約浦線之線。

日本在中國擅自興築之無線電台有八處之多：北京日本公使館，天津日租界，漢口日租界，大連，濟南，滿洲里，青島，秦王島，均有日本私築之無線電台。又民國七年日本三井洋行與北京政府海軍部訂立無線電台合同，借款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磅，由三井包工在北京雙橋建築一與日本歐美可直接通電之電台，北京政府允許三十年有管理該電台之權，並有三十年內中國政府不再讓與任何人或公司，在中國境內建築任何無線電台，以與任何外國交通之約。民國十年北京政府交通部，又與美國聯邦電報公司訂立一中美合造五無線電台之合同，於是引起日美兩國爭奪在華無線電經營權之糾紛，至今尙未解決。

電話。日本在租界內，私設電話，不受中國官廳管轄，在其所謂之關東洲界內亦強

設電話，甚至在遼甯省城內即設有日本電話。爲貫徹電權侵略計，於一九一六年與中國訂有一千萬元日金之中日實業公司電話借款，野心所及，無微不至！

郵政

歐戰後，各國均依華盛頓會議決議撤消在華郵局，日本雖勉隨各國後，撤去上海郵局，但在東省各地郵局始終未撤，且郵局總數已達至四十二所，分局十一所，代辦所七十二處，共計一百二十五處，時至今日，武力佔領東北三省，則其所移設者，更係無處不至。

森林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滿洲善後協約第十一款中，有「中國政府允許設立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外務部會辦那桐與日使林權助訂立採木公司章程十三條，其第一條中規定：「自鴨綠江右岸之帽兒山至二十四道溝之間，距江面六十華里內之林木，由兩國合資公司採伐。」鴨綠江流域之林木，從此

即斷送於日人手中。總計日本在東三省關於森林之投資不下二十處，資額已達二千七百餘萬元之鉅。

漁業

日本在中國沿海岸及鴨綠江，松花江，黑龍江，從事漁業之漁夫約三萬人，漁船約一萬艘，每年可獲利一千萬元。如閩粵洋面出產最富之鮑魚，油魚，海帶每年均有鉅額由日本輸入中國。據一九二六年中國海關報告，日本輸入中國之水產品約值一千四百五十七萬一千元日金，其數可驚，此種水產品大多數出之於中國沿海及內河。

礦業

在日俄戰爭時，日本政府即派礦師隨軍前進，任意調查礦苗。戰事結束，蒲茨茅斯條約中第六款有如下之條文：『俄國以中國之承認，將長春，寬城子，旅順間之鐵道及其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日本自得俄國之讓與後，即於同年十一月與中國政府訂立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其第一條中



，有：『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如此南滿鐵路兩側三十里內之礦產，完全斷送。

日本於光緒三十三年借款三百萬元於漢冶萍公司，民國二年復借一千五百萬元，預約於四十年期間，供給日本鐵礦一千五百萬噸，生鐵八百萬噸，歐戰發生，日本即強佔山東膠濟鐵路沿綫之各煤礦。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中，有探掘東三省九礦之要求。

自日俄戰爭結束至最近止，日本在中國經營有煤礦二十處，鐵礦三處，銅礦二處，鉛礦二處，磁土一處，共二十八處。鑛業投資達二千七百萬元。據中國海關報告：每年由中國各地及滿洲輸入日本之鑛物，計煤炭值二千九百五十萬元（二百六十萬噸），鐵鑛四百二十六萬元，原鐵八百四十萬元，總計各處投資有三億五千八百萬元之鉅。

工業

中日戰爭結束，締結馬關條約，其第六條第四項中有：『凡日本臣民，於中國通商

口岸，得隨意從事於各種製造工業』之規定，日人由是得在中國實行工業侵略。計在歐戰期間，日本在中國已有棉紗錠三十六萬七千枚，布機三千架。至民國十年日商在英紗廠遂一躍而為八十六萬七千錠。最近則增為工廠四十五，紗錠一百三十二萬，織機七千二百架。

日本在滿洲工業之猛進，更甚驚人，計工場有六百九十五個，職工一千三百萬〇三千九百〇三人，資本總金額為二萬萬五千六百二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八元。至其所經營之工業範圍，則為食料，纖維，化學，機械，電氣，等類，由生活用品，食品，以至重工業，無不為其網羅殆盡！

銀行

日本在華所設銀行有四十四家，實收資本金計四萬萬二千一百六十二萬元，其餘在中國各地之分行，約在百家以上。在東三省各地之銀行並擅發紙幣，獲利尤為雄厚，其最主要者，則為朝鮮銀行。該行在東北三省所發行之紙幣，據日本方面調查，已達四千

三百五十八萬四千元之多。同時正金銀行發行銀票紙幣亦至九百八十六萬三千元之多。朝鮮銀行紙幣並不兌現，在日本國內不能通用，其蓄意擾亂中國金融，欺騙中國人民，可見一般。

又日本朝鮮銀行，除發行不兌現紙幣外，並大舉放款。就大連一處而論，據民國十八年四月末調查，各銀行所放之金票款數，達九千九百九十八萬六千元，其中日本方面銀行，約占九千五百餘萬元，而朝鮮銀票又占去二千三百一十五萬元；銀票總數爲一千零七十九萬四千元，內中日本方面之銀行占五百萬元。此可知日本銀行勢力之在我國，尤其東北，已反賓爲主，致我之金融界轉不得不追隨其後，食其殘餘，彼一反側，則我國金融，即行搖動，不堪收拾！

借款

一八九四年中國爲日本所敗，賠款二萬萬兩，後加贖回遼東半島費及利息，遂致總額近二萬萬五千兩，當時限七年內，分八次還清。中國爲償付此種賠款，便不得不借外

債，計五年內，共借外債七次，始付清甲午戰敗之賠款。其次一九〇一年庚子賠款中，日本應得三千四百七十九萬三千一百元，中國又因償付此款，而舉外債。然此二事尚非中國直接向日本借款時期也。

歐戰時，日本以全力向中國實行經濟侵略，故在該時期，日本所借於中國之款爲四萬萬元，其中尚有秘密之西原借款（爲數之鉅至今不明）。總之日本借款共四十一次，債款達四萬萬五千元華銀。此外零星借款，及秘密借款，均不在內（西原借款，亦未在此內）要之，日本借款於中國之總數約在六萬萬元以上。

貿易

中日貿易之關係，可分三方面說明之：一、中國對日貿易爲入超；在對外貿易上，輸入方面日本占第一位，輸出方面日本亦占第一位。二、日本對華貿易爲出超；在對外貿易上，輸入方面中國占第一位，輸出方面在第二位。三、從貿易之價值立論；每年由日本輸入中國之物品價值，最低爲五萬萬元，最高爲六萬萬五千萬萬元；每年由中國輸入

日本之物品價值，最低爲三萬萬五千萬元，最高爲四萬萬元。出入相計，中國每年損失，約在二萬萬元左右。四、從物品之効用上說起；中國運往日本之物品爲豆，粕，油，棉花，煤鐵，皮，藥料，絲等原料品；而日本輸入中國者，則爲棉布，五金，陶磁，機械，新聞紙，海帶魚，糖，及其他工業製品，適合帝國主義之經濟政策；輸入原料，以培植工業，輸出製品，以開拓市場，所受剝削者，惟吾中華國民耳。

第三節 文化侵略

一、文化侵略之目的 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於我國東三省之進攻，分數方進行，固不僅限武力佔領，經濟掠奪，政治剝削而已也。凡在東省日本勢力所達到之地，無不設置文化機關；各學校，圖書館，報館等均是。以麻醉我國人之心，務使我國人受其奴化教育，屈服於其勢力之下，永久不生抵抗之心，永遠不懷興復之念。此種教育設施步驟，及進行策略，爲先誘以近利，而後加以壓迫，如是則心神俱爲其所征服矣。其近利之行動；係先引誘中國幼年學生入日本語學校，後授以相當職業，無知青年，見獵心喜

，遂爲其所收買。迨入其勢力範圍，受其利誘之後，種種惡勢力隨之而來，心理方面即趨於腐化委靡之途，行動方面漸失自由，久之遂爲日本最忠實之順民。此制日本初行時效果不顯，後行之稍久，成績大著，中國青年直有競爭被日人收買之勢，而受毒之最深者，則更助日排斥國人，引以爲榮。其在社會方面之文化侵略，亦足使華人迷失是非，不明日本侵略真相。噫，文化侵略，爲無形之侵略，其毒害更甚於武力侵略百倍也，可不懼哉！

二、數育設施之現況 日本在東三省之教育設施，初係沿襲帝俄，後竟大事擴充，迄至現在，日本在東三省所經營之學校，計日本學生有四萬七千人，佔住居東三省日本人口總數（二十萬三千人）百分之二十一，中國學生有三萬人。

中小學校，係中日兩國學生分別教授，專門及大學爲合校。爲日僑民所設立之學校；有小學校，實業補習學校，高等女學校，專門學校，及大學校等。其中專門學校，及大學校，中國學生可以考入。爲中國學生設立之學校，有普通學校，公學校，中學校，

實業學校，及師範學堂等。

至於各種學校之經營有以下各種機關：

關東廳經營者——關東洲管內之學校，大部份爲關東洲所經營，計爲日本人所設立之學校，共有小學十九處，高等女學三處，中學三處。爲中國人設立之普通學堂共一百〇九處，公學堂十處，中學校一處，商業學堂一處，農業學堂一處，師範學堂一處，並有爲中日人合設之旅順工科大学一處。

大連市經營者——大連市經營之學校有大連，彌生，高等學校及商工學校。

滿鐵會社經營者——南滿鐵路沿線附屬地內之學校，大部份均歸滿鐵會社經營。

自民國前六年十月開始以來，直到現在，計有爲日本人設立之小學校二十九處，分校五處，實業補習學校三十三處，家政女學校十二處，中學校四處，高等女學校四處，商業學校一處，爲中國人設立之公學堂十處，日語學校一處，中學校一處，商業學校二處，農業學校二處，礦山學校一處。此外尚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二處，即南滿洲工業專門

學校，及滿洲醫科大學。對於幼稚園，圖書館，及教育研究亦設有多處。

日本居留民會經營者——在南滿鐵路線外各地如錦縣，滿洲里，開島，局子街，頭道溝，渾春等地方，均有日本居留民會所經營之學校。

東洋協會經營者——由東洋協會經營之學校，爲大連商業學校，旅順語言學校（係爲研究華語，及英語之學校）。

日俄協會經營者——在哈爾濱地方有一日俄協會學校，內中收容俄國及日本學生，完全爲日俄協會所經營。

三、學制及教育系統之混亂 日本在東三省各地，所經營之學校，學制極紊亂，教育系統，更不劃一，任意更改，爲中國人所設立之學校，另成一不倫不類之系統，與中國學制不同，與日本學制，亦不相合，形成一畸形之學制，在此等學校畢業之學生，除以日本語供日人之驅使，幾無他事可爲，入中國學校，則學制不合，智識不足，發生極大之困難，且爲若輩受奴化教育者所不喜，是以日本學校卒業之中國學生，半供日人役

使，而不知悟，一部份大學畢業生，對於中國文化，略有根底，尙能對日本侵略文化，試爲抵抗；至於由普通學堂，日語學堂，南滿中學堂卒業之中國學生，直不知祖國之當愛，甘心爲虎作倀而不惜，悲夫！茲將其學制混亂之處，述之於左：

日本人學校方面——在爲日本人設立之學校中，由小學校畢業之男女學生，可以入各中學校，各商業學校，各高等女學校，各家政女學校；由中學校畢業之學生，可以入日俄協會學校，滿洲教育專門學校（現取消），南滿洲工業專門學校，旅順工科大學豫科，滿洲醫科大學豫科，及旅順師範學堂教育養成所。

中國人學校方面——在爲中國人設立之學校中，由普通學堂畢業之學生，可以入公學堂之高等科，由公學堂高等科畢業之學生，可以入商業學校，礦山學校，旅順師範學堂，南滿中學堂，及旅順第二中學校，在南滿中學堂，及旅順第二中學畢業之學生，可以加入旅順工科大學豫科，及滿洲醫科大學豫科。

中日兩國學校之聯絡——在中國所辦之各小學校高級畢業生，可以入日本所經營之

遼陽商業學校，營口商業學校豫科，礦山學校豫科，農業學校豫科，南滿中學堂豫科，及旅順第二中學校。在中國所辦之高級中學校畢業生，可以入日本所經營之滿洲醫科大學豫備科，及旅順工科大學豫備科。

此種學制，對於日本學生尚無不便之處，因其可以直接與日本國內各學校相聯絡也。至其專為中國人所設立之中等學校，畢業後，非轉入日本教育系統，即任日本洋行買辦或翻譯，無法再轉入中國學校，以其系統絕對與中國學校不相容也。此制實為日本文化侵略之露骨處，意在使中國青年走入青黃不接之教育迷途，前進無路，後退不可，故必為日本之奴隸而後已。

四、社會教育之猛進 日本當局在東三省關於社會教育之設施，極為猛進，其規模最大者，為滿鐵社會社經營之滿鐵圖書館，及關東廳所管理之博物館；其勢最普遍者，當推日本人出版經營之二百餘種雜誌，及新聞紙。茲分述之於左：

滿鐵會社所經營之圖書，館以大連圖書館最爲豐富，設備亦最爲完全，工程費爲十萬元，圖書達二十九萬九千二百七十八冊。每月平均六千人看書。館內有交通，殖民，滿蒙經營三種特別研究室。在滿鐵沿線及哈爾濱等地方，尙有簡易圖書館二十二所。

滿鐵會社所經營之圖書館外，尙有（一）魏子窩文庫，爲日本居留民所經營，民國十三年七月，日皇儲成婚紀念成立。（二）金洲會立簡易圖書館，成於民國十二年五月，藏書三千八百三十九冊，閱覽人爲二萬零五百三十三。（三）瀋陽俄國將校圖書館，成立於民國前三年十一月，藏書一千五百冊，閱覽人爲一千二百五十。（四）橋下圖書館，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三月，藏書九百七十七冊，閱覽人爲七百。

博物館

關東廳在旅順設有博物館一處，規模宏大，內分本館，考古館，紀念館，三大部。本館設立於民國七年四月，關於學術，技藝，參考資料，搜集頗爲完備；內分動物，植物，水產，鑛物，風俗，參考各部。閱覽人數每年達四萬六千五百二十四人（民國十五

年度)。考古館成立於民國六年四月，內分先史時代遺物，有史時代遺物等部。閱覽人數每年達四萬六千五百二十四人（民國十六年度）。紀念館係陳列日俄戰爭之紀念品，目的在供戰史研究，成立於民國前六年四月。閱覽人數每年達四萬零四百五十一人（民國十六年度）。此外尚有附屬圖書閱覽，閱覽人數每年為三萬五千三百九十三（民國十六年）。全博物館設備，據民國十六年調查，本館為四萬八千五百一十八件，考古館為五千四零六件，紀念館為二千四百八十九件，圖書冊數為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六。

新聞雜誌

在民國前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日本人末永純一郎，得遼東守備軍司令部之許可，創辦遼東新報，此為漢文日報，在東三省發行之始。翌年十一月三日，滿洲日日新聞開始發行。又過一年十月十八日，日本人金子平吉創辦泰東日報。民國前七年七月三日，盛京時報創刊，直至今日，盛京時報仍為日本漢文報之最有力者。民國元年八月五日，滿洲日刊創刊，此為日本在東三省唯一之英文日本機關報。至民國十六年止，日本人在東

三省所發行之新聞紙，合關東洲內，及南滿鐵路沿綫，共有六十種。若合雜誌在內，共有二百二十四種之多。

此外日本在東北各地，尙有許多通信社，如電通社等，專偽造不利於中國之消息，以欺國人。

九一八事變後云 自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夜事變發生後，遼吉黑各地，中國方面著名之報紙；不爲之停刊，即受其利用，利用之不可，則霸佔之，務使其成爲日本言論機關而後已。在瀋陽方面，新民晚報，東三省民報，均爲日本所操縱而出版，長春之大東晚報，勒令停刊，吉林之吉長日報，及哈爾濱之國際協報，亦均遭受同樣厄運。禁止出版。瀋陽長城書局發行之東方公論爲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之最力者，故於事變前，即因日本抗議，而被查抄，事變後，則更嫉之如仇，完全與以焚毀，且以兵把守長城書局之門，斷絕出入，以防其復活。今後非但東三省之土地，爲日人所霸佔，即言論機關，教育機關，亦均無不受其把持與摧殘也。吾人復土尙易於抵制日本之文化侵略，以其有形，而

又直接危害於吾人物質方面；若文化侵略，則直攻心理，且係無形，日人陰圖推進，我方習以爲慣，不知反抗，潛勢所及，當更甚於槍殺掠奪之爲患也。

第四節 政治侵略

一、政治侵略之過去與現在 日本在東三省政治勢力之大本營爲關東廳。關東廳管轄日本自稱之『關東洲』地方。關東洲包括旅順大連，金洲一部。按此爲帝俄時代之租借地，其霸佔時期，遠在三十三年前（一八九八，清光緒二十四年）。當時帝俄藉口德國租借膠洲灣，強索旅順大連，英國出面調停，請將旅順大連闢爲商埠，帝俄不許。光緒二十四年三月，清政府派李鴻章，張蔭桓與駐北京俄使巴布羅福訂立旅順大連租借條約九款，允將旅順口，大連灣二處，及其附近之海面租借與俄國，惟此項所租，斷不得侵中國大皇帝主此地之權。

同年閏三月，中俄又在俄京聖彼得堡締結『旅大租借續約六款，其中重要者如下：

第一款、自遼東西岸西當灣之北起，穿過亞當山脊，至遼東東岸魏子窩灣北盡處止

，劃一線，其以南之水陸，均准俄國享用。

第三款、俄國以西伯利亞鐵路連接遼東半島之支路至旅大海口，又公同商同此支路經過地方不得將鐵路利益讓與他國人。至中國以後自造鐵路，接長至此路最近之地，俄國允不干預。

第四款、金洲城之行政權，及警察權，雖歸中國所有，但中國歸屯軍隊，悉應退出金洲，以俄兵代之。

第五款、非經俄國許可，不得將隙地，沿海口岸，及隙地內路礦工商利益，讓與他國人。

翌年八月，帝國政府將所謂遼東租借地改名關東省，仿照西伯利亞制度，設總督治之，以旅順爲首府。

日俄戰後，於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中俄締結蒲茨茅斯條約十五款，其中第五款規定將旅順大連讓與日本，原文大意爲：

俄國承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口大連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同年十一月，日本派代表小村壽太郎，與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奕劻、瞿鴻禨、袁世凱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共三款，其重要者如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對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第二款日本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租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由此兩約，旅順大連便由帝俄轉送日本。惟俄租借旅大條約之租期為二十五年，應在一九二四年滿期，依約歸還中國，乃日本又復強據民國四年歐戰期間所提出之二十一條，霸佔至今。二十一條，中國並未承認，且在一九一九年：巴黎會議及一九二一至一

九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各國又力予駁斥，認爲破壞國際公法，危害遠東均勢。日本強行佔據，直是世界公敵。

二，日本統治關東洲之三時代

至於日本實行統治旅大，則在日俄戰爭，日軍以四次總攻擊，攻下旅順之後。一九〇四年九月，日本編遼東守備軍，設司令部於金洲，十一月又移大連，任命參謀長神尾光臣爲軍政長官，以軍政統治旅順，大連，及金洲一帶。此爲日本在東三省施行政治統治之起始。

翌年一九〇五年五月，日本廢止遼東守備軍，大連軍政署亦隨之裁撤，新設關東洲民政署，隸於日本滿洲軍兵站總監陸軍大將兒玉源太郎屬下，保持關東洲內之安寧。並佐助諸般軍務。關東洲民政署設在大連，同時在旅順，金洲設立支署。第一任民政長官是石塚英藏。同年十月，日俄和議成功，日本滿洲總司令部撤廢，日本又改設關東總督府，以陸軍大將大島義昌爲總督，統攝關東洲內軍民兩政，直到一九〇六年八月日軍撤

退爲止。此爲日本統治關東洲之完全軍政時代。

一九〇六年八月，日本裁撤關東總督府，另發布關東都督府官制。都督府內除都督辦公室（日本原名是都督官房）外，分民政及陸軍兩部，分掌民軍兩政，而同隸於都督之下。都督限用陸軍武官。都督府設在旅順。第一任都督爲大島義倉，民政部長爲石塚英藏。此制實行至一九一九年四月爲止，可稱爲日本統治關東洲之半軍政時代。

一九一九年四月，日本政府又廢止關東都督府，另公佈關東廳官制。軍事另設關東軍司令部。民事完全歸關東廳長官管理，同時長官亦由陸軍武官改爲文官，離陸軍部而獨立。第一任關東廳長官爲日本著名之外交家林權助。關東廳組織，多爲林權助規劃改革，直沿用到現在。此時期可稱爲日本統治關東洲之民政時代。

三，關東廳之組織及地方制度

關東廳長官由日本天皇親任，管轄關東洲內一切事宜，並可管理，保護，監督，滿鐵會社，職權頗爲重大。關東廳內部之組織，最主要者爲民政署，其次爲內務，警務兩

局，財務部，警察署等。其關於司法（法院，檢察局，刑務所）交通（遞信局），以及教育（學務課及直轄學校）等組織，均甚完備。

關東廳對於關東廳以內地方之行政，在旅順大連兩地設立民政署以管理之，並在金洲設立民政分署，普蘭店，貔子窩設立出張所。

在十八年前（一九一三）居住旅順大連之日本人民，向日本大內民政署長要求實行市自治制。當時關東洲尚在都督府時代，軍權甚盛，不許人民此種要求。直至一九一五年九月，始由關東洲都督府發布大連旅順規則，此後旅順大連兩地地方有所謂市議會，及選舉市長之事。但此種議會與日本內地不同，議員一半由官派，額數大連三十名，旅順十六名。市長由市議會推薦三人，由關東廳長官選任，所管轄之事務亦極狹，僅為關於教育，衛生，及其他指定之事項而已。可見日本完全以關東廳為殖民地，不惟奴隸中國人，且壓迫日本人也。

四、南滿鐵路附屬地之政治

日本對華外交政策

日本繼承帝俄權利，原無附屬地之規定，所謂鐵路兩旁地帶，僅係借用性質，仍係按季向中國納租繳稅，其主權之爲中國，更無論矣。惟日本強自附會條約，依勢霸佔，而亦設行政官以管理此地帶內之民政，其橫強態度，令人不可容忍。且自帝俄倒後，中東鐵路附屬地內之行政權，完全爲中國收回。現在中國全境，外資建築鐵路之附有行政權怪現象者，只有南滿鐵路。東清鐵路合同中，僅提及：「鐵路附近開採砂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土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應按照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帝俄在附屬地內行使統治權，即係依勢逞強，今日帝俄失去存在，中東鐵路附屬地行政權，警察權，均由中國管理，假定日本此項權利，係根據帝俄時代之東清鐵路條約，今日已失根據，而在剷除之列，又况帝俄時代，即係逞強行使，毫無條約根據乎？日本之藐視公理，自私行爲，可見一般！

南滿鐵路附屬地內之政治，號稱四頭政治。滿鐵會社之組織中有地方部，管理南滿

鐵路附屬地之土木，教育，衛生，及其他公共設施，並得課住留人民賦稅，大部政治權，握其手中，可以稱之爲一頭。關東廳對於滿鐵會社有監督取締權，南滿鐵路附屬地內之警察權亦歸關東廳所有，其勢力之大，亦可稱爲一頭。附屬地內之司法，及外交事務須歸日本領事館管轄，由此領事館當然可以稱爲又一頭。第四頭則爲關東軍司令官，因爲關東軍司令官有保持關東洲及南滿鐵路沿線安甯秩序之權，更當滿洲一帶保安警備之任，地位重要，權限亦頗大。南滿鐵路附屬地方面，有此四頭政治，利害之分，權位之爭，時時引起嚴重之衝突。

五、司法權之掠奪

日本在關東洲內既獲得政治及軍事權利，故司法權亦被其掠奪。當日俄戰爭後，日本軍隊佔據關東洲時，一切日本人關於司法案件均歸軍事法庭管轄，適用日本法令，並對於中國人別治軍律以懲治之。一九〇五年關東洲民政署成立，民政長任滿洲軍總司法部之司法委員，執行司法職務。一九〇六年六月，關東洲總督府制定關東洲審理條例。同

年七月，日本政府又以勅令公佈關東都督府法院令。自此以後日本便在關東洲內設立法院，共分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兩種。一九〇八年九月，日本政府又頒布關東洲裁判令，規定一切日本內地之法律，均得適用於關東洲內。一九一九年六月，日本政府又修改關東洲裁判之一部，直實行至現在為止。現在日本在關東洲內共有法院三：一爲關東廳高等法院，設於旅順，一爲關東廳地方法院，亦設旅順，一爲地方法院支廳，設在大連，三法院均直隸於關東廳長官。

日本在其所謂之關東洲又設立監獄，收容犯人。

在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將結束之後，關東洲內監獄事務屬於軍政署警察事務之一部。一九〇六年九月，關東洲都督民政部在旅順設置監獄本署，在大連設立支署，在金洲設立出張所，此爲日本在東三省設立監獄之始。一九〇七年廢大連支署及金洲出張所，全部囚犯均收容於旅順本監。

在關東洲外，南滿鐵路沿綫，附屬地之司法及東三省內地之日本人訴訟事項，則全爲

日本領事所管轄，即所謂領事裁判權是也。日本領事裁判權，根據於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十月，中日締結之日清航海通商條約，其中第三條：

日本爲外國通商，無論現在開放或將來開放清國之港市內，認爲有利害之必要場所，得派駐總領事，領事，及代辦領事，……享有裁判管轄權。

日本在東三省實行領事裁判事務，起始於一八九九年。一九〇八年日本政府規定滿洲領事裁判凡屬重罪之公判，均移歸關東廳法院，領事裁判終審亦歸關東廳高等法院，領事僅能審理輕罪之預審而已。

後此以後，南滿安奉兩鐵路沿綫附屬地內及東三省內地，凡有日本領事地方之司法權，均皆轉入日本關東廳法院手中，中國司法權被日本破壞淨盡，時至今日，領事裁判權呼聲雖高，但仍未見諸實際，徒政府中人自爲宣傳耳。

六、警察權之喪失

日本在關東洲，南滿安奉兩鐵路沿綫附屬地，及各地領事館內，又設置警察，以行

使其政治權力。一九〇五年六月關東廳民政署成立，其中有警察課，爲警察行政之中央機關，同時旅順，金洲等民政署及支署亦均設立警察機關，此爲日本在東三省設立警察之始。後來官制又經過多次之修正，及至現在，日本在關東廳內設警察局隸屬於關東廳長官，此爲日本在東三省警察行政方面之最高機關。此外在各關東洲內，南滿鐵路附屬地內，及領事館內，設立警察署或支署，共有二十八處，及派出所三百八十七座。日本剝奪我國警察權，不僅在關東洲及滿鐵附屬地內行使之，並陰謀擴充至於中國內地。凡有日本及朝鮮人所經營事業地方，日本即強立派出所，在瀋陽城內日本尙有三處警察派出所，其陰謀侵略，可謂無微不至矣！

第五節 移民政策

一，過去與現在 日俄戰爭後，日本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擬有於二十年内移民滿蒙四十萬之計劃。寺內內閣時代，外務大臣後藤新平亦定有十年內，移民滿蒙五十萬之雄

但時至今日，日本移入滿蒙之人數，不足三十萬，與其原定計劃，相差甚鉅，揆其原因有三：一，滿蒙地帶寒苦，日人生活，不甚適宜；二，我國農民勤勞，優於日人，故彼等難以謀生；三，日人農民之生活指數，每年至少爲一百五十元，而在滿洲爲農，所得不豐，不足以維持生活；有此以上三因，故其計劃，未能全部實現，惟日人移殖滿蒙之企圖，並未因此而消失也；且更爲進一步之實行，採取日人移韓，韓人移滿之政策，而對於舊政策，亦努力發展，雙方並進，誠甚可畏。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事變後，日本又決定集團移民政策，利用海陸空實力之掩護，猛力移殖，東北土地，真非吾等所有也！

二，移殖鮮人之目的與現況 日本移殖鮮人於滿洲之目的有四：一，利用鮮人爲前驅而佔領東北；二，鮮人移殖滿蒙，離開祖國，無土地觀念，獨立運動，自易消滅，日可永遠據有朝鮮，不虞其他；三，中國內地人民，每年皆有百萬以上之數目，遷往東北，而又能堅忍耐勞，耕作成績優良，不久即成爲永住之人民，雖有政治之惡勢力，與胡匪之擾亂，亦不易使之離去也！此種優點，日人殊無能與之競爭，故移殖鮮人於滿，以

杜中國內地人民之移入於無形；四，鮮人大批移殖東北，則日人可乘機儘量移殖日人於朝鮮，朝鮮與日本土距離甚近；氣候相差甚微，與日人生活，頗甚適合，故此政策施行以來，成績卓著。

三，鮮人移滿之現況 朝鮮人民倍受日本壓迫，痛苦莫名，極願脫離危地，避往滿洲，日人又從而獎勵之，故最近鮮人移滿之成績，至堪驚人。據一九二八年調查，鮮民移殖於滿蒙者，已達六十七萬七千六百七十六人，其分佈於東三省各地狀況，列表於左：

地點	人數	地點	人數
和龍縣	一三二五〇〇人	撫順縣	五五〇〇人
汪清縣	二九五〇〇人	柳河縣	八七八〇人
延吉縣	一四七六〇〇人	興京縣	二八三七〇人
琿春縣	四〇八〇〇人	桓仁縣	二六〇〇〇人

安圖縣	四〇〇〇人	輯安縣	三四〇〇〇人
臨江縣	二四五二五人	東甯縣	二五〇〇人
海龍縣	一九二〇人	穆稭縣	二〇〇〇人
長白縣	二八二三〇人	德惠縣	五〇人人
通化縣	一八〇〇〇人	扶餘縣	二〇人
安東縣	四三六〇〇人	依蘭縣	二〇人
富錦縣	五〇人	甯安縣	二七五〇人
長春縣	二四〇〇人	賓口縣	三六五〇人
雙城縣	二五〇人	黑龍縣	八六〇人
同賓縣	五〇〇人	吉林縣	三二七〇人
盤石縣	三八〇〇人	敦化縣	一五五〇人
額穆縣	二三〇〇人	伊通縣	一五五〇人



濠江縣	六六五〇人	樺甸縣	五〇〇〇人
雙陽縣	三二〇〇人	農安縣	一〇人
瀋陽縣	一一〇〇〇人	本溪縣	七五〇人
彰武縣	三五〇人	鐵嶺縣	一八六〇〇人
昌圖縣	一七〇人	鳳城縣	四五〇〇人
西豐縣	二四〇〇人	西安縣	三八五〇人
康平縣	三〇〇人	舒蘭縣	二〇〇〇人
撫順縣	二六〇〇人	新民縣	二三〇〇人
遼陽縣	四〇〇人	開原縣	八〇〇人
懷德縣	一八〇人	岫巖縣	三〇〇人
東豐縣	一五〇人	營口縣	三五〇人
法庫縣	二五〇人	輝南縣	八五〇人



族 順

一〇五人

大連

七三七人

金 洲

一五人

普蘭店

六七人

鴉子窩

五二人

其他

二〇〇人

總計

六七七，六七六

上表係根據一九二八年之調查，在今日，則實際數目，當在百萬以上，如此狀態繼續下去，則東北將成爲日鮮人之東北，而非吾人之東北。又况近今日兵強佔東北三省，集團移植日人，武力保障鮮人橫行，則我輩祖宗坟墓所在之東北，直爲醜虜所有，吾輩何顏以見祖宗於地下！吾輩恥之，吾輩應犧牲一切，以復我東北，驅彼倭寇！

第六章 武力侵略之動機

第一節 夸大心理

日本國民之具有夸大心理，非自今日始也。在隋時，高句麗，百濟，新羅，先後向中國朝貢受封，日本雖遣使修好，但所遞國書，則爲：「日出處天子，致書於日沒



處天子，無羔，其自大氣概，已可想見。明時豐臣秀吉之不肯臣服中國，即此夸大心理之作祟。日本侵略中國領土之動機，最主要者，即爲夸大心理。何謂夸大心理？夸大心理，即係超越實際，任虛榮心之擺佈，而發生過分之要求者也。日本立國不久，文化脆弱，道德力薄，故其國民一惑於急功近利，再惑於虛榮夸大，求其能以科學眼光，實是求事者，殊不可得。所謂夸大者，虛榮者，即虛僞之表現也。日本國民浸於虛僞之中，故夸大，虛榮二種心理，日益滋長。其國民性如此，其掌政者自難脫離此根性，其作爲遂於無形中受此心理之支配，而爲過分之行動；至於事實情況，是非曲直，非彼等所暇過問也。軍閥則頭腦更簡單，行動更粗野，以耀武爲榮，以殺戮爲快，國利民福，直非彼輩所能夢想。政客軍閥之夸大心理之總匯，即流爲侵略行動；支持此侵略行動之標的，爲大亞細亞主義，而世界軍國主義，則隱藏其後；一若恐爲世人所知；一若又恐世人不知；前者爲恐懼心理，恐受各國之攻擊；後者純係夸大心理作祟，以爲不如是，不足以表示日本國民之偉大有爲也。侵略行動之對象爲中國，具體化之侵略方式，步驟，

程序，則爲大陸政策。是以論日本對中國進行侵略之深因，如徒咒其大陸政策之兇暴，不責其誇大心理之作祟，實可謂爲舍本求末。

日本國民具有虛榮心之劣根性，而政客，軍閥，又有誇大心理爲之作祟。彼等所以喊出大亞細亞主義之口號者，實欲效顰美國之汎美洲主義，德帝國之世界征服主義，蘇俄之赤化世界主義，英國之海上霸王主義，法國之稱雄歐洲主義也。揆其用意，自謂既以強國著稱於世，自不能不效強國之所爲，諸強國如是，日本亦必如是，不如是不足以稱強國也。殊不知各國之侵略主義，已至末路，日本從而效之，可謂自取滅亡。且各國文化古，歷史深，民族又強，而其所侵略之對象，多爲未開闢土地，斷無如日本之一意向文化發源地，猛行侵略者也。歐戰時。德國失敗之原因，即爲不顧環境，急欲突出中歐；而中歐各民族又均有其特點與文化優長之處，故德之侵略政策未能成功，而轉陷自身於危亡。又蘇俄之赤化世界主義，亦係不顧環境，不曉世界大勢，一味侵略，然終爲各國所仆。日本軍閥政客，輕蹈覆轍，而不知悟，實爲日本國民之罪人也。

田中組閣時，且曾明言日本發展之途徑，爲利用大陸政策，侵略中國，征服亞洲，以次征服世界。成敗與否，非所過問，是直以全體國民利益爲其夸大心理之犧牲品矣。在其滿蒙積極政策之上奏內，曾述左列條陳，足資證明：

「惟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東北，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完全可被我國征服，其他小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異服民族，必敬我畏我，而降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爲我國之東亞，永遠不敢侵犯。」

又現任統率侵佔東北各地之日本軍司令官本庄繁，在其上南陸相書中，亦曾明示，日本此次佔領東北各地，爲實現大亞細亞主義之初步，亦爲實行征服世界主義之發端。彼聲述侵略步驟，爲佔領東北，次及華北，再次及西伯利亞，以及中國全境，如是可逐蘇俄勢力於遠東以外，並可驅英美勢力於南洋。迨上述計劃成功後，則進兵歐陸，世界不難征服。揆彼用意，無非受夸大心理之支配，夢想實現世界軍國以自詡自豪，事實如何，危機如何，均非彼輩所曾憶及！茲錄其上南陸相書中最狂妄之一段，以資參証：

「南陸軍大臣閣下，本庄繁熟察帝國存在及充實一等國地位，勢非乘此世界金融凋落，露國五年計劃未成，支那統一未達以前之機，確實佔領我三十年經營之滿蒙，並達大正八年出兵西伯利亞各地之目的，使以上各地與我朝鮮及內地打成一片，則我帝國之國基，始能鞏固於現今世界，本庄繁謹依其調查所及而詳陳之，夫支那之復興，及赤俄之存在；美國太平洋之東侵，均為我帝國立國政策根本不能相容者也。但欲阻美勢之東侵，非先充實帝國陸防之鞏固及物質之獨立不可，故在未與美戰之前，務必先使帝國軍力在俄支兩國佔得優越之地步，使俄支兩國一蹶不振。即或不能全滅其勢力，亦可使其較短期間，不能對我有攻擊之能力，及復興之機會。然後我帝國可獲得新佔領地之廣大富源，利用之以為充實帝國海防之用，以驅美勢力於夏威夷以東，屆時菲律賓之歸我管理，毫無問題。故對西太平洋面，可以獨佔，而無人能與我爭衡矣。美力東去，英力即在新嘉坡，香港亦不足為我患，且不久亦必為我海軍所撲滅，而支那南海，亦且為我管領焉，如此則支那四百洲在我掌握，而全亞統一，歐洲征服，不難實現矣。」

又金谷參謀總長擴大作戰之計劃、亦與之相同。日本軍政家受此夸大心理驅使，不顧一切，故對中國橫行侵略。所謂『維持既得權利利益，實行條約』等語，純係彼等用以欺騙世界，挾制中國，愚蒙日本國民之口號，毫無一顧價值；法律効力，更無論矣。

第二節 自私心理

自私心理日本素乏眼光遠大，魄力雄厚，節操卓越之大政治家，而國民性又偏狹，淺浮，急於近利，忽略遠大根本之圖，是以歷屆內閣，無不趨向於急切近利之途，以爲如此可以買國民之好意，可以久據政權也。國民有盲目主張積極侵略滿蒙者，以示其愛國熱忱；政府中人，則無魄力，無識見，一任感情衝動，制定積極政策，宣傳武力侵略，國家實力、國際利害，則不與以充分考慮。田中上台，爲對國民之歡心，而倡積極侵略政策；床次遊華返國，爲希得政權，亦失節追隨田中之後。濱口雖較一般政客爲遠大清明，然勢孤和寡，不足以與根深蒂固，滔滔天下皆是之政客，相搏戰，故終犧牲於其遠大主張之下。其遠大主張：爲金解禁，實行國用緊縮，接受倫敦三國海軍會議之制

限。哲人其萎，日本國勢，遂受一般輕舉妄動，自私自利軍閥政客之急切播弄矣。若槻素以昏庸老朽著名，無力御衆，無魄制暴，外受軍閥之諷刺，壓迫，內受黨內幹部之包圍，再加以一部盲目羣衆之暴動橫行：遂致演成日本有史以來之惡現象，陷於國際萬分孤立之地位。

其最證其無能之事，莫如其內部閣員安達內相不與合作，高唱聯立內閣。雖經全體閣議，勸告安達辭職，以維大局，但安達仍不爲所動，一意孤行，終達到其推倒現內閣之目的。若槻倒後，犬養上台，追隨荒木之後，不敢有新主張，其懦弱無能，較若槻爲尤甚。

夫安達此次倒閣運動，非爲民衆謀利益，非爲國家謀利益，其內心動機，則完全基於自私自利。原安達在民政黨內，素以才幹著稱，少年幹部景仰追隨者甚多。本屆選舉民政黨之成功，賴於濱口所標榜政策者半，賴於安達精心粹慮之策劃者半，故濱口死後，安達即有繼爲民政黨總裁之可能，豈意因資望關係，遂坐視若槻，獲得第一把交椅，中

心怏怏，非言可喻。此次倒閣，表面上則以對華外交緊急，應組聯立內閣以應付之，實際上，則固基於自利，而以摧毀若槻地位為目的者也。若槻失勢後，則民政黨羣龍無首，安達或可代之而興，此安達之私心也。

犬養毅暮年投降軍閥，只知阿附取榮，以維持個人地位，何敢為國家百年大計，以得罪軍閥？是以日本之政治領袖無一不自私自利；其所組成之內閣，亦無一非自私自利之內閣也。若槻內閣期內，日本破壞世界和平，悖逆人道，強佔中國土地，已為世人所不恥；然而日本國民猶以為未足，必咒罵之使去，安達又利用此機而倒之；犬養繼任內閣，愈行積端侵略，以討國民之歡心，為固位之企圖，均極可恥！日本歷次及最近對中國領土侵略之動機也，半屬於政客之自私，無能；半屬於軍閥之跋扈專權也。

軍人喜戰，舉世皆然，一八六六年德軍勝奧時，全體軍人無不欲直衝維也納以示其榮，幸賴眼光遠大，魄力雄厚之俾斯麥力阻此計，始得中止是項與奧國體面上難堪之行動。日本軍人喜戰之動機，除夸大，虛榮外，更為自私心所衝動，遠不如歐美各國軍

人品格之純潔。日本軍人極端主張向中國侵略者，實有其大欲存焉。其大欲爲何？即侵略中國萬一成功後，則個人地位可望增高，個人欲望，可獲滿足，衣錦還鄉，實足以誇耀於其戚友間也。日本國民自私自利，而軍人之自私自利，則更甚於一般國民也。

此次東北事變之主動者，爲南陸相，金谷參謀總長，本庄繁，土肥原輩。試評彼等性格，何一非自利自私之無賴軍人？所謂鞏固國防，抵抗俄國五年計劃，準備對美作戰，純係彼輩製造之宣傳材料。彼輩內心明瞭日本國勢，漸入憲政常軌；國家政治一入憲政常軌，軍人須受政治家之支配，不復如今日之任意橫行，故爲阻此潮流，遏此趨勢計，猛襲鄰疆，遺禍國家；如此則國家重權，便不得不置於軍人手中矣。是以謂日本軍人之侵略欲，爲阻碍日本政治進步之最大惡勢力者，誠非虛言。觀日本自東北事變發生後，有識學者，及一般懷抱改革政治者之態度，即知日本軍閥之所爲，確係與民意背道而馳，以維持其自私自利之局面。

日軍強佔中國東北重要城市後，日本內閣即同虛設，徒爲陸相海相，參謀總長劃諾

負責而已。若槻曾以不堪受軍人虐待而辭職，幣原亦以洩漏軍機秘密罪，而將被審問，芳澤在巴黎時，亦曾以不堪軍人漫罵要求歸國，林久治郎與本庄繁意見不合被召歸國，此種武人跋扈現象，實爲日本政治之特色也。

總之日本政治家爲討好國民，爲維持已利，爲逢迎軍閥，不敢有特異之主張；而軍人又爲浮誇虛榮，自私自利等心理所支配，二者相因相成，遂造成破壞世界和平，孤立國際，危及日本國本之東北慘變。彼等靜夜思之，能無愧於所謂大和民族之精神乎？

第七章 東北事變後日本在國際之陰謀

日本對華政策之目的；在貫徹大陸政策，實行吞併中國。當其滅朝鮮時，即蠢蠢欲動，特彼時國力及國際環境，均有所不許，故不得不待機而動。然對華侵略之野心，則一脈相傳，無時或止也。日爲減少對華侵略之障礙故，以種種手段，賣好華人，假行親善，使華人不爲備，潛布勢力，相機一舉而成功。前述日本全國對華所用之外交手段，可謂陰謀周密已極，我睡獅千年之東亞病夫，實無由揭破其陰謀，而與以堅強之惡鬥，此種

危險之可虞，尤甚於攻城略地。蓋攻城略地有形之侵略也，財產被毀而知憂，土地被佔而知恨，人格被辱而知憤；若夫甘言麻醉，則足制人死命於不知不覺之中，此種狡猾手段，不知毀盡幾多豪俠烈士？普通民衆，眼光限於身家，目的在保妻子，幾何能慮及其設計之險，與用意之深哉！是以對其外交手段，不憚以各種方式，反覆闡明，務使其真相敗露，國人知所抵拒而後已。

抑尤有危險者，即中國人每不脫倚賴心理故也；提及日本侵略，即憶及美之對華親善，俄之對日仇視，英之忌俄發展。以爲對付日本者，自有英美義俄諸國在，中國固不必懼日侵略也。倡此說者分二派：一爲昏聩無知之普通國民，一爲因循委靡之不長進學者。前者樂觀，由於無知，以美對華親善爲可靠；日本欺侮中國，美國必能立予援助，日本懼美勢力，自不敢動，即動，亦難免爲美所敗，中國且可以之雪一八九五年戰敗之恥；後者放任，由於觀察不清，缺乏奮鬥精神，以爲美國爲維持其遠東之利益，爲保持其世界金元帝國之威嚴，不能不與日本抵，不能放任日本侵華，故日本對中國施行侵略

時，自有美國出而爲之助也。因是遂掩其無奮鬥精神之醜，仍過其所謂學者生活，不問國事，不理外侮。至於政府中人，則各罪俱備：懼日之威一也，惑日本之欺騙二也，希外人之援助三也，自己不奮鬥圖強四也，壓迫民衆愛國運動五也。以如是政府，治理如是人民，國家焉能不亂？焉能不受外患？以如是學者；欺如是國民，則民族何能不弱。何能不亡？

反觀日本教育，則盡力灌輸其仇視華人心理，以爲全國總動員之準備；不曰華人排斥日貨，即曰華人污侮日僑；甚至以華人行將統一，危及日本根本利益爲詞，以激動其國民排華心理。在本年之鐵路交涉未舉行前，即努力造成各地民衆運動，以團結民氣，威脅中國地行官吏，其所用方式爲開居留民大會，組織青年救國團等均足。此外更造成激起民衆運動之交涉，萬寶山案及中村大尉事件是也。萬寶山案之源起，本爲日唆使鮮人壓迫中國農民，侵佔中國農田而起，而日人則謂華人排斥鮮人。驅逐鮮人，是時鮮人不明真相，乃有朝鮮大慘案之發生，中國人死傷達數百人，不可謂非人間之大慘事。日本

人所以驟下如此毒手者，以爲中國報復日本慘殺華僑，必慘殺日僑，日僑被殺，則日藉口保僑出兵，對外師出有名，對內國民同情，宿懷多年之對華佔領，可以一朝實施矣。不謂中國國民未爲所動，始終以正義與之週旋，故未得逞。又復製造中村大尉事件，以冀須有之事，而大事鼓吹，宣傳，一如實有其事然，以激動軍界青年之情感，爲其利用，達其利己營私之目的。此志不幸彼已得逞，我遼吉黑三省主要地域，遂爲其所佔領矣。此日本對內之陰謀策動也，至其對外之陰謀策動，則更奸詐百出，以減少國際間反感，以阻礙各國對華之同情，其計至毒至險。

第一節 包圍國聯調查團之陰謀

日本國際陰謀之策動，無所不用其極：本年底來華之國聯理事會所組之滿洲調查團，已定有包圍計畫，茲述之於左：

一，派幹員追隨該委員會團，無形監視其行動，使彼等處處發爲有利日本之舉措，凡諸旅行遊歷等事，均注意及之，務阻止其與中國人物聚談之機會，并設法以飯食寢

會種種方法，阻碍其行動，使其多得良好之印象，以減少委員團對中國之同情，因而東省之問題自能爲有利於日本之解決。

二，製造偽證據——證明日本對東三省出兵之合法，所謂偽證據者；不外使胡匪擾亂地方，利用浪人，僞爲被害，且可買動中國漢奸，對調查團訴苦，及稱道日人統治之完善，如此可轉變委員團之心理，對日本爲善意之批評。

三，包辦通詢——東省自被佔領後，一切通信之機關，均爲日人所操縱，自九月十八日後東三省所傳出之消息，純係日方片面宣傳，中國記者阻其接近委員團，則委員團所聞所見皆爲日方之消息，委員團多係初次來華之人，幾何能辨其真僞？

四，臨時要求擴大委員團調查範圍，使之波及全國各地，如此則可分委員團之精神，與時間，使不能集中於東三省，對日兵之暴行，自不能爲詳細之調查，且調查範圍擴至中國各地，日本在外交方面，可謂完全脫離理事會之約束，於威嚴上，實際上，均有莫大之獲得，而中國方面，以國家內部任人爲政治性的調查，其與共管方式相去不甚遠



，日本即利用機會爲中國造謠，謂中國不能統一。調查範圍如此廣大，所耗時間既久，日本在此期限內可作外交方式活動，并在東三省爲永久之佈置。縱令調查團報告到達理事會後，時過境遷，人心已麻木，輿論界力量亦減少，更不能有若何之拘束力也。如是中國之東三省即可輕輕斷送於日人手中，且有招致共管之危險，日方處心積慮，如此其深且遠，我方對於調查團之行動，亦不能不針鋒相對，與以對策。

東京民衆社電，亦有類似之發現，足証日人之鬼祟行動，正在醞釀期間也。茲將該電重要部份錄之於左：一九三一年東京十二月十七日合衆社電：國聯理事會所組之滿州調查團，於明年初抵達肇事地點，調查中日事件時，將遇世界上一最複雜之政治問題，中日二國將竭其所有力量援助調查團，企圖左右其判決，並確信調查員欲事實與宣傳分開，以獲一公平及廣大之判決，極感困難。由日本領袖人物斷稱中國在國際交涉中有長久之經驗，足使中國採取有利宣傳，彼等已在考慮抗制中國努力之方法。

調查團中日兩國襄助員間之傾軋，已確定不免。因日方竭全力阻撓中國人員提出

有利華方之形勢，日方力持調查團之權限，爲必須調查中國全部之形勢，并非限於滿洲，爲其活動範圍。日方此項主張係根據十二月十日巴黎理事會所通過之議決第五項，該項規定如左：

五人調查委員團赴肇事地點調查，并向理事會報告，影響國際關係，并危險中日國際間之和平，或和平所賴之兩國間良好之諒解形勢。該電又稱：

依日本觀察，中國欲確實改良法庭，及其法律，至可作此次要求之前，而取消領事裁判權。此點將遇有機會，壓迫調查團。日本并將引起注意，謂中國力爭日本在滿鐵地帶內，無駐軍之權。竟言中國於接受九月三十日國聯理事會決議案時，間接承認日政府此項權利。且是項議決案，於十二月十日巴黎理事會一體通過之議決案中，曾重行述之。日本努力企圖以前案造成方案，使列強承認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該約即滿蒙要求之所根據，中國永未承認此項條約之效力，似無一中國政府能承認此項條約，日方亦知其無理，特爲野心所滋，不得不爲最後之努力……。

日本對於調查團之包圍方案，已擬成具體計劃，到期逐漸實施，且陰謀遊說各國承認二十一條。外交方面之努力，至甚驚人！吾方對之，應使調查團範圍限於東三省，並應注重軍事暴行之調查，及日本佔領滿洲之影響世界和平。關於調查資料方面亦應早事準備，以免日人掩蔽真象，或與以重大之阻碍。日本固常宣傳我國之取消不平等條約，即係不尊重條約之義務；我方對此應使各國充分了解中國願遵守一切合法，平等，及維護世界和平的條約；對壓迫中國之不平等條約，願在和平之神前，以善意解除之，與法律毫不抵觸。法律以時勢環境為轉移，條約以適用為原則，中國今日取消數十年前以武力壓迫所訂之條約，尚有何不合法之處？日本惡意宣傳，目的在聯絡各國，以利害動之。實則不平等條約之存在，祇違反各國利益，不能增加各國之利益也。各國在中國所獲得之利益，為增進商業，而商業之增進，在購買者之善意，不平等條約之存在，徒與中國人民以極不良之現象，未見有何利於商業之處？俄，德，奧，等國已與中國訂立平等條約，商業日見增加，即其明証。中國應善為宣傳，使外人明瞭中國人民真意，不為日

人所欺，而能與中國之以多量同情也。

第二節 欺騙美國

日本對美外交，爲其國運興亡所擊，故不能不特別注意，充分準備，以隔斷中美雙方之情感。自華盛頓會議後，日本即深感對美外交應採極端聯絡主義，儘量將關於日本文化，及最近建設，輸入美國，使美國人對日本爲深切之瞭解，不致誤解其爲侵略民族。日本外交方面之爲此種策動，實有苦不堪言之隱。美國處處輕視日人，時時壓迫日人，事事反對日人，然日人仍不理其他，只埋頭努力於外交宣傳工作，以外交久負盛名之出淵大使，長駐美國，專負與美國重要官民聯絡之責任。按出淵爲人，甚熟悉美國情形，頗以精幹稱，爲日本外交界有數之人物，盡力活動，自必能得有相當之效果。且美國亦懼其在日本市場獲得不良結果，故對日外交，亦特別審慎處理，以免無謂掀起日本人民惡感，影響商業，是以前次在日兵聲言攻錦時，幣源冒以軍部意旨，承示美國務卿史汀生，引起日本軍界激烈反對，糾彈幣源；史氏爲顧全日本體面，即時發表一善意聲



明與解釋。美國對日所以如此敷衍者，固亦係一時策略，非出真心，如此日本即可利用之以減少國際孤立之危機，所得亦多。美國道威斯將軍雖參加國聯理事會，然不輕於列席，有時列席，亦不輕發表意見，只謂美國贊助和平，維持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之威嚴，於必要時，可以與國聯取一致行動。彼之聲明如此籠統，自然缺乏實力，各國觀美如此輕描淡寫，不即不離；且平時對遠東關係，本無如美之深，故亦樂得敷衍國聯體面，藉故下台，故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理事會最後之決議案，僅謂承認九月三十日及十月十六日兩次決議為有效，並制止雙方應避免一切事件之擴大而已。所謂武力制裁，經濟封鎖，並未提及，此中原因，為美國不表示強有力意見，美不表示，日之在美外交策動，陰與有力。觀日本最近外交時報所載半澤玉城之「美國之失敗與國聯之顛落」一文，即可知矣。茲節錄其重要部份如左：

茲篇雖以美國失敗為題，實則諷刺其成功。「滿洲事變以來，美國對日外交，用意週到，思慮綿密，頗有大國之襟度。美國為非戰條約，九國條約之簽字國，對於遠東之發

展，極感興趣，當然注意於滿洲事變。如對於國際聯盟如何處置滿洲事變，毫不過問，則有孤立於國際間之虞；然深入國際聯盟，而分擔其責任，爲國是所不許；對於日本直接要求，而使日本國民激昂，又爲美國所不願；於是從惠國際聯盟處置滿洲事變，而自爲列席者，與之維持密切之聯絡。第一對於日本，可由國際聯盟加以掣肘，故無惹起日本國民憤怒之虞，第二在國際聯盟背後活動，不致陷於孤立，第三美國既採上述政策，可免國內之非難，而使來年選舉順利，故美國此次之對日外交，可謂成功。」

縱觀此段文意，明爲述美之外交成功，實爲取笑美國不敢單獨主張制止日本暴行。日本陰謀破壞世界和平，猶沾沾自喜，奚落美人與國聯，惡非言喻，此雖爲半澤玉成個人之言論，實足以代表日本政界軍界之感想也。當日俄於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最激烈時，日本即曾甘言誘美，希得援助。迨戰事結束，則又故態復萌，重溫侵略迷夢，以與美國對抗。事急則乞憐，事緩則強硬，甘言欺騙，習以爲常，毫不爲怪，日本國民之慣技，亦日本國民之劣根性也。前既尊重美國意見，放棄攻錦計劃，今又準備大舉攻錦，致

終且佔據之，並進攻上海，即其反覆心理，欺騙行爲之証實者也。

至於美國對日本之真實態度，以大選在即，不欲與之直接衝突，希望藉重國聯之力，制其暴行，以維持遠東之和平。倘日本一任野心行動，不顧和平，使事件擴大，實行吞併東三省，違犯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原則，則美國爲維持其國防上，經濟上之利益，自亦不能坐視。觀事變以後，美之對日態度，即可知已。

一、胡佛總統之聲明

華盛頓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八日合衆社電，胡佛總統今日向國會提出報告書，在其討論國際事件之部份，對遠東形勢作有利之批評。胡佛總統在該報告書中稱：『美政府之目的，在援助解決滿洲事件，此爲美國參加各種條約之精神所許。此種條約皆担保中國之領土完整。中日兩國間之困難，爲美政府所極關心，因不僅與維持非戰公約精神有關，即與担保中國領土完整之條約，亦有關係。』

二、國務院之聲明

日本對華外交政策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華盛頓路透社電：美政府又有友誼而堅決之文件致日政府，表示對滿洲問題進一步之關心。司汀生已訓令駐東京美大使，令其向日外部鄭重聲明，九國條約及凱洛克非戰公約之義務，應予以遵守，美國對此，頗為念念。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華盛頓無線電：司汀生今日請駐日美大使向日本外部，鄭重轉達美國對於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中，經各國簽字承認之義務，亟應遵守一切，極為重視。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路透電：美政府為東三省事件，十八日再有照會致日政府，表面上雖尚和緩，但措詞則極為堅決。美國務卿司汀生十八日令美國駐日大使福勃斯向日外務省表示，謂美國對於日本遵重其對華盛頓九國條約，及巴黎非戰公約之義務，頗表示懸念。因九國條約在保障中國領土之完整，而非戰公約，亦不許以戰爭為達國家政策之目的。司汀生十八日表示，謂美國政府除一部不能發表者外，其餘一切關於東三省事件之往來文件，均可一律發表，但其不能發表者，亦可秘密交參議員參閱。聞司汀

生表示，爲十七日參議院通過請政府發表東三省案文件之結果。

近日日軍希圖擴大事變，進攻遼甯省政府所在地之錦州，美即予以嚴重警告，日方恐懼，遂而中止。但日軍部人，則以懼美警告，停止攻錦，實足喪失獨立國之體面，故又作相反之聲明，然愈逼真，事實具在，不容掩飾也。政友會森恪總務之聲明，尤足證事之真確無疑，其對政友會提議之聲明如左：

據美國國務卿史汀生，於二十七日所發聲明，謂幣源外相曾云彼與陸相及參謀總長，對停止攻擊錦州之意見已趨一致，並已依此意旨發出訓令。果爾則此顯屬在對於錦州之軍事行動尙未開始前，即已將軍機向美國政府發表矣。其後外相與陸相及參謀總長，均未作取消之言辭，而他方則向攻錦軍隊發出撤退命令，因是聞鈴木少將就撤軍事會作不平語。此足視爲政府因迴避其實行責任，致亂步調，而生前後齟齬情形。但幣源外相爲守其對於美國之自身立場，而致演成此種現象，其結果殊足使日本在滿蒙方面之各種事態，發生危險。故望我黨以黨義向軍部及政府詰問其真相，並採取機宜之措置。

此事證明美國關心東三省事變；而日本懼怕美國心理，亦活躍紙上。外相明示美國以日本軍隊將取之行動，爲恐其強制干涉，有與日本體面有關，故先示之以真意也。迨美國據而爲之聲明後，則日本軍政界又實覺難堪，是以軍部於事後又出以相反之聲明也。迨及最近美國又與日本警告，制其攻錦，認爲不幸事件，愈足逼真前此種種之爲事實。

一九三一年華盛頓十二月十九日電：美國通知日本，稱美政府將認佔領錦州爲極不幸事件。

又當日軍進攻齊齊哈爾時，美國務卿司汀生更向出淵提出強硬之口頭抗議，大意如左：

日本軍隊進擊齊齊哈爾，與日本政府對中外所聲明不再擴大事態之主旨相反，因此美國政府特再喚起日本政府注意，中日紛爭務須和平處理，力求防止軍事擴大行動。

美政府對日軍謀事態擴大之制止，具有決心，以此適合於國聯理事會十二月十二日

最後之決議案也。現在太平洋海軍演習，菲律賓禁止日人登陸又均明示日美戰爭之發端。

三、美國言論界之態度

美國實行民主政治，無論在野黨與執政黨，均以民意為依歸，以輿論為中心；如此始可獲得選民擁護，而執全國政權也。是以美國輿論對日態度，頗足反應政府行動，推輿論之向背，即可知政府之方針。自東省事變發生後，美國輿論，憤日暴行，屢示政府以積極干涉之必要，故日本無論如何巧言欺騙，亦不能動政府之方針也。

一九三一年紐約十二月十一日合衆社電：今日紐約世界電報日報，在其標題『警告日本』之社論中，批評國聯理事會解決中日滿洲衝突事件之決議案。該報評謂：『日本此時應理解美國務院之政策，係遵循美國社會輿論。美國輿論對日本所破壞之兩項美國條約，極為關心。美國輿論對繼續破壞非戰公約，及一九二二年華盛頓軍縮會之九國條約，不能再予寬恕。』

該報最後評謂：「日方僅停止其挑戰行動，而仍由日軍，或隱以日本政府間接管轄滿洲，將不能滿足條約之要求。苟日本誤會美國過去之不活動，而自信可食其撤軍之誓言，因日本前曾食其將軍隊撤至鐵路地帶內之誓言，則將構成嚴重之錯誤。苟日本取不正當之優益，則將激起世界之抗議，逼迫國聯及美國取迅速而有效之聯合干涉。」

又美國前陸軍總長貝克爾氏之意見，尤足影響美國對日外交方針，因其於明年大選時，有候補民主黨大總統之希望也。

一九三一年克利夫蘭（奧海奧）六日合衆社電：在世界大戰中威爾遜時代，任陸軍總長之貝克爾（Baker）氏，今日在此間痛詆日本在滿洲所採之政府，及其對華關係，因貝氏於明年大選時，有任民主黨總統候補者之望，故彼在克利夫蘭日報所發表之宣言，極爲一般所注意，大意如左：

「各文明國家，尤其簽署九國公約之國家，應抗議日本在滿洲之行動。除非遵重九國

公約之各種條款，則吾人應承認世界和平成爲幻想，吾人不僅爲野蠻人，且爲僞善之野蠻人。日本事件，特別嚴重，因日本爲簽署九國公約者，該項公約擔保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因此日本負有阻止彼近日行動之神聖義務。苟謂東京政府，不能統制其軍部意見，則日本係有兩個政府，而各項條約必須經二者之簽定，其他各國亦當得同樣之允許，此無異凡經國務卿簽字之條約，陸長不受其拘束。』

貝氏之宣言傳播美國全國各地及國外，彼確爲明年大選中民主黨總統候補者，因此其對中日滿洲衝突事件之宣言，極爲一般所注意。

總觀上列各論，知日本確甚懼怕美國之干涉，而希望其不干涉，造出種種不干涉之理由與可能以自欺欺人。實際美國態度，在政府方面，則不希望此事發生。但此事件，既橫暴其來，則希望以國際輿論，道德，於必要時採用法律行爲，以和平解決此不幸事件，所以注意素不過問之國聯者在此，所以屢次警告日本者亦在此，在人民方面，則極端憤慨日人暴行，至不惜以武力干涉，事變以來，輿論之強硬可知。特日本仍自努力造

謠，以欺騙其國民耳。此種情形，幣源知之，芳澤亦知之，然碍於軍閥勢力，不敢明言，故日本國勢，終必失墜，其失墜處，當不外美之經濟壓迫與武力制裁也。彼時軍閥縱悔禍，外交縱努力，亦無濟於世，所謂策動陰謀以謀人者，適足以自陷於危局。日本國民不知覺悟，無力制止軍閥行動，殊爲可惜！

第三節 威嚇蘇俄

日俄在中國東北三省之衝突，固不自今日始也，日俄戰前，即如此。歐戰後，日本出兵佔領西伯利亞，尤爲蘇俄日夜不忘之大恥。近年來兩國國交雖正式恢復，然以政體不同，利害衝突，故相忌相仇之心，與時俱增，有加無已。今茲日本出兵，骨子裏實爲對付蘇俄五年國防計劃，故事變起後，日本即注意蘇俄行動。廣田大使，加拉罕，李特維諾夫間之往來頻繁，即可知已。揆日本之意，一方努力向蘇俄表示好感，希望其嚴守中立，在他方則又製造謠言，以恐嚇蘇俄，使蘇俄不敢有所動作。日本新聞紙宣傳蘇俄出兵之真意，爲使日本在國際間取得各國之同情。日本利用蘇俄發動之消息，則可得歐

美各國之助力。因歐美各資本主義國家，無不懼蘇俄，倘其在遠東發動，惟有仰賴日本以制服之。日本即利用此種心理，爲蘇俄造謠，以達其乘間取巧之目的，實際則日本固懼蘇俄之發動也。最近日本法學士西正昭曾發表一文，題爲『蘇俄援助中國乎？』頗足以代表日本人對於蘇俄之態度，其文甚長，主要點則爲俄國革命初年之外交政策，爲打倒一切主義國家，此爲列甯，杜洛斯基之主張。一九二五年採用新經濟政策，漸復於資本主義國家之狀態，故對外表示和善；恢復外交關係，與德，土，波斯，阿富汗訂中立可不侵條約，即在此時，是爲斯塔林時代之外交政策。最近因五年計劃已至最末一年，又加國內內亂，隨時爆發，故與歐洲各國採和平政策。一九二九年與波蘭，土耳其，波斯，羅馬尼亞諸國，締結和平協定，一九三二年五月，又派李特維諾夫出席歐洲聯合研究委員會，提出經濟不侵犯條約。全篇用意，無非證明蘇俄無暇外侵，爲日本張目。其最末一段之原文如左：

「蘇俄對此次滿洲事件，究取何種態度？對遠東問題，蘇俄向不願參加。例如北京

搜索俄使館事件，及搜查哈領館事件，均隱忍自重，不取積極行動。前年中俄關於中東路之爭，亦全係發動於中國，不能以此責俄也。至於日俄關係，雖因朝鮮銀行問題，北洋漁業問題，小有糾紛，然亦係日本發動。蘇俄且有相當之讓步，可見蘇俄對於中日兩國，處處採取和平外交政策也。況蘇俄在中國政權中，仍屬望於華南之紅軍，及蘇維埃政權，對南京及東北兩方面，均無好感乎？由此觀之，蘇俄對於滿洲事件，必取慎重態度。如日本不侵害中東鐵路之蘇俄利益，決不至對日採取軍事行動，或援助黑軍與日本衝突之事，是又預料可及者也。雖蘇俄因嘗售賣武器於中國，對黑省軍隊或不無售賣之事，至於武力的援助，在現在之情勢下，殊未必也。』

日本自出兵伊始，即希望蘇俄不發動，不掣其肘，且年來在對俄外交方面即作是項之準備，一九二九年秋，中俄戰役正酣時，日即不斷送秋波於蘇俄。當時日方意旨有二：一在對俄好感，以爲異日在南滿行動之便利，一在阻障中國進展，恐中國收回中東路後，南滿不免爲其所制。今茲暴舉本含有對俄，對美兩種意義，惟恐深陷孤立，故對美敷

行，對俄則一方恐嚇，以博世人同情，一方聯絡，以減少阻碍。是以近來倫敦方面傳說，日俄對滿洲問題有秘密諒解之說，此息傳來，當使吾人感到異常憂戚與恐懼也。

（倫敦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合衆社電）今日倫敦每日電報新聞特訊稱，據高級外交當局確實證明之消息，謂東京與莫斯科間，成立積極諒解，雙方同意由日俄同意瓜分滿洲。該報特訊指稱，蘇俄政府以爲日方之侵入中國本部，使俄方在中東路上之所有權利，更形穩固，俄方並建議維持北滿之蘇俄勢力範圍。該報稱：『莫斯科方面意欲將租借地，即中東鐵路通過地帶：應成爲真實佔領區，如日本在南滿焉。此或爲蘇俄爲何於此次日軍在蘇俄有特別關係之領土內活動，而俄方僅提柏拉圖式抗議之重要原因。』該報此項消息，因其旨意真確，且顯有力者之主動，故此間對之極爲注意。

吾人甚喜此說之不確，惟恐此消之或真，以日本過去數目間外交之行動，及日本國民之論調觀之，此種事實當極爲日本所最希望實現之事實。日本固不欲蘇俄平分滿洲利益，然處此境地，姑與蘇俄一部份利益，以減孤立危機，以牽制歐洲各國行動，實爲計

之得者。在俄國五年計劃未完成期，憑空得此種意外利益，亦何樂而不爲？所謂不侵領土，不侵主權之說純係欺人之談，侵略機會到來，蘇俄又何異於其他國家？蘇俄侵略北滿，原爲數十年來傳統之國策，共產黨執政後，有民國十八年之中俄戰發生，更足証蘇俄之未忘情於北滿也。特現在北滿狀態，與日俄戰後時，完全大異，彼時北滿完全爲俄國勢力，日本勢力，尙未侵入，故日俄二國易於暫時相安於平分利益狀態之下。且遇有外力侵入滿洲時，日俄兩國亦能合力抵抗，如一九〇九年美國哈里曼滿洲國際鐵路計劃，及一九一〇年美國錦洲環璣鐵路計劃，均以日俄二國共同抗爭，未能實現。其所以如此者，緣日俄彼時在南北滿勢力劃分甚清，一旦利害相同，尙能合力禦之。今日南北滿勢力，已復如昔時劃分之清，蘇俄之在北滿，除中東路有其利益外，其他可謂與之全不相干，而日本勢力，又大行侵入北滿，強修吉會路，進攻齊齊哈爾，霸佔洮昂路，濫管吉敦路，把持吉林行政，北滿權利，被其剝奪無餘，所謂與蘇俄以北滿權利者，利誘之也，一時之口惠也。蘇俄縱愚，亦不至受日玩弄如是之甚！蘇俄非不明瞭，日本此次

出兵明爲對華，隱爲對俄之五年計劃。如祇爲如日本所稱之擁護既得權，則又何爲而佔領齊齊哈爾？佔領齊齊哈爾不含有對俄備戰之意乎？俄既知之，又焉能姑息養奸，以貽後日之大患乎？又况日本軍閥橫暴貪婪，世無其匹，在北滿已佈置得如此完密，何能容俄人之插足？今日日俄利害衝突，已達極點，滬上字林西報謂日之進兵北滿，實無異「置燭於炸藥之側，燭將跋，而火藥箱亦垂及矣。」顧此危險情形雖嚴重，而尙未爆發者，或蘇俄埋首五年計劃之最末一年，準備實力，以期一舉而殲日本也。吾人對於日俄，皆以國仇目之，不容其侵略吾國領土，故必以全副力量，實行野戰抗日，驅逐日本後，始可言對俄，因俄現尙未派兵佔我土地也。

最近俄國對日暴行，除官方不斷與以抗議警告後，輿論方面亦大事抨擊日本之蠻強行爲，嚴斥國聯不能取積極行動，以制止日本之掠奪中國東三省。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社電：在莫斯科地方，今晨共黨機關報泊拉夫速報，評論巴黎消息，所傳國聯理事會提出之新折衷辦法，指謂僅遮迷衆人之目，理事會實

際不能解除此糾紛，因各帝國主義國家，居於互相衝突地位。日本準備獨吞中國北部，而得法人之默助，法人欲利用日本以制美，美國與英國則不然，雖不反對奴隸與劫掠中國之政策，但極反對日本之獨佔大利。所以各帝國主義國家，互相掣肘，俟有一方讓步而後已。

又莫斯科各報均認美國對日本不採武力干涉，爲不正當，不應坐視日本與蘇俄對抗以收漁人之利。

如上所述，則蘇俄自身亦知與日作戰，實爲不可免，惟欲日美先衝突，已得不勞而獲，其咒罵美國以第三者地位，坐獲漁利，正其已身所採取之政策也。蘇俄今日正銳目以俟日本之發展，倘日本發展，十分危及蘇俄利益時，亦必起而抗之。日本法學士西正昭所謂蘇俄永持平和政策者，實自嘲之辭也。

吾國外交界處此局面，不能不妥爲應付，揭破日本陰謀，注意蘇俄行動，以免爲其所愚，而自陷不利之途。

第四節 阿附英國

英國近以經濟，及德法交惡關係，對外政策自不得不趨親美之途。歐戰後，英國經濟，迄未大行復原，故於本年由馬丹諾所領導之聯合內閣下，毅然取消金本位，以謀經濟基礎鞏固，收支均衡。英經濟疲弱如此，自不得不求助於金元國家之美國。又德敗後，法在歐洲大事稱雄，操縱國際聯盟，聯絡小協約國，處處表示稱霸歐洲之氣概，是時英人欲抵法國雄風，尤不得不與美親。綜上二因，英美親善，已達火熱程度。日爲美之仇敵；日佔中國東北三省，攻擊中國上海，美苦一國無由干涉，故聯英國共同行動，是以英國朝野自東省事變後，無不同聲痛斥日人之暴行。

在國聯理事會英代表西錫爾爵士曾痛斥日人，並責國聯無能，謂：『當此際國聯會盟約既未受人尊重，各人均當負責做事，即行政院亦當有鮮明態度。』西氏並重述西門之言，謂：行政院有二途可循，即採取姑息手段，以免發生變動，則行政院之威權，必當逐漸喪失，抑或勇毅自持，不以失敗爲念，要之失敗之事在所不免，權其輕重，寧循

第二途徑。」

又英外長西門爵士，在下院中語實問者，稱：『英政府現正密切注視滿洲形勢，並將採取一切視爲必須而適宜之實際行動。政府方面視滿洲對國際貿易，門戶開放之原則，極爲重要。此種原則，應以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軍縮會議之九國條約保護之。政府對付中日衝突事件，將切記英國貿易之關係。』

英國下院對日佔領中國東三省異常憤慨，故於二十五夜之會議紛紛質問外長西門爵士，力促政府執有效之制裁。尤以以國會勞工黨領袖蘭斯巴里氏爲最激烈，直謂日本武力佔領滿洲，英國應立即施行武力干涉，其憤激也可和。

又英國輿論對日暴行亦特別憤激。當日軍進攻齊齊哈爾時，字林西報，則謂：『爲置燭於炸藥之側，結果必有不堪問者。』近日日進行攻擊錦州，倫敦新聞紀事報，尤大聲疾呼以引起世人之注意。其最富意義之警句，則謂：『在（調查團）鋼筆浸入墨池前（日軍）刀劍已代爲解決一切矣』。該報更臚舉日本此次攻擊『盜匪』，與其佔領高麗時

伎倆，兩相比較，表示此舉用意既甚顯明，而行動尤非佳兆。該報評論稱：『照中國現狀斷無進攻之舉動。』後續稱：『日本智識界人士讀顧維鈞氏告美國人書後，當無不曉然於日本之舉動，在一時彼不甚表好感之公羣中，將發生若何影響？吾人從遠大處着眼，干冒世界輿論之大不韙，鮮有能佔得便宜者。對於吾人可獲一較清明與和平的世界之希望，予以若是摧殘之打擊，吾人對此種罪狀，曷勝歎惜！』

觀察英之在外交方面立場，何以對日如是仇視，除親美之原因外，尚有一重要之商業利害關係在也。英國內患失業問題，而遠東爲其最有希望之商場，決不輕於放棄，其憤慨日人暴行，自屬當然，非爲中國爭公道，非爲世界謀和平，乃維持其自身在遠東之利益也。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倫敦十七日路透電：本日海外貿易部次官柯維爾大佐在歇非爾商會演說，注意遠東市場有重大發展可能，氏發表意，謂中國不久定可排除內亂，無一物能長久阻擋此廣大區域社會與商業進步之不可抵觸勢力。氏預料中國市場立時雖不能有

任何發展，但彼信英人必須採取遠大觀點，於機會蒞臨時，準備參加。中國之經濟發展，倘英人無準備，則將爲他國之競爭者捷足先得。查柯氏觀點，與近頃赴遠東之經濟調查團觀點，完全脗合云。

英國在華商業，原佔有無上之優勢，以英國與中國通商爲最早也。自歐戰後，日本崛起，代之而興，遂使英國商業數十年努力經營之結果，爲日本所獲得，心實非甘，故在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頓棄日英同盟，而與美國携手，共同壓迫日本，勢也，理也，亦利己政策之正當歸宿也。日人何得夢夢，自欺欺人，以近利誘英國，使之不動作，其可得乎？亦徒見心勞日拙耳。左列新聞報，即日人陰謀之一端。

十月十五日（一九三一）自本大阪每日新聞，披露一段消息，謂英國有一秘密提案，係英美同意者，此訊登出後，日本許多方面認爲事實，但幣原則堅決否認云（時任外相）。該報云：「現巴黎會議已成全世界注目之焦點，在此緊張空氣中，國聯理事會再開之十六日已刻刻進迫矣。據美國國務卿斯蒂生言，日本對美答覆，爲一極滿意協和的

。英國輿論最近對日似亦稍形轉圜。然則日本之所謂協和的態度如何，實爲世界認爲不可思議者。其間英國之密謀秘策，已甚顯明，蓋英國一面支持國聯，一面抱確立商權於中國之野心，欲藉國聯之力，以滿洲事件之機會壓迫日本。惟日本不屈，反形激昂，於是英國乃於數日前，對於日本秘密提出一種提案，其條項如次，

一，英國將在十六日舉行之國聯理事會，以保持國聯並日本之面目爲主眼，而努力於問題之解決。

二，英國將使國聯首領發言，宣布二十六日日日本政府聲明之主張，即以尊重條約，保護僑民爲中心之條項，一方使中國對此表示贊成，請日本對於此項辦法表示滿意，而即時聲明撤兵於滿鐵附屬地以內。

三，請日本中止滿軍事行動，在華北亦務慎重，勿擴大糾紛。

四，爲期國聯理事會進行圓滑計，請日本派松平大使至巴黎與英國接洽云。上述提案，英國並不交由外交機關轉達，係用特殊方法送達日本外務省者。而英美兩國之間，

似亦成立諒解，松平吉田兩大使遂決定巴黎之行，微露斯蒂生所謂日本之和協態度。英國外務大臣曾在會議聲明『求美國助力』，遂有道威斯，松平，西門三人之倫敦會議，三國交換之秘密文書，即上述四項解決案。該報載日本陸軍方面對此案反對，而幣源則否認有其事。幣源談話云：『在國聯理事會開會以前！英日美三國間成立秘密協定說，全非事實。日本政府決照以前宣布之方針而臨十六日在巴黎舉行之理事會。即：

- 一，中日直接交涉，中國承認基本大綱，中國間感情融和後，始進行撤兵交涉。
- 二，俟滿洲地方政權確立，治安能確保後，始開始撤兵。因此日本政府並無在開會前與任何國諒解之必要。英國提案不經外交機關，而用特殊方法送達外務省，亦屬不能之事云。』

上述消息，適足證明日本之陰謀，日本極端希望英國守善意中立，以便其宰割中國東三省。實際英國對於遠東之利害關係，已與日本勢成冰炭，絕不相容，日人無論如何巧言利誘，擴大宣傳，亦不能挽回國際孤立之危險情勢也。最近上海事變，英對日感情

日趨惡劣，全國輿論，一致抨擊日本暴行，然日本之陰謀策動，惡意宣傳，亦良可畏矣！

第五節 愚弄法國

中國自國民政府成立，即未樹立一貫，有系統之外交政策，外交方面處處追隨英之美後，拾英美之唾餘，失去外交獨立地位，因而與法，日見疎遠，自爲事實，現法權交涉與英美談判經過，均甚順利，獨與法交涉，則阻碍橫生，此確爲法之不滿意表示。然法於中國利害關係，商業地位，本不如英美之重要，且法之目的，在維持其歐洲霸主地位，不欲多樹敵國，以分其勢，故對遠東問題，大體上總以與英美協同動作爲原則，苟非英美相逼太甚，法絕無單獨行動之舉也。法國與中國之外交關係，亦頗願維持平靜狀態，不欲在中國民衆猛進革新之際，爲之留一惡印象，此爲法國數十年來對中國之傳統外交政策也。吾人叙述此一段事實，並非對法國特別表示好感，或存私見，故作有利宣傳，實係以公正態度觀察法國過去在華行動之結果。

不謂日人自霸佔東三省重要城市後，外受世界輿論攻擊，及國聯制裁，內受政治不

案之壓迫，實業家之怨望，無產者之暴動，欲進無勢，欲罷不能，故在國際間肆意反宣傳，努力造謠言，以期轉變惡劣之空氣，而爲有利之發展。揆日本軍閥本意，無非欲以此種空氣內制反動者之崛起，外迫中國當局之屈服；原中國當局自此事發生後，即以依賴國聯爲政策，不樹獨立外交之基礎，故日本利用此弱點，以反宣傳恐嚇中國也。對英對美，則以其所希望者製造謠言，以欺中國及其本國人民；對法國則更極力聯絡，以暗分英美之勢，是以日法諒解之說，甚囂塵上，頗足聳一般無識者之觀聽。而英美人士，神經過敏，且以利害關係甚切之故，不免爲其所惑，故急爲之公布於世，冀其受世人攻擊而消除之也。

俄國某報載稱：法日間成立一協定，根據是項協定，日本應担保法國佔領中國之一省。此間官方對此說，極爲驚異，並加以正式否認，謂其毫無根據。（巴黎十七日路透社電）

事實上，係因與廣西接壤之法兵，因追擊匪徒，而達中國境內，並非如俄報宣傳之

甚也。蘇俄希望中國反對一切帝國主義之國家，以陷孤立，而走入共產之途，故亦對此事，大為宣傳。是以蘇俄某報前曾故意宣傳法國將與日本取一致行動，以圖中國南部，現更乘此機，廣為惡意宣傳，以達其擾亂中國之目的。

惟此事一經法使韋禮德正式否認後，一切謠言，不攻自破。法使韋氏以此種謠言，頗為中法平和關係障礙，於此謠言發現後，即致電本國政府詢問真相，經覆電否認後，即正式向中國當局聲明此事為某國惡意宣傳，不足搖惑法國向來之立場。

考法國對中國之外交方針，為標榜友意，追隨英美，其動機之造成：一由於對華利害關係，不如英美之切，二由於處置對德問題，及將來安全保障，有賴英美援助之必要。德在一八七一年戰勝法國，割取亞洛二洲後，對法日事戒備，俾斯麥苦心苦慮，以孤法國之勢，然終未免法之報復，德國日幾為之傾頽。歐戰後法國戰勝德國，又復奪回亞洛二洲，其懼德之復興，一如當年德之懼法，故在凡爾塞會議時，法國力主英美保障條約，以陷德於重圍，使其不敢有所作為；繼又成立羅加諾條約，允德加入國際聯盟，

以減少敵意，並藉國際聯盟之力，以制德國。而今德雖爲戰債所累，然復興之機正多，故法爲防德關係，無時不攜小協約國以自重，而示善意於英美，以增厚己之勢力也。美國務卿凱洛哥所倡之非戰公約，法首和之，英之倫敦海軍會議，法示贊助，凡足以得英美歡心者，法無不努力爲之，非厚於英美，實預伏異日對德之助也。故以中歐關係論，法不能單獨對日諒解，而陷孤立於歐洲。

意大利與法爭霸地中海一事，世人盡知。前此倫敦海軍會議，意法二國幾爲此問題而開仗，其競爭之烈也可知。今雖幸告無事，然怪傑莫索里尼之狂吼，固無時不驚法人之魄也。最近德奧聯合益急，意德友誼日增，當年德奧意同盟之復興，不能謂爲全部不可能。如此法不得不對意讓步，對德減少壓迫；又不能不聯英美，以防萬一；是以從意法外交關係方面着眼，法亦不敢，且不能，爲求日諒解，而疎英美也。

遠東局面之變化，與法國關係，迥不如歐洲國際變動之深。歐洲之國際情態，關係法國之存亡，應付稍一不當，則足傾覆國本。遠東局面之變化，關係法國一時之利益，

一時利益不得，則不致立失存在。是以法國在華外交，換言之，即在遠東之國際變局，純以英美爲主眼，而採取不即不離之應付態度也。法與日之關係，尤屬一般之國際關係，無深切利害，存於其間，良以法在遠東勢力較薄，利益不深，既不需日之援助，又不至與之爲敵，故法日關係，永在和平狀態之中。日之參加歐戰有二動機：

一、爲營謀私利，因爲參加歐戰，可以佔領德在東方屬地；可以增高國際地位；二、爲英日同盟關係，英既參加，日自不能袖手，故以趁火打劫式的對德宣戰，掠獲德之東方屬地，世人謂日人此舉爲投機，誠屬篤論。今日人乃謂法國開罪英美，與日諒解，是何異謂法國不顧國家存亡，而急急營求於一時的，且屬不可能的之利益，法國縱愚，何至出此？且法之已故外長白理安爲舉世有名之高瞻遠矚外交家，日人此種陰謀，絕難逃其精銳之觀察與判斷也。惟有一言，吾人須切記者，即法雖不能與日諒解，亦絕不至因中國問題，而開罪於日也。日本駐法大使芳澤謙吉（現任外長）亦步亦趨，力事逢迎，追隨法外長白里安之後，此際白氏爲顧全日本國際體面，爲保全與芳澤在或一程度之友誼，亦不

至危言厲色以對之，有時爲求此霸佔領土問題之解決，白氏日不能不與芳澤虛與委蛇，以探討日本方面之真意。芳澤內受國民之攻擊，外受各國代表之奚落，及世界輿論之攻擊，希望成功心切，遂故意造謠以自慰，非欺中國民，非欺世界，乃欺日本國民也。此事於日有利乎？與其謂有利，勿甯謂有害之爲愈。何則？日本軍閥狂妄昏聩，只知肆意侵略，以滿足個人之私慾，不知所謂公理和平，不暇觀察各國之輿論，今此謠一出，則彼軍閥更當狂妄跳躍，至於不可收拾之境遇，不至引起世界戰爭，蹈德國之覆轍不已也。慣於追隨造謠之日本外交家，不知亦有所警惕否？至若蘇俄之造謠，以聳動國際觀聽，則其私念，更係路人皆知，無待深辯之也。夫以不可能之事實，故爲反宣傳，以欺我國人民，以威脅我，適足以暴其短，不能發生任何影響也。

此次日本以武力佔領東三省各重要城市，深知不容於公道，不容於輿論，必陷國際之孤立，故於事變發生後，即在外交方努力活動，製造種種陰謀與反宣傳，以制我國之死命。在九月三十日，十月十六日兩次決議限令日本撤兵後，日本外交界更大形恐慌，

急急不可終日，尤加倍努力作不利於我之反宣傳，以冀轉變國際空氣。所謂美國對於日本答覆有滿意和協之表示也，在倫敦方面之英秘案也；日俄平分南北滿利益，獲得蘇俄諒解也；日法諒解，法亦在中國南部佔領一省也；以上種種反宣傳，皆日本在國際間努力造成之謠言也。惟謠言足以惑衆，我方在外交方面，出全力以應付之，猶恐不足以制其層出不窮之鬼蜮伎倆，倘再放任，則不但軍事戰，土地被人佔領，即外交戰亦難免不拜人之下風也。事變後，日本外交界人物全體出動，以芳澤爲之首，在瑞士發縱指揮；在蘇俄有廣田之活動，在美國有出淵之奔走，在意大利有吉田之宣傳，在英有松平之鼓惑，在法國則由芳澤自任追隨逢迎之任，國際間之外交戰綫佈置如此嚴密，成效焉能不顯著？

返觀我國在國際聯盟方面，只有一施肇基唱獨角戲，（現換顏惠慶）國內外長一被歐辭職，無人負責者多日，一因改組辭職，更陷部務於無形停頓狀態，內而連籌指揮之無人，外而勢單力孤，欲不失敗，豈可得乎？尤可痛心者，各駐外公使，空領頭銜，坐受甘薪，不離國都一步，目的在觀察國內政治之變化，以滿足個人之慾望，關係國家存亡

之外交戰，無暇過問也。駐法公使錢永銘一再辭職，並未到任，駐德公使自蔣作賓調任駐日公使，即正式委任劉文島充任，而劉則僕僕湘漢之間，今始就職，駐美公使顏惠慶（現任代表）迄今到任，不及一月，距伍朝樞之辭職歸國已數月矣，且在九月十八日事變發生後，日出淵正大使活動，我方則無人出頭，所受之影響爲尤深，駐意公使原派郭泰祺充任，但郭亦迄未就職，今日駐在羅馬者僅一代辦，荷蘭公使金問泗，比利時公使傅秉常，雖榮膺公使頭銜，亦尙未出國門一步。際此危難緊急之秋，正負有外交責任者積極活動之時，而今日所表現於吾人眼前者，則爲不負責任，不作實際活動之可憐現象，內而使政府消息不靈，無由應付，外而使各國不明真相，爲敵所惑，所失之者，正不亞於土地之被佔領也。我方軍事戰，外交戰，處處失敗，空爲大言壯語，以欺國民，國民縱可欺，列強可欺乎？暴日可欺乎？

國際風雲瞬息萬變，今日有利，明日或轉爲不利，非各國外交政策之根本轉變，實外交手段之隨機變幻也。外交手段輕輕移動，則世人視線爲之變化，各國觀瞻方向、

爲之轉變，如此着着變化，則即可陷不動作之某一方於不利之境遇，迨事已成熟，雖有大力，亦無所施。我國在外交方面，向採消極應付態度，從無採取進一步策略者，雖由國弱，然亦受數千年因循敷衍不良習慣之影響也、歷來交涉起始，我方無不佔在輿論方面，交涉得手；及經數度談判，敵人外交手段完全運用後，我方即漸處於不利之境，最終則無不慘敗者，即在國際方面缺乏正當而有利之活動也。此次事變與前此對外交涉，如出一轍，九月三十日及十月十六日之兩次決議，與我何等有利，最後十二月十二日之議決，何等無力，凡此種種皆我國外交界不努力之結果。

武力不充實，國內不團結，而外交方面，又不努力活動，一任敵人橫衝直撞，欺騙造謠，陰謀策動，則向之助我者，又何可不疑我，向之無敵意於我者，又何可不變爲仇讐。國際仇友，原無定局，要以利害爲前提。日人時以大利誘各國之慾壑，不曰經共濟管，即曰分途佔領，在日人則以我國土地權利爲餌，在各國亦非誠意與我爲友，顧利心切，食指一動，則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強租海港之惡勢力，未始不可復見於今日也。當

年強租海港之作俑者，爲德帝國，德帝國強租膠洲灣後，俄即佔領旅大，英即佔領威海衛，法即佔領廣洲灣，迄至今日，威海，膠洲雖已次第收回，然廣洲尚在法人手中，不肯驟然歸還，旅大則爲今日日本佔領東北三省之策源地，言之至堪痛心！吾人不能坐待國際善意，永恃國際善意，吾人必須努力週旋，一方刺探日方密謀，一方謀固各國好感，並設法增進之，促其實現爲具體主張，如是方可以言週密之外交戰。同時更應注重軍備，籌劃軍實，觀察敵情，鼓勵國民，以與敵人爲持久之自衛戰。外交武備雙方並進，或能倖挽劫運於萬一，否則國事不堪問矣！

第八章 日本國際孤立之危機

人於社會，不能離羣而索居，無友而孤立；無友，則患難無人扶助，疾病無人扶持，事業亦必無所成就。國於國際社會間亦然，講信修睦，爲立國之本，親仁善鄰，爲富強之基；軍閥當政，國家必亡，獨裁施行，和平難期；蓋軍閥蓄意侵略，必陷孤立，獨裁者野心潛滋，易起戰事也。是以國家政治，應必免爲軍閥所操縱，爲野心家所壟斷：

求內之政治理，正所以求世界之和平，尊重他國之權利，亦即擁護己國之利益也。

孔子曰：「爲命裨諱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此言外交辭令宜圓潤完滿，免致鄰國有所誤會，而掀動戰爭也。齊宣王問曰：「交鄰國有道乎？」孟子對曰：「有，惟仁者，惟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昆夷；惟智者，惟以小事大，故大王事獯鬻，句踐事吳；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此言交接鄰國，宜顧及國際環境，及國家實力，採取適當措置，不宜一意孤行，自取覆亡也。

已故英外次詹莫勃來斯 (James Bryce) 對於國家應守之道德，對於鄰邦應採之和平手段，論列甚詳，茲分錄之：

- 一，凡國家不應欺騙他國，亦不應將無意履行之事，輕於然諾。
- 一，凡矢誠之事，即不應爽約。
- 一，與鄰邦未失和者，不應驟加襲擊。

- 一，不應爲自己之利益，故在他國中密謀傾陷，或激起叛亂。
- 一，他國有橫虐或殘酷之行爲者，不應維護之，及鼓勵之。
- 一，克復敵人後，不應爲快其報復之私憾故，施以屈辱之損害。報復一事，於私人爲可失於國家爲失策，以其延長怨怒，而又爲將來播亂之種子也。賠償之舉，乃以彌補損憎，並須由法庭公斷之，若以此爲報復之事，則危矣。

綜上所論，知國家應遵守國際法，維護世界和平；不應失和鄰邦，以陷孤立，不應掀動戰爭，以摧毀文化。不謂以文明國自居之日本，竟公然藐視國際法，進兵鄰邦，置國際聯盟決議於不顧，強佔中國領土，孤立形成，覆亡立至，日人之愚誠不可及矣！日本非法佔領中國土地，爲違反國際法，破壞國際道義，及國家道德之舉，世界文化藩籬，爲其摧毀無餘。在日內瓦國聯理事會議席上，西班牙代表會正言警告日本代表，謂「日本對於中國滿洲之非法佔領，爲近代文化最大之污點，」可謂千古定評。當時各國代表，均報日代表以冷笑，表示輕藐之意，而日代表亦踟躕不安，足見公道尙在人間；全世未能陷



於黑暗者，亦賴有此公道之人心耳。

日本屢次聲明尊重條約神聖，爲維持條約上既得權利，而佔領東北；實際則其自身即爲條約之破壞者。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訂定之九國公約，明白規定無論何國，不得破壞中國之領土完整，及妨礙中國行使行政權；日本攫取中國領土，驅逐中國行政官吏，非破壞中國領土完整，及障礙中國行政權之行使乎？國際聯盟規約明定兩會員國，遇有糾紛，應先訴之於國際聯盟，以求公斷；日本此次對於東北，未經外交方式之交涉，驟然進兵襲擊無防守之城市，不但違背國際聯盟規約，且滅絕一切國際道德矣。又非戰公約爲現世倡導和平之最有力條約，無論何國，凡經簽字此公約者，均不得以爭戰爲解決紛爭之工具；日本簽字非戰公約於前，違背非戰公約於後，信義何在？是以日本此次非法佔領中國東北，在道義上，及條約方面，已陷於世界公敵地位。至英，美，俄，法等國因利害衝突，而敵對日本，更爲彰明較著之事實。日本外交家縱鼓其如簧之舌，大肆造謠，多方宣傳，亦不能挽回劫運於萬一也。茲將日本因與各國利害衝突，而陷於孤立

之情形，一分述之。

第一節 美日太平洋之角逐

今日世界各國競爭之舞台，已由大西洋，而移至太平洋。且海岸對面之國家，無不因爭霸海權，而演戰爭，類此戰爭，歷史記載甚富，足資參証。當波斯盛時，世界通商之中心，爲多島海，隔此海而與波斯相對立者，則爲希臘，果也，不久希臘即以新興之勢力，而與波斯衝突。及波斯敗後，世界舞台之中心，遂由多島海，移至地中海。在地中海兩岸對立之國家，爲羅馬，及喀爾泰。此二國者，亦先後戰爭，達百餘年之久。降至中世紀，世界之新大舞台，遂由地中海移至大西洋，初有英與西班牙之互鬥，繼有英法之戰爭，最近又有英德之衝突，致惹起世界之空前大戰。歐洲大戰後，世界各國競爭之目光，遂由大西洋而移至太平洋矣。

太平洋岸，日美對立，欲求相安無事，不可得也。日本立國東亞，唯一之商場，厥爲中國；而中國以地理關係，唯一爲日本所覬覦之地帶，又爲中國之東北。美國因物產



開發，工業興盛，故亦視中國爲最有希望之商場。東北則以物產豐富、人民購買力強，交通又極爲方便，遂又成爲美國朝野一致注目之市場也。

美國對華外交政策，素來基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國務卿海約翰氏（John Hay）之言，其要點有三：

一，在中國要求利益範圍，或勢力範圍諸國，對於在範圍，或租借地內之條約港，及他國之既得利益，不加干涉。

二，在利益範圍內各港，除自由港外，對於一切商品，不問何國，須適用中國當時之條約稅則，且其賦課之稅，須由中國政府徵收。

三，右諸圖於各國利益範圍內之各港，對於他國寄港船舶之徵收稅，不得超過自國之船舶。又於該範圍內所敷設，監督，經營之鐵路線上，對於他國人民之商品輸送費，不得較自國人民多徵。

上述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宣言，列強均行承認。故美國對於列強，關於中日事件，

有何交涉時，均以此爲根據。一九〇〇年美國國務卿海約翰分發通牒致英，法，俄，德，日本諸國，重申其門戶開放主義。通牒之大意，爲敦促各國對華合作，以便恢復中國之安全與和平，保障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維護列強從條約上，或國際公法上，所得到之一切權利，並切實尊重世界各國對華貿易均惠，與公平之原則。此後美國政治家，外交家之目光，無時不放射於中國。

一九〇三年美大總統羅斯福(Roosevelt)在舊金山演說，曾提及擴張領土於太平洋方面之重要，其演說辭雖未明白肯定中國，但其深意，則在中國無疑。茲節錄其最重要者一段，以示一般：『近來美國之版圖，很有擴張，而其擴張之勢力更廣。以美國在太平洋上之天然地位而論，將來定可稱霸於此廣大之洋面，祇須視我等自身之熱心與決志如何以爲定。』

一九〇九年三月四日美大總統塔夫脫(Taft)行就職式時之演說辭中，曾言：『在遠東國際爭議中，由於門戶開放，以及其他牽涉而發生之各問題，美國原有能力達到其要

求，維持其尊嚴，擁護其利益。但上述事實，有時不能實現，如果美國除利用口頭上之抗議及外交上之公文外，別無其他手段爲後盾。』

又當錦瓊鐵道交涉進行時，美國駐華公使洛克憲爾 (W. W. Rockhill) 曾提出左列說明；『事實以顯明之方式昭示吾等，從土耳其之斯坦波爾 (Stamboul) 到日本東京，政治，財政，商業，都是並進，不可分離。如果政府在政治上，財政上，不爲之擔當責任，則商業必無充分獲利之希望，而國家之勢力與威信，亦不能保持，吾美政府如忽視此種明顯事實，吾等在遠東之經營，即永無光大發揚之日。』

除上述外，左列事實，亦可證明美人對中國東北之經營，無時或懈，屢仆屢起，直至今日，固猶在搶掠劫奪中也。

一，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後，美實業家哈里曼 (Edward. H. Hariman) 欲將日本獲得之南滿鐵道，收歸於美國實業家之手，以便施行其世界一週之鐵道計劃，後因日本小村侯之反對而失敗。

二，當徐世昌爲奉天總督，唐紹儀爲奉天巡撫時，美國奉天總領事欲在美國募集公債二千萬元，設立滿洲銀行，開發中國之礦產，森林，及農業。並敷設由新民至瓊瑋之鐵道。後因光緒帝與那拉氏均死在一千九百〇八年之末，中國方面談判借款之主腦者亦下台他去，此事遂歸停頓，而終于煙消雲散。

三，一九〇九年，美國提議，敷設錦瓊鐵道，由錦州貫通內蒙古，經齊齊哈爾達瓊瑋。此綫正與南滿鐵道並行，如果成立，則南滿鐵道，當受莫大影響。卒亦因日本之反對，歸於消滅。

四，一千九百十年一月美國國務卿諾克斯（Knox）提議滿洲鐵道中立，其條件如左：

- 一，將滿洲諸鐵道交還中國，將來敷設之鐵道，共屬中立。
- 二，列強（含有日俄）買收日俄兩國之權利，且供給中國敷設鐵道之資金。
- 三，設置國際委員會監督全滿鐵道，惟須純在商業基礎下運用之，不依政治爲

奧援。此項提議，後經日俄兩國之共同反對而失敗。

五，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確定路特（Root）四原則，於民國十二年四月廢棄蘭辛石井協定（Lansing-Ishii Agreement），明白表示不承認日本在滿洲有何特殊權利與地位。

總之美國立國於太平洋之濱，無時不思達到獨霸太平洋之目的，無時不思囊括中國市場爲己有，對於中國東北，更屬特別關心也。日俄戰後，日本國勢驟強，以暴力承繼俄國在南滿之權利，仍不足以償其慾壑，止其貪念，必欲吞併滿洲而後快。如日人吞併滿洲成功，則美國非但在華商業一落萬丈，即在遠東之一切勢力，亦均將爲之破壞無餘，而國家威權與名譽，更將降低至於不堪收拾之地位，故美國前此四國銀行團之倡議，六國銀行團之脫退，無非以排除日本在華之勢力爲目的。且英日同盟之運動廢棄，尤足證明美國對日本取敵對行動也。

歐戰後，日美戰爭，甚囂塵上，兩國報紙，及人民輿論，均皆集中此點，一若大禍將臨者。設如世界經濟，不瀕於恐慌地位，失業人數，不達到驚人高度，則日美戰爭之

砲聲，行將早振於吾人之耳鼓，日美戰爭之機影，亦將早現於吾人之眼簾，斷肢殘軀之兵士，更將早動吾人之心，而驚吾人之魄矣！是前此日美之未發生戰爭，不過時間問題而已，非戰爭之根本原因剷除也。

今乃在戰爭惡魔蠢蠢欲動之機，日本竟敢公然於九月十八日冒然出兵，強佔遼甯，成吉林，及龍江並踐踏東南，咄咄逼人，與世爲敵。全中國人，受此兇暴，憤慨萬狀，準備誓死與日人火拚，以爭最後生存，固爲文明民族，極自然極正當之舉措；然美國以前述在華之利益，與現在日本之敵對行動，自己國內輿論之激昂，在太平洋地位之威脅，將來戰爭之防守，亦不能袖手坐壁上觀也。吾人非謂美國敵對日本之行動，爲援助中國之舉；美國之制止日本吞併東北，侵略中國，乃美國之爲自謀，且可謂爲美國圖生存之競爭也。

自從東北事變發生，美國官民目光，無時不專注東北，國務卿史汀生公開承認東北慘案，性質嚴重。素來表示不參加之國際聯盟，亦派代表列席，一反傳統之立場；

且在十一月十六日之國聯理事會，又派駐英大使道威斯列席，以示慎重。前此國聯決議，限令日本於十月十四日及十一月十六日撤兵，雖不能謂爲全係美國之主動，然美國之參加，與暗示國聯以解決糾紛之意見，實與有莫大之關係。最近史汀生更致照會於日本政府，聲明否認日本在東北之一切非法行動，並謂日本如不顧美國利益，及九國公約之規定，則美國不惜取斷然之措置。日本軍閥以暴力佔領東北，敢與美國取敵對行動，實可謂自陷孤立之網，其與美國實地衝突之期，當不在遠也。美國官方又正式聲明；外交形式之照會抗議，已成過去，今後不再使用，意義深重。菲律賓限制日人登岸，太平洋海軍大演習，更證美日戰爭如箭在弦，稍觸即發。

第二節 英日遠東之競爭

國家同盟，原是二國或二國以上之國家，在某時期，某環境，或爲主張某問題，或應付一種國際事變，而利害相同，故採取一致行動，締結同盟條約，以增厚勢力，而期達到共同之目的。同盟國家在同盟期間，其國交自比與其他各國爲親密，逾此利害相同時

期，則有轉友爲仇之可能。昔時俄法曾爲同盟國家，共同對付德國。今也何如，德國失敗，俄國復興，共同敵國失去，則俄法轉爲仇國。歷史上類此事例，不勝枚舉。

英日同盟爲舉世最注目之事，稍曉世界大勢者，無不知彼時英日爲交親國家，而日人亦以此自豪，視英日同盟爲莫大光榮，卑視東方一切國家。乃未幾，時勢變遷，在華盛頓會議，英國竟居然與美國表示親善，承認廢棄英日同盟，而代以四國條約矣。當時日人甚形憤慨，謂英人不應不顧信義，放棄日本，而與美國共同行動，以壓迫日本，且尤深致不滿於魯意喬治氏。原魯氏爲當年主張英日同盟最力之人，現忽亦主張廢棄英日同盟，以日人視之，直係主張矛盾，前後判若兩人。實際魯氏主張固始終一致，未嘗變更。前之主張英日同盟，係爲英國謀利益，今之主張廢棄英日同盟者，亦係爲英國謀利益也。

當時英國可藉英日同盟之力，在東方防制俄國，並可依日本勢力，維護東亞商業，彼時世人甚謂日人爲東洋狗，意在諷其爲英國看守遠東門戶也。迨歐戰後，日本驟加頑

強，俄國不振，美國執世界經濟牛耳，英須賴其援助，是時英國一方忌日之強，一方賴美援助，而當年英日共同爲敵之俄國，又衰敗不振，故毅然舍日而聯美。英之聯美聯日，外交之形式雖不同，而外交之目的，則固均爲英國謀利益者也。

是以自英日同盟廢棄後，英日在遠東行動，即處處立於敵對地位。其表現最明顯者，爲英國在澳洲拒絕有色人種之移入，及新加坡築港計劃之實施。凡此種種，均證明英日由親善而趨於敵對之行動也。在中國英日利害之衝突，則更爲顯著。當五卅慘案發生於滬上時，英人對華外交，處於萬分窘狀，一方顧慮國威，一方思減華人反感，正於無可如何之中，而日人忽對華表示異常親善，希冀增加出口貨，以奪英人在中國之市場。當時英人對日恨之刺骨，以爲慘案發起於日紗廠，時勢至此，日非惟不同情英國之窘狀，且利用時會，驅逐英國勢力，其無信義，令人髮指。由此英日國交，遂由惡感而直走入敵對行動矣。放棄漢口租界，交還威海衛，派蘭博森爲駐中國公使，舉足以增進華人好感者，英人無不極力爲人，英之對華外交急轉直下如是之甚者，一方固在增進商業，他

方則在膺懲日本之不顧信義也。迨濟南慘案發生，中國各地一致排日時，英之在華商業，更形增進。本年九月十八日東北慘案發生，英人忌日之心更增。英國始終認定日本爲英國遠東商業最大之敵國。脫令日本永遠佔據東北，則利用其原料，交通，物產，以與英國抗，行將使英之曼撒斯特（Manchester）變爲荒涼古城也。曼撒斯特，爲英之著名工業地。如遠東商場，永久爲日人強佔，英貨銷路削減，工廠首蒙不良影響，失業因之增加，則工業名城未有不陷於荒涼者也，豈止曼撒斯特而已哉！是以英國輿論一致攻擊日人在滿暴行，西門爵士兩度出席國聯理事會，均極力主張公道，排斥日本暴行，且聲言遇必要時，英將以海軍爲正義之後盾。英日惡感如是，日在歐西國際，完全陷於絕望孤立地位，其危險狀況，實非自私自利，希圖倖逞之軍閥，所能想其一二。

第三節 日俄滿洲之衝突

俄國位在寒帶，無時不思南下覓一溫暖海口，以達其橫行地中海之目的。顧英人傳統政策，爲維持海軍之優越勢力，保持海上王地位，如允俄出黑海，在地中海活動，則

英在近東勢力，勢必被其摧毀無係，故昔時英人以全力抗俄。帝俄之南下計劃，既不得逞，遂轉而東向，在太平洋方面尋覓海口。西伯利亞鐵路修築成功後，更向中國要求修築中東鐵路，在北方與西伯利亞大鐵路接軌，南端則抵於旅順，大連，與遼東軍事商業以特殊之利便。此條鐵路成功後，俄在遠東野心，遂益滋長。其目的不僅在併吞內外蒙古，及滿洲，尤在囊括朝鮮，殲滅日本，故釀成一九〇四年之日俄大戰。當時英國對俄東向計劃，極為恐懼；今見其着着前進，不僅吞併滿蒙，且有危及英在西藏之勢力，因而搖動英在印度之地位。於是英與日對俄利害一致，遂由同情而實地聯絡，締結攻守同盟條約，共同抵禦俄國。日本賴有英之後援，遂敢與俄宣戰。結果，俄國大敗，日本始獲以強力，承繼俄國在南滿勢力，領有此地主權之中國是否同意，日本不過問也。此時日本無端佔領中國土地，自足惹動中國人之反感，種下反日種子；其尤痛恨日本者，莫俄國若也。因俄之東向計劃，既未得逞，而國威亦因此失墜，其全國朝野內心之痛苦，何可言喻！以上所述，為俄之遭受日本戰敗恥辱，而懷恨日本。

至日本之銜恨俄國，源起則遠在中日戰後也。日人始終以俄國聯絡德法二國，強制日本交還遠東半島於中國，爲莫大恥辱。日俄國交惡感，因是遂愈積愈深，終俄帝政之世，俄日兩國在國際間，處處敵對者，實非偶然之舉也。

俄國以參加歐戰，而引起一九一七年之大革命。此次革命目的，不僅在推翻帝制，尤在剷除世界各國之一切資產階級，建設世界蘇維埃國家。世界各國懼其鼓惑工人罷工，搖動社會根基，遂一致起而抵禦，故釀成歐西各國對俄實行武力之制裁。武力制裁之不足，則繼以經濟封鎖，各國不與貿易，完全擯除之於國際團體之外，迄至今日，俄國仍未能爲國際聯盟之會員國也。當各國實行對俄武力制裁時，日本則出兵西伯利亞，極端壓迫蘇俄，蘇俄已恨之刺骨，後竟試行佔領，蘇俄更與之不共戴天！後日本迫於國際環境，不得已實行退兵，然當時所與蘇俄之惡印象，至今仍占俄國恥史中之一頁。近年來，日俄協定，雖倖告成功，然海參威朝鮮銀行問題，北海漁權問題，在在均足增惡日俄兩國人民之情感。且今日，日本無產大衆黨勢力波及全國，蘇俄暗中爲之接濟操縱，

密謀推翻日本皇室，完成革命，更足使日本由資本家出身，及利用資本家作後台之政治家，感受異常不安，起而爲有效之抵抗也。

日俄兩國之仇恨，由帝俄時代，以達於今日，可謂與時俱增，方之德法深仇，實有過之而無不及。今日日本佔領遼吉，進兵龍江，直與俄國作正面衝突之準備，且日官方曾非公式聲明，佔領中國東北，係防止蘇俄五年計劃，由是蘇俄仇日情勢，遂由內心仇恨，而趨於敵對行動矣。觀日俄兩國自事變後，往復抗議之情形，即可知日俄國交之箭在弦上也。日本仇俄如是，在軍事，國防各方面，均陷於孤立狀態，其險况不可卒述。

且此種險况，事實俱在，非吾輩憑空臆造。東北事變發生以後，蘇俄曾向日本兩次抗議，日駐俄大使廣田氏亦努力活動，向蘇俄解釋，希圖蒙蔽一時，預作軍事準備，即歐西各國亦深感覺此種危險，深恐日俄交綏，引起世界戰爭。中國方面，亦望獨力驅出日本勢力於東北以外，絕無利用蘇俄之意。在蘇俄方面之沈機觀變，實亦因此事性質嚴重，不欲輕舉妄動，致與日本以在歐西宣傳之機會。脫令日本不顧一切，進逼太甚，三

蘇俄亦必起而自衛，犧牲一切，與日本一相角逐也。前在國聯理事會開會之際，法外長白里安氏之會見蘇俄駐法大使杜夫加呂斯基，即足證日俄將來衝突之嚴重。茲錄合衆社電報於左，以資參證：

（巴黎十七日合衆社電，載十一月十九日北平晨報）今日法外長白里安氏在奎德奧斯接見蘇俄駐法大使杜夫加呂斯基氏。此間關於蘇俄於中日在滿衝突中或將參加之重大性，因白杜會見，而更形有力。

近據十一月二十日報載，蘇俄又向日本提出警告，尤足証日俄兩國關係，益趨尖銳化。

（莫斯科十七日合衆社電）今日蘇俄對齊齊哈爾一帶軍事行動結果，有切斷中東路之可能性一節，向日本提出警告。蘇俄又警告日本，對反俄宣傳運動一事，確證爲滿洲日軍事當局所發動。蘇俄警告日方注意有碍日俄邦交之活動。

此外俄外長又向日駐俄大使廣田氏提出抗議，對於日本在滿軍事當局之反俄運動，

極端痛斥 並又向西伯利亞邊境開運大批軍隊，情形日見緊張。

上列日俄利害衝突各端及各事實，均係證據確鑿，有歷史記載，有現實證明，有文電參證，非屬任何一方所能臆造。日俄關係如是惡化，國交縱不至一時決裂，將來世界第二次大戰發動時，蘇俄又焉能不乘間外用軍力，內煽共黨，以傾覆日本之國本耶？

第四節 世界和平之擾亂

法國位在歐西，其與日本利害衝突，原不甚劇烈。如日本不破壞世界和平，不蓄意造成世界帝國，不任軍閥橫行，則法國當願與之維持順調關係，以減少國際間無謂之糾紛，不意日本雖號稱實現立憲政治之精神，發揮政黨政治之真諦，顧其實際則政權完全操縱於軍閥之手。軍閥貪功近利，迷信武力萬能，不顧國際環境，藐視國家道德，背逆世界輿論，一意孤行，遂釀成九月十八日之遼吉大事變。舉世震驚，全人類共憤，西班牙代表在國聯理事會議席上，且直斥爲人類進化史上之污點，誠非過甚之詞。至是酷愛和平，素爲自由主義流血之法人，乃本其爲自由而犧牲之精神，起而痛斥日人在滿之橫暴

行爲，認爲未開化民族之衝動，不足以御文明世界之衣，自遼吉事變迄今，已達二月餘，在此期間，試一翻閱法國報紙，觀察社會輿論，則固一片罵日聲也。政府爲此輿論所濡染，自易爲同情中國之舉措。外長白里安於內政匆忙中，親赴日內瓦，躬任理事會主席，近且於病中掙扎任事，益足證法國對此事關心之切，及不滿於暴日之深矣！法對日之情感惡劣，除由於日之破壞世界和平外，更有經濟上，商業工，利害衝突之點在焉。

法自歐戰後，以德國疲敝，奧國分裂，意大利中虧，英未復原，遂實現雄霸歐洲之企圖。因是經濟發展，資本過剩，遂不能不在世界，尋覓商業上之出路。歐戰後，世界各商業國家，競以遠東爲最良之商場，以銷其過剩之貨物，以解決其人民失業問題；法國經濟發展，商業發達，又何能例外，又何能不在此購買力大之遠東商場，攫取一有勢力地，以爲其過剩貨物之尾閘乎？如允日本佔有東北，任意開發東北物產，則日本利用東北之原料與交通，勢必致全國工商業異常發達；然後再利用其地理接近，交通便利，運費低廉，以與遠道重洋之歐西各國競爭，各國又焉能不爲其所敗，被擯於遠東之外耶

？法國爲維持此安靜之市場，自亦不能坐視日本之橫行無忌，而不採取有效之制裁也。

復次法爲世界二等殖民地國家，其殖民地之廣大，僅次於英國，安南爲其各殖民地中，最富有發展性之殖民地。倘日本侵滿成功，其軍閥則必由奢望而橫行，而不顧一切，中國全境不能免其蹂躪也。若是與雲南接壤之安南，亦難免不受波及。法在東方勢力，受此打擊，即將根本失墜；非洲之摩洛哥亦不克保存，屆時法之爲法，誠有不堪言者在焉。又況日軍閥野心，不止於侵略中國，佔領東亞，而尤在於征服世界。田中內閣，及濱口內閣，均皆於上奏中明言征服世界之必要，與其體方案。最近率兵侵略東北之本庄繁，更致書南陸相，明白規定進兵歐洲之軍略。茲錄其原書一段，以爲參証：

『夫支那之復興，及赤俄之存在，美國太平洋之東侵，均爲我帝國立國政策根本不能相容者也。但欲阻美勢力之東侵，非先充實帝國陸防之鞏固，及物質之獨立不可，故在未與美戰之前，務必先使帝國軍力，在俄支兩國得優越之地位，使俄支兩國一蹶不振。即或不能全滅其勢力，亦可使其在較短期間，不能對我有攻擊之能力，與復興之機會

。然後我帝國可獲得新佔領地之廣大富源，利用之以爲充實帝國海防之用，以驅美勢力於夏威夷以東。屆時菲律賓之歸我管理，毫無問題，故對西太平洋面可以獨佔，而無人能與我爭衡矣。美力東去，英力即在新嘉坡，香港亦不足爲我患。且不久亦必爲我海軍所撲滅，而支那南海，亦且爲我管領焉。如此則支那四百洲在我掌握，而全亞統一，歐洲征服，均不難實現矣。』

日本舉國上下，均懷抱征服世界之慾念，實現世界帝國之計劃，如各國不早爲之備，一旦容其成功，則歐西各國，不亡於德之軍國主義，不亡於蘇俄共產主義，而將亡於日本世界帝國主義矣。法人以反抗武力侵略著名。德之威廉第一雄圖，雖倖逞於一時，然至歐洲大戰，則總結算大清，德終爲法人所制，至今日德國經濟，軍事，仍不斷受法之控制。法對德如是，對日之征服歐洲計劃，聯合世界各國，遽予打擊，以孤立日本，實爲不可避免之事實。日本人民，狡展異常，失志於英美，轉而求歡法國，芳澤乃步趨追隨白里安之後，可謂極盡人間羞恥，喪盡國家人格。然而國家對外政策，原有一定計劃，決

不能以受人之追隨，而改變原來計劃，日人心勞日拙，所得不償所失，可恨亦復可憐也。苦心孤詣之芳澤，內受軍閥之責罵，驅使，外受各國之奚落，其難堪之狀，可想而知。彼竟能忍受之，其修養風度，亦誠有足多焉者。法國爲謀生存，不能不制裁日本征服歐亞計劃，其孤立之狀態之造成，應歸罪於日之野心軍閥，不能獨責芳澤也。

法與日之正軌關係，雖如上述，惟其中有一危機，即法不滿美之對德賠款計劃也。狡獪之日人，或利用此點，懷柔法國，與之共同行動，深爲可慮，但法終不能捨英美而聯日也。

其他歐美各國如意，如德，波蘭，捷克，土耳其，西班牙，以及南美諸國，對日佔領東北，均無不極端痛恨，斥爲未開化民族之行動，人於社會，千夫所指，不病而死，國於國際社會，亦可獨不然？甚矣哉日本國祚之不永也。芳澤以外長資格，心所謂危，而不敢澈底抵抗軍閥，以維國本，尤爲國家罪人！

第五節 各國輿論之攻擊日本對華政策

日本對華外交政策

一、對東北事件之攻擊

暴日以武力非法佔領東北，歐美各國以政治，軍事，經濟等利害之衝突，對日一致攻擊，已如前述。至各國人民更以道德的立場，純潔的心理，痛斥日本之破壞世界和平，污蔑公理。茲錄各重要報紙，對日本暴力之攻擊，以示一般：

密勒評論報云：『日本侵佔東三省之目的何在？現已圖窮七見……日本要求中國承認五項，然後撤兵。（一）中日互不侵犯，保證彼此領土完整。（二）中國一切形式之排日行動，抵制日貨，永遠取消。（三）保證在華日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四）償付用以築造東三省各鐵路之日款，承認東三省築造鐵路之現有條約。（五）承認現有之條約權利，包括租借地權在內……按日本侵略東三省半部，置其人民於兵力之下，乃要求不侵犯，洵屬滑稽之至，而要求保證領土完整，大堪發噱。中國何曾侵犯日本領土之完整，祇日本常常不尊重中國領土之完整耳……』

英報云：『日本官界及非官界，不斷的訴說中國抵制日貨之深刻；彼等似不悟中國

人關於東三省事件，已痛憤至於極點……滿洲日日新聞嘲笑大連華人，滿載一船離去該地，指爲「被幻想的鮮人幽靈所嚇壞。」然而平壤鮮人之慘殺華僑，並非幻想，以如此之兇暴手段對待鄰邦僑民，豈爲文明高尚之舉動？」

孟却斯導報云：「……中日未立於同等地位，在開始直接談判以前，日須撤退佔領區域。蓋略奪土地，然後索取撤退之代價，此乃陳腐之政策，國聯斷難容允，不然則侵略者，更無忌憚。」

巴黎迴聲報云：「日本所謂基本原則，神秘莫測，未便以之列入決議案，行政院對於日本無使其滿意之可能……。」

法志願報云：「全世界輿論，已不滿於日本違背義務與國際公法之行爲，又將發生極惡劣之影響，日本政府其亦自知其非，而對於國聯表示信任歟？……」

意國輿論云：「中國在日本未撤兵以前，不願開議一節，意國輿論界頗表同情……並謂會議須互立於平等地位云……。」

孟却斯導報又云：『……東北事爲國聯行使職權之唯一機會，須避免滑稽外交，尊重理性，直認日本爲戎首，日本佔據中國土地，有英倫三島之巨，謂爲地方問題，荒謬之談也！』

美紐約脫郵報云：『……日本之國事，正操於軍閥之手，……但我輩不能聽任狡滑，半野蠻之日本軍人，乘美縮減海軍之際，攫奪滿洲而去……』

美世界電聞報云：『美政府對於滿洲時局，應拋棄向來之忍耐政策，今日本不惜違反條約，向中國作侵略戰，美國爲締約之一份子：應立即按照條約行爲，以救世界和平危機云……』

柏林十九日電：『此處各報對於東三省最近事件，皆載有評論，稱日人在東三省之暴行，實違背國際公法，而中國方面，則因國聯而失意。然國聯理事會因其猶豫不決之態度，而所受之失敗，更甚於中國云。』

丹麥京城十八日電：『此間各報社評一致攻擊日本無誠意退兵。均謂近日發現田中

侵略東亞計劃，（按此即在社會流行之田中對華積極政策奏章）雖難遽信，但此次進犯步驟，確與符合。日僑之安全經中國充分担保，並願國際監督，日仍時強迫推進，欲以奪得軍警路礦等權為條件、果爾何必退兵云。」

倫敦十八日路透電：「工黨領袖蘭斯白於十一月十八日在倫敦演說：大意謂國聯應警告日本，如不允以和平方法解決此問題，國聯應將其驅逐出會，彼稱中日二國皆係非戰公約及國聯盟約簽約國，如中日糾紛，不能以和平方法解決，則人類和平無望矣。」

（華盛頓十月三十一日路透電）美副國務卿凱式爾氏於答覆質問時，表示意見：稱美國因參加担保中國領土完整之各種條約關係，感覺不得不反對日軍永久佔領滿洲，氏鄭重稱，美國未表示贊同國聯須日本於十一月十六日撤兵之要求，係未有人請求其發表意見，美政府以為本國非國聯會員，故不受邀請，不能作任何之公開評論云。

（舊金山十月三十日合衆社電）美（加洲）上議員哈龍詹森氏在此間商業俱樂部，作公開演說時，對日本侵略滿洲事件，予以極猛烈之攻擊，（按氏係作阻止日對美移民

競爭之領袖)。

詹氏稱：『今日之滿洲佈滿着廢紙，(譯者按意謂一切條約皆無效)，吾人所見滿洲方面之形勢，並非真正之戰爭，惟係日本侵略其鄰國之領土，而其鄰國因其和平主義。致弱於自衛。』詹氏係極力主張美國大海軍者，彼提及中國和平主義，謂無疑的使其堅持贊成增加美國軍備之主張。詹氏復稱；『吾人可以一國採取和平主義之結果為榜樣，美國之主張和平者，彼等在努力破壞吾人國防，此時應以誠心注意東方所發生之事件，該方國民信賴無意義之條約，吾人能信苟吾人縮減軍備，而此項條約對吾人能有任何好處耶？』

氏復稱：『美國應該醒悟，並實現其海軍力，美國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軍縮會中遠遜英日海軍，因日英兩國於會議後，立即開始建造戰艦。一九三〇年之倫敦海縮會議，該項會議所成立之三國條約，僅使美國更形不利而已。』

『華盛頓十一月十九日合衆社電』：民主黨上議員達門生懷許氏(蒙達拉省)今日

在此間發表一正式宣言，力請美政府立即取斷然手段，以設法阻止滿洲方面之戰事。懷氏建議對於現在形式，採取與對日經濟絕交性質相同之措置，似爲適宜。懷氏斷稱：『現在滿洲之戰事不能勿宣戰而繼續維持現狀。若宣戰時，日本無疑的必迫而封鎖中國海口，此立即危害及美國對華貿易。』

懷氏建議，美國與其於將來捲入遠東戰事之漩渦，毋甯於現在緊急事件中有所行動爲佳。

華盛頓十九日路電電：據宣佈，美政府將與國聯行政院携手，援用非戰公約，防止中日雙方在滿洲衝突，但美國將以審慎態度，避免當領袖地位。

艾迪博士目擊日軍無端佔據遼吉後，即以個人名義爲中國作証，電告國聯英美政府及歐美各報館，直述日本侵略我東北之真像，茲將電文譯之於下：

(一)日軍強佔遼甯時，余適在該地，以當時當地關於此事之確實情形，極能證明此次日軍之行動是預定的，而且有長時間準備的計劃。同時中國方面毫無危害日僑或日

本財產（鐵路在內）之行爲。日本趁中國正受空前大水災，世界各國亦均自顧不暇時，突出此舉，自難免激動華人公憤。（二）日軍截至現在止，不但不撤退，且節節佔領南滿各要隘，更不時轟炸錦州。（三）關於日本組織日軍武力制裁下之滿洲傀儡獨立政府，余可誓言佐証確有其事，並已電告各方面矣。華人對此只能取一種政府不能禁止的抵貨運動。（四）形式如此惡化，前途危機四伏，全東亞人民均望國聯及凱洛格 (Kellogg) 非戰公約簽字國取相當行動，予以制裁，且均信國聯及非戰公約正受重大的試驗也。

（美國奧海阿州克利佛蘭十二月八日合衆社電）歐戰時任威爾遜總統任內之陸軍部長巴克氏，攻擊日本對滿政策，巴克爲明年六月總統選舉中民主黨最有希望之候補者，其聲明刊於克利佛蘭報紙上，頗引起一般人之注意，巴氏之言曰：『每一文明國家，尤以九國公約之簽定者應抗議日本在滿洲之行動，除遵守九國公約外，吾人認世界和平全屬幻想。吾人不僅爲野蠻民族，且野蠻人之不如矣。日本地位特別嚴重，因其簽字於九國公約，保證中國行政領土之完整，故日本在神聖責任下，應制止現在一切行爲。』巴

氏謂：『東京日本政府不能統制軍人。』意即謂日本有二政府，而條約必須有二者簽定，他如國亦然，則外長簽定之條約，海陸部長可以不受約束矣。巴氏演說傳布世界。氏爲未來有望之候補總統，故其聲明，大引人注意。

紐約十八日路透電：哥倫比亞大學校長卜特勒宣布，近頃組織一委員會，研究『由美國』對違反非戰公約作戰國家，使用經濟壓迫之可能，該委員會人選，包括前任駐英大使胡登，美國國際商會副主席前任中國關稅會議美代表施陶恩，與美國著名經濟學者挪門太維斯等。

紐約十一月十一日合衆社電：『紐約日界電訊報』在社論中，申論日本大阪每日新聞社長本山彥一對滿事之宣言，爲不足置信。本山原文散見二十五家報紙，主張日本應用其門羅主義於滿洲，世界電訊報謂：『如有人能了解日本在滿洲之行動，且能證明其有理由時，則本山言論，或使讀者信服日本行爲爲明智，惟彼未能使吾等信服也。關於日方聲言擊敗帝俄，獲得滿洲權利，與中國擬努力破壞日本權利，自爲日本所選擇之事

實，中國人民及美國專家皆不能接受此項選擇。本山稱美國對南美有門羅主義，故日本有對滿洲之門羅主義，此點勿須答覆。即令本山所言確實，則日本拒絕允許中日調查及中立調查一節，亦不能自圓其說。如云非戰公約，適用於戰爭，而日此次非戰爭行爲，則非戰公約亦不應忽視，日本軍事行動，決非解決糾紛之和平方法日本認日本在滿洲之行爲爲正當，他非問題所在，問題在非戰公約，如世界以此法反對日本，日本縱獲得滿洲，不知有何利益可言云。」

紐約十一月五日合衆社電：今日哈佛德主辦之紐約世界電報報社社論云：『當目下國聯正在休憩，美國極力從事注意之際，日本近正縱其軍隊，愈逼愈深，進入滿洲，完全違反國際條約，不顧正義。』

該文又云：『不論國聯與美國務院所存是一極完善之意，吾等亦深明其外交政策，是不完善。國聯與美國不願因助不幸之中國以至觸怒東京，故有極誠摯之希望，深盼日本撤退侵略中國領土之兵。惟目下此項希望已絕。自日本宣言退兵以來，幾已一月有餘

而國聯限日撤兵之期，已過十餘日，日本不獨不退，反將其軍事戰線，延長至瀋陽城外數百里之外，同時顯見其有久佔之意。本現在侵佔之廣，不獨振動中國，即蘇俄政府，現亦已受恫嚇之虞，此種國際危險，實屬非常奇大，現在正爲國聯與美國政府，給予日本以兩種選擇之時，一即視日本能否低首下心，受中立國之調查與裁判，一即爲甘作世界公敵。」該報末云：『滿洲事件，或非影響極重於世界前途，不過保持世界和平，實爲今日最要之圖等語。』

南京十一月六日電，紐約六日電紐約世界電訊報，社論稱：『茲國聯理事會休會時期，美國政府復倉皇他顧，日本蔑視國際約章及正義，深入滿洲，節節進迫，無論國聯及美政府之用意若何良善，然觀望之不適用，已愈形昭彰，前者吾人希望日本撤退軍隊，此項希望現成泡影。東京聲明兵，已數月於茲矣，在滿日軍非持未撤，且將戰線擴充與瀋陽數百里之外，挖掘戰壕，籌劃永久佔領，不但中國受害，蘇俄亦被波及，國際危機重重。國聯及美國應使日本接受中立調查團及判斷，否則當以世界罪魁視之，滿洲命

運或不足重視，然世界和平之保障，則關係全球矣。」

紐約十一月二十六日合衆社電：本日『紐約世界電訊報』社評，論題爲『倘令美國效法日本』指擇日本對滿洲爭端所持態度。該報稱：『日本宣稱中國對日本不顧條約之担保，故日本對華作戰，以維持條約之神聖。至少此爲政府以武力侵略中國領土最近之口實，現時日本對美國與其他各國家，已破壞條約之担保，違犯國聯盟約，九國條約，以及非戰公約。倘因中國破壞條約，而日本有權侵略中國，則他國亦有相同權利以侵略日本，轟炸日本之城市，顛覆日本之政府，並殺傷日本之人民，日本對此種方式之國外侵略，似將以爲極不合理，惟其不合理，故國聯與美國不作此種軍事侵略計劃。倘令。本能以上述各點觀察破壞條約之事例，則可以恍然大悟他人對彼之觀點矣。』

其他各報：美國各報對本侵犯對於東省，一致抨擊。紐約郵報稱：『日本表面上雖已維新，並未脫離舊染污俗，現忽用武力，竊取中國瀋陽，即可證明其行爲狡詭，完全不顧國際信義，與日本古代部落酋長之所爲，如出一轍。』



電訊報稱：「日本侵犯中國，違反凱洛格公約，兩年前俄國侵略中國，美國據凱洛格條約責問。現日本擅自稱兵，其過失更爲重大。中國明知凱洛格公約簽字國，必一致反對日本對該公約遵守與否，與美國榮譽極有關係。美國應要求簽字各國一致進行，遇必要時，應首先抗議日本立即撤兵並賠償一切。」

回聲報稱：「日本侵犯東省早有準備，無庸置議。」

紐約前鋒講壇報稱：「日本軍事領袖，實際事先計劃滿洲事變，證據確鑿。」

又謂：「華盛頓觀查此事，帶有無從掩飾之震驚，如刻間不接到圓滿聲明，證明雙方政府立時採取和平方法，以解決爭端，則預料國務卿部將於四十八小時內，向日本與中國提出正式抗議。」

紐約時報稱：「美國任何動作將與國聯動作獨立，惟華盛頓各方面之志願，則與國聯充分合作，其所採辦法亦獲得美方贊許。」

巴的摩兒太陽報稱：「近頃國務卿斯蒂生有照會致日內瓦，相信此爲美國參加國聯

樹一先例，該照會熱烈贊同國聯調節中日行動，並陳述美國對滿態度，又通知國聯，美國欲繼續與共同努力合作，阻止敵對行動。」

紐約各報評，對日本在滿行動，有若干嚴重指擇。

紐約郵報稱：「日本雖被西方新服裝，但未更改其舊習性，當歐西各國努力援助其中最大國家之一，日本潛視其舊敵之不備，突以武力取瀋陽，此種舉動之狡猾機詐與缺乏國際信義，完全係封建時代之色彩。」

滬大美晚報記者伍德海氏頃著一文，駁東京所傳日方所傳日方擬倡共管之說，節譯如下：「路透社東京訊稱，日方擬在此次國聯行政院會中，提倡共管之說，乍聞之，殊難令人置信。夫日本政府將堅持其基本大綱，余固不疑，但東京政府絕不至昏愚如此，提出一共管之謬論也，使其果真若斯，則惟有自甘啓戾，而騰笑於行政院列邦耳。試以英國之態度言，英帝國多年來即傾向於自由領之自治運動，對於印度頃亦正招集圓桌會議，討論憲法。法國在遠東之利益太小，斷不致參加此項運動。美國態度亦與英同，故



所餘者惟有日本。按日本軍事與財政之力，難以達到其目的。蓋任何一國企圖單獨施行此種方針，無疑的將引起國際極嚴重之糾紛也。日本在華利益雖屬重要，但並非獨佔性質，故彼不得各條約國之諒解，實不能遂其夢想。即如上海一埠，日本將如何應付？此項謬說今已不能列入實際政治範圍，倘令實現時，日本任何當局，如抱此企圖，最好在十一月十六日前，東之高閣，以免受全世界之訕笑也。」

德意志日報 該報以德意志人民黨為背景，且與德外部有相當關係，其担任遠東評論者，為斯特維君，此人曾充德國赴華實業考察團總幹事，對於中國印象頗佳，斯氏對於此次東省事件之批評，謂：「最近之世界混亂情形，經濟凋蔽與天災人禍之際，中日戰禍忽又傳來，就現在情勢觀之，僅屬片面戰，日人以砲火佔領中國土地，如遼甯，長春，吉林等處，中國軍隊在合理之命令下，而力圖退讓，一方面固由於中國人民覺其兵力之單簿，一方亦在希望國際上非戰口號，終有實現一日。就中日與世界關係言之，吾人甚希中國對於國聯之信仰，不致失望。謀歐洲之經濟穩定者，必須先謀德法之接近，謀遠

東之和平者，亦須先謀中日之接近，改善兩國關係之先決條件，則在經濟之組織。惜乎中日兩國對此種問題，迄無精神之接近。中日衝突起於一八九四年日本侵略朝鮮之役，一九〇五年日本驅逐俄人勢力於滿洲，獲得南滿鐵路之建築權，此誠為中國人切膚之痛。歐戰時，日人復乘機提出二十一條，將由俄人所奪取之旅大，改為九十九年。會中國革命成功，一面推翻封建勢力，一面廢除不平等條約，因中國人之逐漸努力，固已達到相當之結果，惟日本對於在華特殊權利，則不放棄。加以田中內閣之專橫，對於青島及膠濟鐵路，又思一再略奪，濱口內閣繼之，改用溫和手段。中國現在之東北鐵道政策及葫蘆島築港政策，不啻予南滿路大連港一大打擊，兩國國交，因之日形惡化。萬寶山案，日人利用時機，壓迫華人，因之發生排斥日貨之運動，益使兩國國交趨於尖銳化。但此種不幸事變，決無使日本橫行之理由。惟日人須計及是否能以武力保持在滿利益。其由此次軍事行動所引起之排貨運動，已屬得不償失，且適足以促成中國之統一，總之中日兩國在戰爭之一途，確屬有損無益。現在兩國代表，均在日內瓦作和平運動，若在日內瓦

不能得一解決，則前途甚覺黯淡，不僅爲中日兩國之不利也。」

又英文華北日報主筆，當東省事件發生時，即親赴滿洲作客觀考察。考察結果，發表意見謂：『日方所持之理由，爲中國兵炸毀柳河鐵橋，如僅就搜集材料論，殊非中國兵所爲，不過日本軍閥派欲借此壓迫中國以解決懸案耳。吾人對此處不能不佩服張學良將軍之雅量，當事變發生時，張令所部勿庸抵抗，張將軍此種救國與維護和平之態度，殊有取得凱洛克和平獎金之價值。現日政府於國聯之干涉，將予拒絕，其理由謂國聯不明日本在滿洲之歷史上的地位，以吾人的充分之歷史的觀察論之，自一九〇五年以迄現在，日人在滿之歷史，殊爲有趣，一言以蔽之曰，有強權無公理耳。國聯對此種言論，將來如何答覆，殊值得吾人之注意。』

（前驅報爲民主黨機關報，）謂：『此次日本之強盜行爲，適於國聯開會時發生，且中日兩國同屬國聯會員，又同簽字於非戰公約，可知世事之有強權而無道德，而國聯之無力，亦可見一般。日人顯係利用西歐經濟凋蔽，無力東顧之時，以實行其強硬的外交

政策。日本之大陸政策，非種族觀念，乃帝國主義也。吾人欲求永遠解決遠東糾紛，惟肅清外人在華之武力，中國之鐵路歸中國人管理。然欲求此種目的之實現，舍諒解的外交政策外，實無他法。又日代辦已向中國政府提出通牒，請制止反日運動、此完全爲日人之一種要挾，是否合於國際公法，殊屬疑問。日人飛機之轟炸，對東省之分化運動，較中國民衆排貨運動迨超過百倍。』

地方道報（爲德國國家主義派報紙），其立場爲反對和約，反對國聯。自東省事變後，批評國聯之威信掃地，非戰公約之徒託虛名，對日人宣傳中國兵炸毀南滿鐵橋之消息，批評尤力。謂：『中國武力與日本較，當然有天壤之隔，故中國防止戰事之發生，不遺餘力，此次日人借口中國軍隊炸毀南滿鐵橋，實無根據。』

哈瓦斯社十九日柏林電，德國報界對於日軍佔據齊齊哈爾，紛紛加以評論，總匯報載稱：『齊齊哈爾既下，則日本征服滿洲矣。日人以戰爭行爲掠取大豆市場，顯然違背國際公法，中國人之憤激，乃自然之理，滿洲中國官吏對於日人生命財產，平日極端保護

，而日人之軍事行動，阻止中國負責官吏，使之不能盡職，結果反足使之養成土匪，益形猖獗。中國對國聯會極端信仰，今則大爲失敗，國聯會行動猶移不定，其對於滿洲之淪亡，亦當負一部分責任，故國聯會之失效，固遠在中國失敗之上也。」

國民新聞社十九日柏林電：此處聞日軍已佔領齊齊哈爾城，人心極爲恐慌，因日軍佔據該城後，日俄間之距離日近，接觸之機會亦愈亟也。現日本軍隊已跨踞中東路線之兩旁土地，將來倘與蘇俄發生衝突，德國亦必受有不利之影響，惟報紙之大多數皆深信俄國當局，對於己身現在軍事上之弱點，定有自知之明，將來或將避免武力衝突，而專著文字之攻擊，或在外交公文上，不斷的以嚴酷之詞譏諷日本也。現在德報輿論，大概謂當國聯各國搜索枯腸求一解決中國問題之時，日本則漠然處之，一方則用全力於其已被佔領區域內，鞏固其地位，因日本對於國際公法之見解，固猶是既有之，則永保之一語也。民主派報紙，皆指明現在國際間理論與事實顯然有不相洽之勢，而國聯處於此種環境之內，將來失去尊嚴，實爲不可避免之事實云。

柏林十九日路透電；德官方雖不欲討論中日問題，但此間報紙力稱形勢極爲嚴重，某報表示意見謂此事將危及世界和平。Lokal Anzeiger 報載稱：『深信此項事件，欲使之成爲地方問題，殊爲困難，因此事關係全世界，使國聯遭遇一極嚴重事件也。』

Deutsche Allgemeine Zeitung 日報之意見謂：『就向例觀之，國聯會對其所期待必陷失望，而屈服於既成之事實。』

遼吉事變發生以來，世界輿論爲之譁然，俄報評之尤力，九月二十一日莫斯科新聞報之社評，題爲『日本出兵滿洲』，論斷頗爲允當，爰譯之於次，以見蘇俄對此事觀察之一般：

滿洲事件正在有極重要意義之發展，日軍佔領中國城市港口及沿南滿鐵路人口繁盛之地，即滿洲首府之瀋陽，安東，牛莊等極重要之商埠，及中東鐵道接連南滿鐵之寬城子地方，均被佔領。依各方來電，吾人所得知之佔領區，已如此其大，其他荒僻之地亦被佔領，實有完全之可能，不過消息尙未傳到而已，瀋陽政府事實上已不能行使職權，軍

隊解除武裝，武備根基地之兵工廠亦被佔領，即各重要之滿洲銀行，亦爲日軍所據。日人方面傳來正式聲明，謂佔據事竣，談判之時已屆。又據日方傳來消息，武力占領滿洲，係因華軍攻擊及企圖破壞日本戍軍防衛之南滿鐵路，始有此舉，然實際上在此事件之先，日方着着準備已有數月，且已顯爲表示日方重要舉動將有軍事性質，世人均知日方深表不滿於中國內地（即十八省）事態之發展，及南京政府極端接近英美與日人競爭之影響，至廣東及南京政府之組織，日本亦頗占有相當重要地位，無可諱言，該政府曾聯合一切之複雜國民黨份子，其外交部長之急於赴東京，爲長時間之訪問，豈徒然乎？在其他方面，日本軍界亦曾公然表示不滿於瀋陽與南京政府之連合政策，然日本積極派注重此點仍係滿洲問題。日本二十五年於滿洲急進政策之結果，其所佔之地位，大有殖民地獨占式統治特權之概，且依關東租借地及南滿鐵路之巨大輸運實業的聯合公司與其讓與，及駐兵之治外法權地帶，加以各項專約，訂明及未訂之非常特權，爲之根據，實已成爲左右滿洲問題之一大主體，然日本猶以爲未足，更圖擴充其勢力範圍，使其地位得最

後之穩固，近年來中日兩國在滿洲之關係，彼此雖謂相安，然彼此之衝突誤會懸案，日積日多，數月前已覺日本對此種種問題，擬力圖爲利己之解決，此次佔領滿洲之軒然大波，使中日關係已急轉直下成爲極嚴重之形勢。考其發動之始，先之以改良派積極派政治家爲滿鐵首領及朝鮮總督，繼造中韓人民之衝突，以其遍佈於滿洲之警察干涉之，其最重大者，則爲萬寶山案，更因之而屠殺華僑一百四十餘人，驅朝鮮華僑九萬餘人之大部分回國。嗣後日本在滿洲之法西斯蒂團體大行活動，日本報紙亦多公然唱對華壓迫之論。本年五月間日本在滿洲法西斯蒂式之青年聯合會，於大連議決種種軍事性質之提案，向其政府要求保持日本權利及對滿採取極堅決之辦法。七月間日本閣議通過加增滿鮮駐兵一師團之議案，並在大連附近設立軍用飛行根據地。八月間日報評論華北開始軍事行動，意謂對各懸案堅決的提出要求之時機已至。八月四日陸相南大將於師長會議演說中，曾作極有意義之表示，謂：『滿蒙狀態已感威脅』。八月末大連新聞已直接要求佔領滿洲，以保障其不可侵犯權，並促談判各項懸案。適於此時，日本軍官中村旅行（參謀部派往

買收蒙人，不然，胡其重視之甚也。）東蒙僻地被害事件發生，滿洲及日本內地各報論調，亦因之愈趨激烈（並派炸張作霖案中主角之土肥原大佐爲關東軍特務機關首領，顯示將不利於張學良，因土肥原爲最恨張學良者，視爲張學良仇人亦可）。九月間情勢益加緊張（日本各報一再揭載其各黨首領演說之堅決表示，及屢次閣議議決之強硬辦法，並言及出兵）。結果軍事當局竟有出兵滿洲之舉，何得有毀路之借口乎？日本如出而談判其具體大綱之中心問題，必爲建築鐵路無疑，日本欲求得在滿投資及築路之權利，並由日本監督所有新築各鐵路，連結中日已成各路，成一日人所計劃之新路線，與中東路並行，而出口處即在鮮北。現正趕急擬充修建之各日港，該路線不僅在經濟上，即在軍事上亦有極重要之意義。另一方面，日人早已反對華方自築圖與南滿路競爭之鐵路，要求華方放棄建築接線之計劃，因該二路一成，足可鞏固中國之鐵路網，以對抗日本之路線。日本更欲對所有建築各鐵路之日債，彼此發生連帶責任，並使各路完全受日人之監督。日資本家對此要求極爲注意，日本之必須出此者，蓋以中國現在鐵路網發展至相當程度，

將與南滿路發生劇烈之競爭也。其尤要者，則爲中國鐵路建築計劃，將使外國（如美國等）易於投資，日本獨佔之統治權威，極受威脅，然築路不過爲衝突問題之一，其尙有不能免於衝突者，則爲日人在滿之長期租地權（二十一條之商租，夙爲中國所否認者），及日貨納稅問題，貿易問題，鮮民問題等。鮮民在滿數約百萬，日本利用之以爲進展之工具，不獨在經濟上依之爲伸入滿洲之政策，即在政治上亦以爲舍此殊乏方便之途。

上述各項，雖係日本提出談判要求之骨幹，而瀋陽既被占領，其乘危而要求者，將更不止此。况中村被害之洮南區域，空曠待墾，日本之垂涎，已非朝夕，縱令暫置軍事上及鐵路銜接上之重要性於不論，而日本恐該區吸入英美資本，亦必於此際提出特別要求，然則滿洲今日之事件，已成爲中日間長期衝突發展中非常顯明之一階段，若僅就中日關係研究此事件，實屬大誤。日在滿洲向取避免衝突步驟，今決然訴諸武力，擴大其範圍，佔領全區中之精華，不能不使世人感覺中國國際關係一般狀況嚴重之進展。其尤奇者日內瓦之國聯會議，及創製非戰公約之華盛頓各方面，對於日本此種行動，竟無如華

人所預期之反對聲浪，甚而日內瓦方面有以滿意的態度，接受日本代表之宣言。美國外交部且公然解釋彼對日軍佔領滿洲，並未覺有何抵觸非戰公約之處。因此世人感想日本已與各帝國主義國家接協洽妥。然後始成此舉。惟中國希望各國聲援，雖告失効，然仍不能謂列強對於日本繼續伸長勢力於滿洲之行爲，求不思爲自利而抵抗之也。蓋帝國主義之各國均受經濟恐慌之禍，對華侵略之野心，當然隨之日增，各國利益衝突勢所難免，且或日趨嚴重，以中國乃各帝國主義國家最好之市場。各國夙已窮困不堪，而尤以經濟恐慌之壓迫，幾無由滿足各國之貪壑，勢非日加其利益衝突不可，故日人此舉在國際上爲一極嚴重事件，不獨使僞談和平者，多演一番戲劇，日內瓦舞台上之俳優，多捉一次傀儡，且必成爲國際情形，益將嚴重之根源。國際情形，即無日人此舉，已極緊張，况尤與波逐浪乎？環境如此，足使蘇威埃社會輿論及全蘇聯勞動羣衆，以銳利之眼光，督視此事件，於兵凶戰危之遠東新洪爐中將若何推移。帝國主義者，近爲掩飾其侵略政策，尙將另圖受蘇威埃之挑釁，以助其燄，至於中國勞動羣衆，其國受空前之奇恥，愈

足使之了然中國陷入深淵、筋疲力盡，不能作任何之抵抗也。

瑞士報界之評論 瑞士新蘇黎世報 (Neue Zürcher Zeitung) 爲蘇黎世城惟一之商業報紙，自日侵東省後，所載消息獨多，亦惟有錄自合衆通訊社者，但未作評語。日昨國際聯盟會行將閉會之際，該報特作論文一篇，題爲「東亞之衝突」評斷日人之行爲，頗屬透澈，譯之如左：

在東三省所爆發之中日衝突，引起其他各方之奇異驚駭，似乎不易達到解決之方法，而此時日政府亦竟發出鄧重之聲明，允將軍隊撤回至沿鐵路旁之原駐區域，因此不能避免之劇烈衝突，似可消泯，而一場正在開演之新劇，亦於此閉幕矣。至所謂東三省之獨立運動，其真象如何，亦次第顯著。謂其含有重大之政治意味，則確係難斷之疑問。倘認爲實際之獨立運動，則缺少根據。在中國革命以前，原有之滿洲人，欲圖保持清朝發源地之固有特權，禁止內地移民，但是後以事實之逼迫，內地有繼續不斷之移民，於是彼輩乃僅佔居民之極少數，若謂獨立運動由彼輩揭出，猶屬可信，但占該處居民大多數之

三千萬廣大中國羣衆（按指漢人）對此種正式背離祖國之運動，斷非其所樂聞也。現在觀察過去一週之事實，則日本官佐所積極努力進行之一種原則，確不甚光榮，然非完全不可思議，而其所造成一種危險的環境，似有難以逃出之勢。倘此事肇端於統兵將官，以謀軍事的政治侵略，則不幸之事當更甚。苟此事經過情形確如蘇俄方面之所宣傳，而非神經過敏之論，然或係實際情態，則日本軍閥進一步之侵略行爲，更難逃世界之公論矣。吾人虛心自問，倘中國必需之團結力量更進一步，則瀋陽之強暴行動，其結果則不可設想矣。固然在過去時期，歐洲方面之維也納，其軍閥亦有相同之舉動，常鄰邦經過重大地之損失，即乘機行動，企圖以軍事力量之壓迫，成立一種協定，日本軍閥並不較彼輩爲聰明，亦不較有人道，在目前之中國，受人類有史以來最慘之天災，無可比擬之洪水汎濫，遍於長江流域，受殃人數，幾達萬萬，而日本軍閥以此爲制服鄰邦之最好機會，並可有效的解除鄰邦的武裝，於是乃以重兵侵入瀋陽。據最近電報所載，在該處施行其陰險計劃，將中國最大之兵工廠付之一炬，對於此種不幸事件，日本尙當悍然爲之，

不加顧惜。在中國人方面自然深知日本之侵略與發達互爲表裏，而日所加於中國之罪惡益深，愈足使中國永遠仇視日人。再次日本此舉不僅佔在人道上應加悲悼，且亦係極端不能堪受者。中國學生之毆打担負外交責任之外交部長，實爲情理之常。然中國近數日來之外交手段，在事實上確已達到相當地位，不復如數年前之在夢中。故特向日內瓦國際聯盟會提出一有效而不可推卸之申訴，以期達到道德上，事實上，有價值之成功。而國聯會所採取之動作如何，在國聯會本身視爲成功，然尙未可預料，以東三省尙在紛亂狀態中也。若日本軍隊全部向南滿鐵路一帶原駐區域撤退，則國聯會方算得一成功。即如此，亦必使在瀋陽之一部危險軍事狀態，不再有發生不幸事件之可能，此則由一強國家所發生之困難國際紛爭，在國聯會第一次得到確實討論，使受害國家得到公理，其要求亦自由公開的可以達到。再此次事件之處理，與各衆國取切實合作步驟，自係重要，且爲適當之必須手續，而美人對此事能澈底與國聯會相互並行，亦確係幸事，雖形式上尙未劃一，而實際上確已一致，已得到實際之效果矣。

進一步觀察，則由此次東亞風雲所引起之有趣的迴響，爲中國內部之狀態也。自東三省之消息傳播後，中國各大都市充滿民族團結之空氣，並大聲疾呼，引起人民之愛國運動，在最初數日內爲尤烈，至南京流血事件發生後，方減少相當熱度。據傳廣東政府欲借此中日衝突，圖謀權利，此事在其政府權力所及之處，禁止登載，然華南各大城市之附近，亦可得其真象。因此日前所傳蔣介石辭退國民政府主席之意，亦遂打消，因如此則徒與其國內政敵（即廣東各人）以便利，而非爲國家民衆服務也。此外若視此公開軍事凌辱，爲一尋常外來壓迫，則將來結果，愈不堪問。而日本之侵略，更將使中國解放運動歸於無效，其他一切不堪忍受之桎梏條約，亦當有加無已也。

瑞士日內瓦報又發表長篇評論！痛斥日本軍國主義，並勸勉國聯會應慎重處理，以維世界和平，茲譯錄如次：東省事件之消息，於四十八小時內已漸明瞭，而形勢則更趨嚴重，茲事不但危及遠東及世界和平，即國聯之生存問題，亦有關焉。國聯視此次日軍暴行，爲空前之大事，疇昔國聯和解國際戰事案件，雖已屢見不鮮，而獨此次中日問題

，實含有重大特別性質，可稱爲國聯一種試驗案也。從前果爾夫之案，希臘措置不當，一面已請求於國聯，同時又請求於大使會議，致使國聯責任減輕一半，又次希臘與布加列之爭執，波利維亞與巴拉奎之糾紛，均僅屬小國之紛爭，易於解決。至此次案情，則迥異往昔。今以一大強國，又是國聯行政院常任會員，竟以軍隊強佔行政院其他會員國之土地，侵犯性質，已照然顯著。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條約，巴黎非戰公約以及國聯盟約，咸被其破壞無遺，倘國聯行政院對此案漠不關懷，日本之軍隊依然佔據東省，原狀不能速復，則世人必視已往與以後之保安條約如廢紙，無人再置信矣。現東省發生之事件，非僅關三數城市土地而已。明年之裁軍會議與夫歐洲之前途，實有莫大之影響焉。如國聯此次失敗，誰再能信裁軍之高調而高枕無憂乎？誠恐軍備之競爭，重現於吾人之眼簾，而其結果，亦實不堪設想者也。此事乃和平與戰爭之較勝負，國際安寧與軍國主義者之爭存在，甚或變爲日本對國聯之奮鬥。是以國聯欲操勝算，日本必須退讓，否則國聯之機械仍欲照舊工作，不可得也。此今日世界各國政府所引領祈望國聯解決，以定將

來國聯之命運也。國聯如非得已，決不願予會員國以難堪，如日本不堅持到底，國聯必設法顧全日本之體面，日本對於該國在滿洲人民所抱之不滿，應用最謹慎之方法以研究之，組織調查團前往調查，則不難滿意，不可促行政院太難堪，日本應當了然世界大勢，武力終有被打倒之一日。此項國聯如甘心讓步，則形同自殺，國聯無論如何，應使日人立即退出其以武力所佔之土地也。如日本恐於其退兵後，其居留人民被屠殺，國聯可設法向中國政府要求，予以相當確切之保障，不可將退兵與此事相提並論。要知中國今日之仇恨，統係日本軍國主義者暴行所致。此案固係一極困難問題，因滿洲之政治法律，情形極為複雜，至於權利利益諸問題，亦均難解決，此種現象，確因日本距歐洲甚遠，鞭長莫及之故。蘇俄與日本軍人有密約之消息，及行政院現在之組織柔弱無能等困難問題，均不足使吾人有所顧慮，因國聯非專為解決易事而產生，蓋非有困難之事不足以覘其有用處也。就現在軍事而論，正惟其距離東亞甚遠，更可使行政院趨於一致。此事雙方均係行政院會員，中國已將其案情無條件交付國聯處理，數日來並無何種不謹慎之行動發生

，兼有國聯之職員，尙在南京，更可以抱樂觀。美國對於此案，決不袖手旁觀。日本軍人，乘歐洲經濟恐慌，自顧不暇之際，貿然迫其政府出此暴舉，自炫得計，若在疇昔，此計或可成功，今則情勢迥異矣。列強政府，得此驚耗，互以函電交換意見，不免發生誤會，而且外交活動，既漫散，又遲延，在此時期中，日本大可乘時造勢，但日本軍閥之計劃，有一根本錯誤，即其忘却國聯之存在也。此案發生，恰在九月國聯大會期內，國際輿論所在，決不能任行政院軟化也。曩者倘有戰事發生，戎首之罪，究難判定。今則不然，凡有啓釁者，不受國聯之勸告，則不啻自遭世界之唾罵，而最終仍不能不讓步也。世界輿論乃吾人惟一之救星，須知國聯距東京甚遠，縱大聲疾呼，其達到音浪，究屬微薄，且不能達到奉天日參謀之耳。但此聲雖微，其力則不可抗，未可厚侮也。

二、對上海事件之攻擊

（紐約十四日合衆社電）今日退休之美國海軍將校布特拉爾（Butler）將軍，與合衆社記者談稱：『日機轟炸閘北，殊爲大謬，因此舉殊非必要。』因布氏在遠東有廣大

之經驗，故布氏對遠東之意見，極爲此間所重視。布氏繼稱：『日軍最近戰略，表示彼等優越的軍事力量。惟上海四週爲中國軍隊所包圍，日軍有爲華軍迫退公共租界之可能。日軍後退時，租界英美兩國之司令，將不得不決定是否准允中國軍隊武裝開入國際安全地帶，抑是否對中國軍隊予以武力阻止。此種決定，將爲任何人所難預言者（按此事雖稱過去，頗足代表英美一部有力人士之意見。）』

（東京十七日專電）據此間多數外國外交觀察者意見：僉謂日本數月來，已在軍閥獨裁統治之下，法西斯主義之精神，在日本得有根據地，已一年有餘。觀察者，謂日本軍事領袖曾鼓勵該項主義，以期使其軍隊及民衆，盲目的擁護陸軍爲施行國家政策之主要工具。日本軍事領袖認爲開洛戈非戰公約之道德力量，及倫敦會議所表示之趨向，其他和平之一般努力，乃至目前之軍縮會議等，均足束縛日本帝國主義之雙手，故日本應在該項力量對日襲來之前，迅速有所行動。此種理論確有准論之價值。該項理論，爲日本軍閥鑒於世界和平組織逐漸增盛，故決定日本應即刻取得東北，完成一切所希望之擴

張。日本軍閥指述，英美法因彼等已得到彼等所需要之領土，故將盡力建築保障世界和平之機構；然日本在此方面，則極不幸，因其尚未在世界舞台之前面，得一滿意地方也。但既得東北，日本應依『雖晚亦佳』之政策，迅速行動。日本軍閥依照此種精神，即於去年九月開始直接行動，決定在可能範圍內，於世界公意反對彼等之前，盡量佔有領土，致使此種行動發生後，日本之文治官員非依從，則守沈默。許多有思想日人，內中包括前外相幣原，曾盡力抑制荒木及其僚屬之該項軍事行動，但結果並無效。去年十月日本陸軍中之青年軍官曾計劃某種直接行動，迫使政府對擁護軍閥之程序，勿行阻礙，此種行動實為對有力文治官員之一種極大威嚇，故彼等只有沈默。該項青年軍官誰有多人被捕，但據參謀部宣稱，不久可望被釋。至於此種精神所造成之結果如何，此間之外交官員並不欲推測，彼等只準備聲述。軍國主義的德國之命運不久仍現於世界也（以上為合衆社電）。

天津德華日報社評，題為『日本將決其命運』略謂：『日本欲以上海事成為地方間

題，期與東三省問題，分別處置。顧上海事變，今已擴大，而不得不以戰事名之矣。當日軍司令植田，致其最後通牒於上海市長及十九路軍司令，而不與中國政府交涉時，顯然欲保持其多少交涉上之便利，使日本此次能以新式之武器與強大之軍隊，一舉而摧毀中國軍隊之抵抗力，並能因是而維持其在國際間之體面者，日本或以開始與中國政府有所交涉矣。惟今茲戰事結果，完全與日本理想相反，且已證明其在滬兵力，不足制勝，而必須增援，日本此種重大錯誤，乃完全出於輕敵之一念。」該報又謂：「在歷史上固證明日本歷次國際戰爭，均獲勝利，然以前之環境情勢，實與今日大異，日本此次對中國用兵，必須計及不願遭受攪擾之列強，竟受其攪擾。使有一國焉，對於日本之日漸強盛，不欲單獨與之周旋，而以中國為極有利益之同盟，則日本必將發生一種嚴重之情勢。此情勢為何？乃日本能否存在之問題也。日本今日之所為，實增長中國仇恨，激起列強憤怒，促成世界決心，日本之嚴重時機不遠矣。日本政治家之智慧，倘能抑制其感情，而顧及理智，則今日上海中國軍隊之勇敢，適足為遠東二大民族可以一致之始基。」

上海二十五日下午二時電，字林報今日社論，略稱：『日軍犯滬已四星期，軍事範圍日益擴大，日本國內輿論雖被嚴重裁制，然不滿之情形，不可掩沒，日本財政情形，並不較他國爲優，鹽澤所鑄大錯，欲加償補，則代價極鉅，植田之進展，其始極緩，今更有完全停止之勢，而中國之軍事情況，益見增進，淞滬一帶日軍人數，非五萬人，不足以與之周旋，植田要求增兵，當不免引起政治反響。日政府宣言出兵目的乃在保僑，日僑僅萬餘人，乃需日軍五萬保護之，何以自圓其說？日軍在滬作戰，全爲顏面關係，然此顏面之貸價，恐非常昂貴。故爲日本計，應急速改變方針，重定政策，勿爲軍閥所把持，否則將影響其國際地位之危險。』

英文京津泰晤士報社評：『在過去六年中，旅華外人之觀念，雖經改變，而不幸遠東問題，仍如一九一五年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一九一七年與中國訂立西原大借款之時代，蓋日人目的在令中國爲日本之保護國也。當此之時，泛歐羅巴洲之計劃，尙屬夢想，美國仍保持其門羅主義，謀一國自給之思想，合理化之一名詞，打破關稅壁壘

之主張，均無人提倡，因此歐美人士對日本之種種行動，俱表示反日之意見，故華盛頓會議，打破日本在華之特殊地位。但各國之注意，係集中於日本之陰謀，對於中日之歷史關係及兩國合作，方能維持遠東和平之必要，未加注意，故目前外人之情感爲反華，而政策爲反日。迄至今日，有思想者漸明瞭中國之建設，日人須參預其間，同時須了解日本不能離中國而生存，文化歷史及經濟方面須逼中日發生密切關係，成爲一具體之地方實體也。各通商大埠之外人觀察改變，並非根據上述之事實，係根據過去六年中對華人之成見。蓋政治之侵略與中國內亂有關，故外人對華人之態度，爲輕視，爲失望。然此種態度之根據，大部分爲不合理，及情感之衝動，未加深思也。但人類之全體知識，係由經驗而來，非由歷史而來，過去三星期間北，吳淞，江灣之戰事，洗去一往對華之一切錯誤觀念，全世界已被華人能戰，大無畏英雄主義，及抗日之戰蹟所喚醒。此種力量甚大，一夜之間，將輕視華人心理，轉而爲認識中國矣。故吾人不宜再存成見，應視經驗爲吾人唯一之導師，中國之革命，爲歷史上空前之事實，古代文化，業已打破

。凡此種之事實，使歷史轉入新的時期，以前條約上之通商大埠因日軍利用之而攻擊華軍，此時已失其效用。吾人須知，中國為世界一有潛伏勢力之大國，但欲發展此種潛勢力，必須賴中國本身之努力，與外國經濟技術上之援助，故中日兩國應在平等地位上互相合作云。』

天津英文華北明星，發表社論二篇，一題曰：『訴之英雄主義』另一題曰：『最新式的武器與勇敢』茲譯第一社論於左：

在國聯滿洲調查團乘輪橫渡太平洋而來亞洲時，無疑的每日有無線電，向他們報告上海恐怖。上海的恐怖之造成，全世界皆指責由於日本無信義。論及近代式武器，此種不平等戰爭中可怕之摧毀情形，僅能增進以破舊炸彈，對抗新式坦克之普通中國軍人的英雄主義之勇氣。宣傳久已被認為是近代戰爭武器之一，自去年九月日本突攻瀋陽，中日兩方皆常用之。始終中國比較日本為賢明，將此案情完全訴諸國聯及全世界。但有一點，中國顯然處於不利地位，中國人愈特別聲明日本侵略之無理與可怕，外國人愈不願

問。中國人自身不戰，無論有如何解釋、皆不能制止奉軍由瀋陽，以至由錦州撤退關內所引起之惡印象。日人在宣傳中充分利用此種事實，謂中國軍隊數目，超過日本軍隊。而日本情報局，曾數以印刷文件向莫須有的東京一位外國軍事參贊公開宣布，謂日軍一人，要抵華軍一百人。此項聲明，自然可笑，但奉軍之時常後退，實不能否認此種聲明。但上海的十九路軍改變以往情勢，告訴世界，無論軍事設備，甚至於軍事訓練，如何惡劣，中國人與其敵人，完全處於平等地位，中國人之勇敢與愛國精神，已為全世界所承認。此種不平等戰爭，世界無疑的對於誓死勇敢，反抗戰爭，毀滅魔鬼的軍人，表示同情。世界列強之外交家，政治家，非常謹慎，有時甚至於胆怯，行動常是迂緩。但上海中國軍隊，現在所表示犧牲自己之英雄主義，一定能強烈的感動世界人士，及增加反日情緒。最近倫敦，華盛頓，同其他各國京城來電，指陳外交文書抗議時期，已經過去，現在情形，需要行動。日本之攻擊上海，統一中國黨派之爭，日本之迭次漠視世界公意，現在統一世界列強之對日攻擊。第二社論題曰：『最新式的武備與勇敢』日本人用金錢買到

最新式軍備，中國人勇敢抵抗，並敢於用破舊炸彈，實行反攻，此與一九一四年八月在比利時所發生情事相同。當時比利時軍隊以惡劣軍備，不屈不撓，奮勇與有威力之德國軍隊抗戰。從無人預料中國人，似此頑強奮戰。然可臆測中國人必屈伏，一如一九一四年比利時之屈伏。但全世界羨慕贊美此種偉業中所表現之奮鬥精神。中國所以誓死奮戰，目的為保全領土，為保守自己國家而戰，恰如比利時之行動。而日本人之動機，純粹在征服中國。日本人覺悟戰事進行，完全與預期相反。德國預期在三日之內，步行穿過比利時，日本人預期在數小時內，平定一切抵抗。現在日本最新式武器，並未成功，毀壞商務印書館，及該館值千百萬元圖書館，毀壞京華印書局，踏平兩個大學，無疑的日人認為此種手段，可以永遠斷絕中國學生之愛國行為，永遠壓抑中國反口之運動，日人毀滅五百萬居民繁華之都市，目的便於使用坦克車。日人又用最新式野砲開花砲彈，毀壞江灣跑馬廠之馬棚，及其附近居民。日人用金錢購買最新式武器，轟炸中國難民棚帳，殘殺許多棲息該處無家之難民，強迫其餘之可憐虫離開此悲憫所在，而四散逃亡。以

卜種種都已成功。但中國軍隊，安全存在，吳淞砲台，雖然遭受許多日海陸空轟擊，依然在中國軍手中，日本人之體面，可謂喪失淨盡。」

第六節 日本國勢之危殆

一國外交政策之確定，應顧慮國際環境，民族意響；而武力之行使，更須循外交方針，在有規律指導下進行，不容任情濫用，與非法橫行者也。英國外交政策，為維持海上優越勢力，不容他國僭越此位，以影響殖民地之聯絡，故維持強大海軍，以貫徹此政策。拿破崙之橫行，障礙英國此種政策，故英國聯合各國臨之以武力，終之華鐵爐一戰，而一世之雄的拿破崙為之一蹶不振；俄帝國南下橫行黑海計劃，頗足影響英帝國在中海之勢力，與近東之利益，故亦用其威力無敵之海軍以制止之；最近德國在世界大戰以前，依威廉第二之野心，有寢成世界帝國之可能，危及英國在世界上之地位，與商業之利益，英又不惜聯美聯法，罄全國之力，以與之抗，終使德國屈伏，威廉第二被囚，英復保持其海上優越之地位。

綜上各史例，英雖維持強大海軍，英之強大海軍雖能威凌世界，然非於國威將墜，

國難將臨時，固未嘗輕於試用也。英有強大武力，英又能蓄此強大武力，而不輕用，故能一發而獲欲期之效果，永遠保持威力於不墜也。

俾斯麥爲舉世皆知之鐵血宰相，其崇拜武力，利用戰爭，固爲世人所深知，然如誤解俾氏爲亂用武力之人，則大誤而特誤矣！何則？俾氏雖爲崇拜武力之人，然並未嘗濫用武力者也。俾氏非至萬不得已時，非至他種政策完全絕望時，不肯輕於一試者也，平時注重武力，而用時則以審慎出之，故能獲得武力之效果，而戰勝敵人。三國時，諸葛亮六出祁山，無時不在武力中討勝利，無時不注重武力，然固未嘗輕率出之者也。史家頌其一生謹慎，誠非過譽之詞。同時司馬懿統率重兵，不肯輕與諸葛公一試者，亦不濫用武力者也。兵凶戰危，不得已而一用之，則必成功，反之窮兵黷武，則必失敗，古今同例，東西無異，諸葛公之一生謹慎，固與俾斯麥之不肯輕用武力，毫無二致。現更申明俾斯麥對奧對法二次大戰前之審慎舉措，從容佈置，以形今日日本南陸相（前陸相）之窮兵誤國，本莊繁之黷武殃民。

俾斯麥原爲最恨奧國之一人。在日耳曼帝國統一未完成以前，奧大利極端壓制普魯斯，普魯斯雖痛恨之，而莫可如何。俾斯麥愛普魯斯，中心日夜企圖完成以普魯士爲領袖之大日耳曼帝國，而奧國居間作梗，故俾氏恨之刻骨。觀其以普魯士公使資格出席佛蘭克福特會議之感想，即可知已。但在未戰勝丹麥以前，則絕對不願失和奧國，國人之反對，弗顧也，政敵之攻擊，弗顧也。同時却努力聯絡法國，務期不失歡於拿破崙第三，許以德與奧戰時，任憑拿氏在比利時盧森堡間取報酬。如是佈置完畢，國內軍實充足後，始敢與奧國一戰；迨第一次大戰勝後，又不贊成毀損奧國都城，喪失奧國體面。當威廉第一乘戰勝餘威在雪那和拉（Czernahera）地方開軍事會議時，俾氏即勸君主不攻維也納，應向普勒斯堡進發，並從彼處渡丹腦河（Danube），如此則敵軍東向，立即處於不利之勢，否則必得退入匈牙利，不戰而棄維也納。威廉第一看過地圖之後，深贊成俾斯麥之戰略。俾氏對於此事曾有一段自述，對於軍事方面及外交方面頗有價值。茲錄之於左：

「彼等用我之計劃，心中並不十分願意……我所最注意之事，是要避免足以損害德國將來與奧國之關係的事體發生，並要避免難堪之記憶的發生。……——普魯斯得勝之師，一入維也納，即足傷損奧國之傲氣，無異割讓久據之地。當時我已經相信，此時與腓特烈大王所顧慮者相同，我等後來有戰事，必要守護此戰所得之地方。……我等同奧國打仗之後，必要同法國打仗，此是歷史上所不能避免之事實。」在其致其夫人之信中，俾氏更明白述說當時歐洲之國際環境，與德國當時及將來所處之地位。

「倘若我等不過事苛求，倘若我等不相信我等已經征服天下成功，我等將可以與奧國成立一種與我等將來對法時極有利益之和約，但是我等容易得意，亦容易失意，我須費許多事以冷水澆發酵之酒，要使國人明白我等不是獨居在歐洲，還有其他三強國在怨恨我等，妒忌我等。」

俾斯麥不欲中傷奧國感情，蓋預為將來德法戰爭時留地步，不欲完全仗恃武力，以陷於孤立地位也。俾氏精心苦慮，準備德法戰爭，然仍不欲輕用其鋒，處處表示將來德法

戰爭爲不得已之舉，以取得世界之同情。

俾斯麥爲避免同法蘭西開仗，曾與當時某議員作下列之談話：

『我不能當戰事是絕對不能免的，因爲我並不見得有任何嚴重之利益，或是屬於我國，或是屬於法國，是只能用武力所決定。……除非爲保存國家體面起見（非指國威），或爲生死存亡之利益起見，勿論何人都不應該宣戰。……』此外俾氏又曾以極坦白態度，說明其對法政策，不在戰爭，而在和平。茲錄之於左：

『設使普魯士打勝法蘭西，究有何種效果？設使我等取得亞爾薩斯，我等還須保守此地方，還要永遠據住斯特拉斯堡。此爲最不容易成功之事，因爲到底法蘭西總會尋覓新聯盟——彼時我等常遇更難應付之事。』

俾斯麥雖爲德法戰爭主要人物，然於外交方面未準備完好時，絕不輕啓戰端。迨一戰勝法後，則又佈置國際間之壁壘，以孤法國。東聯俄，南聯奧意，並示英以親善之意。如此法縱欲復仇，一國之力，不敵德國，與國又不易得，故不得不忍辱含垢者數十年。

。俾斯麥被逐後，威廉第二首先失歡俄國，繼乃見忌英國，終且失調於意大利，遂致造成俄法親交，英法聯歡，結果成立英法俄三國同盟。大戰起後，意大利脫離德奧，加入協約方面，德國更陷於孤立地位，益以美國之參加，遂至不支，演成空前之大慘敗，有負於威廉第一之苦心經營，有負於俾斯麥之因應操縱者多矣！威廉第二窮兵黷武，結果如是，誠爲德國之罪人也。

日本此次冒天下之大不韙，違反國際公法，進兵滿洲，強佔遼吉，進迫龍江，狂炸上海，可謂輕啓戰端，以國事爲兒戲者矣。一國軍政重權，不操於內閣，而操於一二武人之手，任性橫行，恣意作亂，終極必陷國家於危亡，此種事例，滿載史乘，不可勝舉，日本何能例外！是日人侵佔吾東三省各地爲自取危亡之理一也。日本此次事前在外交方面，毫無準備，與日俄戰時之有日英同盟爲之後盾者，迥乎不同。迨各國責以公理，又藐不遵從。視國聯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二十四日之兩次議決案如無物，遂致引起全世界輿論之一致攻擊，終且有被經濟封鎖之虞。是日人進兵滿洲爲自取滅亡之理二也。

俾斯麥曾謂亞爾薩斯雖可得自法國，然守之實爲至困難之事，因法必尋新聯盟以事報復也。今日本縱以強力奪去滿洲，能謂中國民族甘心淪亡，不事報復乎？信夫日本外相幣原之言，吞滿洲，如吞炸彈，終必爆炸於日本內地也。且滿洲情形與亞爾薩斯不同，各國垂涎欲滴者，數十年於茲矣，日本豈能獨吞乎？此日本吞併滿洲爲自取滅亡之理三也。在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進攻上海，塵戰及月，未得寸進，徒加重國際孤立之危險，造成英美法意之聯合一致行動，國亡更爲無日！

武人當政，足以亡國，前已述之甚詳，茲再補充之。設使日本流氓軍人如本庄繁，蠻野武夫如前南陸相，及前金谷參謀總長者，侵滿成功，必更視內閣如無物，以外交官爲玩具而侮弄之，終必與世爲敵，觸動世界公怒，各國羣起而殲之。即不然，亦必引起全國革命，至傾覆皇室，滅亡國家而後已。此日本武力侵略爲自取滅亡之理四也。

德國遭世界大戰之慘敗，尚能恢復者，因其民族性堅毅，不甘屈服，而其國又位居歐洲中央，國際關係複雜，故易於存在，有徐圖復興之機會。若日本則孤立太平洋，最

易被各國藐爲蠻荒，欲求如德之復興，不可得也。彼時悽慘狀況，直不可以筆墨形容也。日人不乏明達之士，何對於此顯明事實，不以之喚醒國人耶？如知之，懼於武人勢力，而不敢發動，則所謂大和民族之精神者，亦與安南之委靡，朝鮮之隋性，印度之柔弱，不相上下矣。吾家國被凌，吾悲之，吾復之，吾猶爲日人悲也。

第九章 中國對日外交政策之制定

第一節 總論

以和平爲原則

以自衛爲目的

日本對華外交政策，係以大陸政策爲基調，實行侵略主義。中日戰後，割我台灣及澎湖群島；日俄戰後，強據旅大，管理南滿鐵路，違約修築安奉鐵道，任意開發撫順及鞍山等地煤鐵礦；一九一五年，乘歐戰正酣之際，向我提出二十一條，侵我主權，毀我獨立，一九二七年佔領濟南，後雖退出，然中國主權之損失，則已不可以道里計，截至現

在，更變本加厲，突於去歲九月十八日夜，派兵猛襲瀋陽，佔領吉林，黑龍江，未逾四月，吞併東北三省所有土地，並於一九三二年一月，炮轟淞滬，迄今兵尚未撤，世界輿論之攻擊，國際聯盟之制裁，英美之抗議，中國國民之激昂，日軍閥不顧也。此際日軍閥惟知一意奉行其傳統的侵略政策，實行吞併中國全土。至其國內之執政者，自明治維新以後，無一而非帝國主義式的政治家。伊藤博文倡首，寺內，大隈等繼之於後。田中更以積極政策取悅國人，濱口，幣源等，對於侵略形式，雖有變更，然於目的，則未少變。今日犬養以暮年登台，無勇氣，無魄力，一惟追隨軍閥之後，躬行侵略主義；在滿則扶植叛團，割裂我領土，破壞九國公約，在淞滬則肆力攻擊，以示威國際，以懾服國際聯盟。日本外交政策之推行，完全以武力為依歸，而政客又惟軍閥之馬首是瞻，不敢異議，終之不引起世界大戰不止也。我國對日外交政策，應確定方針，明白宣示天下，一方準備實力，一方喚起國際同情，以和平為原則，以自衛為目的，則日軍閥雖兇，終必就範屈服；良以侵略政策，武力征服主義，必不相容於文明世界也。拿破崙一世之雄，

而敗於滑鐵盧，維廉第二且征服世界野心，而被幽於荷蘭，日之軍國主義，能逃此公例乎？是以我之對日外交政策，應採取自衛手段，實行維護遠東和平，以增進世界和平；此爲吾輩生存必要之工作，亦吾輩對於世界人類之最大貢獻也。

第二節 遠交近攻之真諦

立國今世，無不各有其傳統一貫之外交政策；英之海上霸主義，美之門羅主義，法之稱雄大陸主義，意之橫行地中海主義，德之突出中歐主義，帝俄之進出遠東，及赤俄之世界恐怖主義，日之東洋門羅主義，胥爲其立國之國是也。但各帝國主義之傳統外交政策，係以侵略爲懷，吾中國人民，素愛和平，對於此等侵略政策，何能隨波逐流，以自陷帝國主義之途？夫各國外交政策之具有固定性，一貫的推進，精力集中，是中國應當取法處也；此種一貫精神，吾國當傲而行之，至其目的，則應易彼之侵略爲吾之和平也。

今日吾國倍受帝國主義蹂躪，赤俄虎視於北，日則着着進逼，英美睇目相向，競以

中國爲俎上肉，欲得而甘心；處此險惡環境，吾中國不能不奮神威，團結對外，以求生路，而謀獨立也。但中國勢弱，列國勢強，敵一國尙難敵各國，覆亡無疑；是以年來，中國輕受蘇俄愚弄，漫樹強敵，結果敵未敗，而已先蹙。國於世界，不能不因應國際情勢，以求自存；以英國之強，而不能不尋與國；以美國之富，而不能不聯合南美各國；以戰前德國之雄，而必組三國同盟；以不妥協著稱之蘇俄，亦大事與歐洲各關係國家訂立不侵犯條約；甚至稱雄歐陸之法國，亦不能不借重於三小協約國；中國過去外交，無方針，無目的，無方法，無政策，輕與各國爲敵，宜乎其猛受日擊，而遂陷於慌忙失措之醜態中也。

中國古書所昭以遠交近攻之策略，衡諸今日情勢，固猶甚適用。即方之今世各國外交政策，亦覺膾合無異；美聯中南美各國，而以日爲假想敵國，法聯三小協約，而以德爲假想敵國；英聯美而以日爲假想敵國；俄與法訂不相侵條約，而以德爲假想敵國；即襲我國遠交近攻之策略也。蓋遠則利害關係較淺，可聯之以自重，近則利害關係深，衝

突機會多，故必嚴防之以備不虞。有時且欲制之死地，以爲永久安全之保障，德之於法，無異於是。中國今日應確定抗日方針，而對於未侵佔中國領土，未破壞中國主權之國家，則應示以親善，以孤日之勢，如是則勝利可期，國威可振，獨立可樹，而遠東和平亦可以確保矣。

第三節 以夷制夷之妙用

所謂以夷制夷者，並非挑撥國際惡感；乃係外交準備之意也。一國爲防他國攻擊，一方應準備武力，以事抵禦；而他方則尤應運用各國輿論及實力，以制裁之；如是方可操必勝之算。此種外交策略，英人慣用之，亦英人立國之原素也。拿破崙稱雄歐洲，英則利用歐陸各國之聯合以制之；帝俄南下，英則聯合法土以扼制之；戰前德國稱強，英又利用法意美等國以敗之；現在赤俄與英爲敵，英則以各國共同防赤名義壓迫之；今日本霸占遠東商場，英又慫美以威之，使其屈服；凡此種種，皆以夷制夷之妙用也。惟此種政策行使，須具二條件：一應以自衛爲原則，不應妄圖侵略，致惹動世界大戰，己身亦受

其禍，如德之慘敗是也；二須自己準備實力，不能空言以夷制夷，致成前門拒虎，後門進狼之局面，例如中日戰後，李鴻章曾聯俄以制日，結果俄日衝突，演成一九〇四年大戰，中國束手，無力制止，並以自己領土供他國戰場，致成今日東北被佔之奇恥。中國今日對日外交政策，雖可利用他國以制日；但不能依賴他國以自存，如完全依賴他國，已無實力抵抗；則日雖去，而第三者來，終必造成世界大戰，以我國土爲戰場，結果未有不亡者也。如我有充分實力，能驅逐強敵，同時再因應國際局面以助成其勢，則正不難如捷克之獨立，土耳其之復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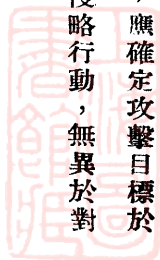
第四節 同情日本國民

日本對華侵略，爲日軍閥野心所致，非日本全體國民之公意也。觀淞滬出兵時，人民之反對，革命之潛滋，即可知已。換言之，日本國民，及政客，固同受軍閥之壓迫也。濱口被刺，民政黨不振，井上被暗殺，民政黨前途黯然無光；犬養暮年登台，一惟少年幹部之荒木馬首是瞻，其可憐狀態，非言可喻。特彼等政客爲利所蔽，不明世界政治

趨勢，不敢拔救其國民，遂致助桀爲虐，亦堪痛恨！我之對日政策，應確定攻擊目標於軍閥，政客次之，對其國民則決表同情；如此則日軍閥政客之對華侵略行動，無異於對其國民宣戰，馴必至侵略無成，革命爆發。

第五節 實力抵抗

『天助自助者』，『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此數語可適用於千百年，於世界各地。寇入我室，我不抵抗，空望人助，孰豈肯助？即能助之，未必倖而勝之，即倖而勝，則國土亦非吾所有也。歐戰時，比利時賴一擊而見重於世界；歐戰後，德國以努力，獲得國際地位之平等；即日本不平等條約之取消，亦賴其有堅強武力，而始達到目的。現日本強佔我土地，我屢示退讓，國格何在？訴諸國聯，訴諸九國公約，訴諸非戰公約，外交之方式也；能抵抗，則外交之運用有效，不能抵抗，則外交之運用無功，此千古不易之定理。歐戰後，巴黎會議初開時，各小國要求平等發言與表決權，法總理克里孟梭即仗義直言之：『今日局面，係我五大國以數百萬軍隊造成者，各小



國何能同享受此優勢？」老虎總理爲此數語，可驚醒一般不主抵抗，專依國聯，及半抵抗，半妥協者之政客的迷夢。試觀本年三月三日國聯所以召集特別大會者，由十九路軍在上海之累次勝仗也。無此勝仗，即無此聲勢，無此聲勢，則不能引起國際同情；是以不抵抗，而空望人助者，實爲自殺之舉也。中國對外政策，不僅對日，即對其他一切各國；不僅爲此一時，即爲永久設想；均應從實力方面，切實準備，完成自衛國防，實行潛艇政策，有事則以自衛手段，抵抗強敵，同時再運用各種外交策略，外交與武力，同時並進，始足以殲強敵衛國家也。歐戰前，英對德，武力外交，同時並進，故一舉而敗之。我對日政策，捨即時集中全國力量，從事抵抗外，實無他途。

第六節 團結全國

中國自一八四二年與英戰爭以來，對外戰爭，時演時停；然從未有全國一致，團結對外者也。鴉片戰爭，林則徐之戰爭，非中國之戰爭也；中法安南戰爭，馮子材之戰爭，非中國之戰爭也；英法聯軍戰，北方各將領之戰爭，非中國之戰爭也；中日之戰，

李鴻章之戰爭，非中國之戰爭也；八國聯軍之戰，義和團之戰爭，非中國之戰爭也；東北被佔，馬占山義勇軍之戰爭，非中國之戰爭也；東南被轟炸，十九路軍之戰爭，非中國之戰爭也；中國以一隅，歷與強國爭戰，焉能不敗？現在國家危亡如此，而全國猶不能一致團結對外，國之不亡者，時間問題耳。今後能內部團結，方能言戰爭；能爭戰，方能言外交；若對內不能團結，空以外交方式，求妥協，則亡可翹足而待也。時至今日，我之對日政策，惟有戰爭一途，國人其知也未？

第十章 結論

日本對華政策，以侵略爲目的；故於去歲強佔東北，今歲狂炸東南，造成世界公敵；無論在國防方面，在經濟方面，在道德方面，在輿論方面，均處於孤立之地位。我方爲民族生存，爲國家獨立，均不能不實行自衛，驅逐強敵也。今日本孤立，我則民氣方張，不起抵抗，更待何時？若徒依賴國聯，坐視東北淪亡不救，不終朝，則我中華全土必將盡入日手，而中華民族亦不復能獨立於世界，行將與朝鮮，安南爲伍矣。夫國聯之爲

調議機關，而非執行機關，稍具常識者，類能道之。調議時，如雙方旗鼓相當，勢均力敵，則持以公平態度，以解紛擾，否則扶強凌弱，以求息事。且勢力強大國家常不以真正紛擾問題，提交國聯，蓋知其無能為力也。英法，英美，英意等強國，從無以具體重大問題，交付國聯討議者。國聯之於彼等僅一管理國際交通，國際衛生等公益事項的國際和平機關而已。若強弱懸殊之二國，以爭議訴之於國聯時，國聯為息事寧人起見，多祖強，而抑弱；因強者貪得，非達到要求目的不休，弱者無力奮鬥，遂不得不安於不利地位，以求自保；故國聯之祖強抑弱，實維持其本身存在之惟一妙策也。證以遼吉事例，及淞滬事件，愈覺真確不疑。

國聯第一次議決日本撤兵在去歲九月三十日，而錦州炸彈案，適於此時發生，第二次議決日本撤兵在去歲十月二十四日，而齊齊哈爾又被佔領，國聯之決議，尚有效乎？日軍閱之視國聯決議，尚值一文錢乎？且在去歲國聯開會之際，而日兵又猛力西進，佔領錦州，國聯之面目，尚存在乎？據近日報載，日本在淞滬尚着着備戰，是日本直向國

聯正式聲明將以武力征服中國也。日本對國聯短兵相接如是之甚，而國聯未即適用盟約第十六條以制裁之，國聯之爲國聯也，亦可知矣！若明知國聯之無能，而仍依之，是直以依賴國聯爲無辦法中之辦法，是謂之欺民！是謂之誤國！今後中國惟一求生之路，惟在對日澈底作戰；如此可以挽救危亡，保存獨立，表現民族精神，促成國內各黨派之團結。「國無外患者，國恒亡」一語，即係證明一國實行抵抗外侮，必能促成內部團結。蓋當國難危急時，如不羣起禦侮，則必同歸於盡；爲免危亡，故必力圖團結，一致對外也。中國形式上，雖爲近代國家；實際上，則分崩離析，無異封建時代之諸侯；而內亂未已，又無異歐戰時各國之互相爭伐。國民自私自利，官吏毫無責任，其與專制時代之末世，相去幾何？所謂民族意識，國家觀念，直無從認識，無時表現。民族萎靡如此，國家分散如此，外侮之來，猶不利用對外作戰之機運，以整理之，團結之，則整個中國，殆如俎上之肉，任人宰割，直至宰割完盡而後已也。

德國在戰勝丹麥，奧國，法國以前，亦一分崩離亂之國家也。經此三次對外戰爭，乃

蔚然成爲名實相符之統一國家。法之民族永遠團結者，亦防德禦侮心理，有以促成之也。方今日本侵佔遼吉，蹂躪龍江，轟炸上海，國家危亡，已達極端；然而內亂仍未止息，割據形勢仍未變更者，以國民尙有可圖自私自利之餘地也。

倘如全國實行對外作戰，則全國各地，均有被侵擾之可能，逃無可逃，遷無可遷，爲免蹂躪，則必誓死抵抗，爲求抵抗有効，則必共圖團結。十九路軍以數萬之衆，而能屢挫日人者，即對外團結之力也。中國如能集中力量，與日本長期作戰，則日本國內，亦必發生紛擾。實業家受經濟絕交之重大損失，而怨望軍閥；政客憤武人之專橫，而黨派紛起；失業人民則更當利此危期，希圖一逞，以求活路。最近東京之實業家，對於武人，均敢怒，而不敢言。試觀日本執政者屢屢勸諭實業界應忍痛一時者，即實業界不安之象徵也。歷來兇狠殘暴之帝國主義，無不被摧毀於戰爭：拿破崙橫行歐洲，固一世之雄也，結果乃被囚荒島；德國爲貫徹武力征服主義，不惜掀動世界大戰，終於內亂紛起，慘遭大敗，國幾不國，而其主動人物之威廉第二，至今尙爲荷蘭寓公，國不能居，可

悲孰甚！其他如奧匈帝國，前俄帝國，均無不被毀於侵略戰爭也。

國家對外戰爭，非爲自衛，即爲侵略。爲自衛戰，則全國民一致對外，必博勝利；爲侵略戰，則係無辜民衆，被一二野心家所驅使，完全被動，勝者個人獲利益，敗者人民蒙災難；且野心家之侵略戰，永無終止之一日，因彼等貪心過盛，得寸進尺，非至被挫，不肯終局也。世界史例之侵略戰，多係第一次戰勝後，則準備第二次，兵愈強，野心者愈戰，愈戰愈貪，終致引起世界公怒，慘遭失敗而後已。俾斯麥曾慮及德國雖獲亞爾薩斯，洛林二洲，然不易永久保守；世界大戰以後，俾氏之言驗矣。

日本佔領東北，轟炸上海，完全爲侵略戰，爲野心軍閥所主動，非全體國民之公意，敗則國將不國，人民受害，勝則繼續擴大軍事行動，增加軍事準備，如此益足增加人民負擔，人民當更受深一層之壓迫；是以人民爲謀自身解救，不能不羣起打倒軍閥，而釀成革命之壯舉也。中國如與日本作持久戰，頗足引起日本之革命，可從根本上摧毀日本帝國。中國今日爲自衛而戰爲生存而戰，爲世界和平而戰，爲人類文化而戰，爲解放

日本民族而戰，雖不必立志依賴各國，而各國自能同情於我之爲世界和平奮鬥也。

若因循敷衍，不出應戰，內消方張民氣，外失各國同情，日賴空洞的國聯決議以解嘲，則中華民族行將永失存在於世界也。吾國民，吾軍人，應急起自救，法十九路軍之壯舉，誓死抗日，不妥協，不屈服，師直爲壯，曲爲老，最後勝利當必我屬也。國家興亡，在此一舉，吾國民其勉諸！

(終)

附錄一

日本違法懸案之一部

目錄

撤退駐華日本領事館日警案（前清宣統元年）

日軍艦在廟街麻蓋附近擊燬華船傷斃華人案（民國九年六月）

吉林琿春案（民國九年十月二日）

日人小樋彌作助匪擾亂邊境案（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青島觀象台日員交代案（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撤銷南滿日郵案（民國十一年）



長沙六一案（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日本地震慘殺華僑案（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本不照協定購買青島食鹽案（民國十五年）

第一次朝鮮暴動案（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日人或台籍民販賣各種毒品案（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共十五件）

日人細野繁勝著滿蒙管理論交涉案（民國十七年二月）

日艦谷風槍殺平潭漁民案（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濟案損害問題案（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日本博覽會籌設滿蒙館案（民國十七年九月）

日本漁船侵入我國領海捕魚案（民國十八年）

日人慘殺蓋平縣農民張玉堂案（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日警闖入遼甯郵局刺傷郵差案（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日聯隊在長春演習踐毀民田案（民國十八年八月）

遼甯日警打傷信差何友三案（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鐵嶺日兵與警察衝突擅捕保安隊凌辱案（民國十八年九月）

福州日商籍民永租屋地稅契案（民國十八年十月）

瀋陽農民被日軍擊斃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延吉日警包圍細鱗河保衛團分所誘捕教員案（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日輪東豫丸私運軍火案（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延吉日警逮捕農會副會長金仁三案（民國十九年四月）

韓籍私販搗毀安東關卡案（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日守備隊在南滿鐵路旁槍殺賣菜農民甯寶民案（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日警強提安東關查獲私運軍火案（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

龍井村陸軍連附抓賭被日警毆辱案（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州日領館擅拆烟館封條案（民國十九年八月及二十年三月）

龍井村中日軍警衝突案（民國十九年十月六日）

日軍壓迫安東市電燈廠案（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日艦芙蓉號等駛入內河案（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日軍強佔臨榆農田爲靶場案（民國二十年六月）

第二次朝鮮暴動案（民國二十年七月）

長春日警藉口保護萬寶山韓農擅入內地案（民國二十年七月）

圖們江日軍演習案（民國二十年八月）

撤退駐華日本領事館日警案 前清宣統元年

自前清宣統元年中日訂立圖們江界約駐在延邊尚埠各日本領事館即附設日警一二人迨民國四年以後各該日領館竟添設司法警察至二三十人之多及至民國九年延邊內地亦駐日警



達四百餘名迭釀事端經隨時向日本領事交涉撤退未得要領民國十二年以來哈爾濱街市及車站亦發現日警並設立派出所二處官警共約五十名迭經該處交涉員交涉迄未撤退青島自交還中國以來日本領事館亦附設警察六十餘人身着制服佩刀往來市街交涉撤退亦無要領

我方以駐華各日領館擅設日警殊屬蔑視我國行政主權並迭准東北政務委員會咨請交涉於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照請日使即行撤退而日方則謂此項日警之派駐實爲充分保護及取締日本僑民惟爲免除中國官民之誤會起見除必要外限制着用制服而於撤退一節並不提及

日軍艦在廟街麻蓋附近擊燬華船傷斃華人案 民國九年六月

九年六月間有中國艦隊所派之運柴風船一艘在俄屬麻蓋附近途遇日本艦隊該船爲免除誤會起見當時即下錨停泊並高懸國旗兩面而日艦竟發砲共約八九發之多將其擊沉以致傷斃船上傭工三十四人事後並將該船焚燬且麻蓋附近有中國運柴船一節事前中國艦長及駐廟

銜中國領事均曾切告日本軍官請飭注意該軍官等亦已允諾我方曾於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以上事實照會日使提出辦法四條

(一) 日本政府對於本案之全體應向中國政府道歉

(二) 轟擊中國風船之日艦官長兵丁應查明嚴辦處罰並將辦理情形通告中國

(三) 已死之傭工三十四人及重傷者一人應各給予撫卹金

(四) 擊燬之船以及船內一切物品應照數賠償

而日本方面則謂該船對於日艦停泊之要求不但不理反圖逃逸是以加以砲擊因恐該船爲敵利用故將其焚燬日艦之措置正與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第六十三條及第四十九條及日本海戰法規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二百六條及第四百一十一條所規定者相合日本政府故不能負賠償及其他之責任云云復經前外部於十一年二月十五日根據前海軍部核復以該風船毫無抵抗能力且當時亦無抵抗行爲依照倫敦宣言及日本海戰法規日軍且未能將該風船沒收况遽加以砲擊又日軍彼時之處置與倫敦宣言第四十九條及日本海戰法規第二百二十六



條所云不得破壞及正當檢定諸說已完全相反根本上不得適用其規定云云駁復日使並請查照前提四款迅予同意嗣後迭經照催迄無結果

吉林琿春案 民國九年十月二日

九年十月二日有馬賊團攻襲琿春焚燬日本領事館日韓人死二十一人傷十九人日本即派軍隊四中隊六大隊先後入境日使提出要求條件四款（一）撫卹（二）賠償（三）處罰責任者（四）道歉十一年四月間日使提出損失清冊要求與其他各款一併從速照辦我方以日軍擅行入境侵我主權面商日使道歉一節應由雙方相互行之懲辦官吏碍難照辦並根據延吉道尹報告於十一年七月間提出延邊五縣華民墾民等因日軍入境所受損失要求日方賠償至華民死二十四名重傷四名墾民等共死三百二十四名之卹金醫藥等費聲明保留嗣照日使提議雙方先行派員交換意見日方提出日韓人弔慰金及財產損失等項共日金四十六萬四千餘元我方根據延吉道尹報告華民財產損失二十四萬二千餘元又華民卹金等



四十五萬九千餘元墾民等卹金等費一百九十八萬六千餘元雙方委員迭次商議日方謂韓人不能出籍墾民即係日本人不能由日本償卹至要求日政府陳謝一層謂日本出兵係根據國際法上之自衛權堅請撤回對案曾經我方反駁並表示如日方能允陳謝則墾民要求可以商議讓步日方仍執意不允接洽因以停頓嗣後迭經催促日使迄未有具體答復

日人小樋彌作助匪擾亂邊境案 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吉軍剿匪探得僂子隊內有日人在于家堡附近盤獲日人小樋並身帶官帖銀飾等物供稱先充苦工後與先加入僂子隊日人遠藤助匪作戰意圖助長中國匪徒擾亂邊境以備本國外交之藉口期攫權利各匪軍械非伊等販賣係本國接濟所有機關鎗兩架實由本國運至間島頭道溝名被匪搶實係交付錢款銀飾等件係迭搶分得贓物等語經吉林特派員將該人移送駐吉日領處置並提抗議十一月十八日我方據照日使并告以世人早已喧傳日本軍事特務機關暗助馬賊擾我邊陲以遂其進兵駐警目的觀於哈埠查獲軍火及此次日人小樋親

供情形則日人之助長中國沿邊匪亂確爲不可掩之事實請其轉達政府嚴懲並厲行取締嗣據復稱該日人並無協助馬賊情事前次口供係李營長脅迫而出當即根據事實駁復日使仍請其查照我方上次照會辦理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復經照催迄未答復

青島觀象台(前稱青島測候所)日員交代案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民國十一年接收青島之時日人藉口我國一時無測候專門人才不允將青島測候所交還嗣經魯案善後督辦與日使迄次磋商始訂定辦法八條有允許我國派員入所協同辦理日員仍舊暫時服務等語前北京外交部迭向日方交涉日使雖有開始商議之表示迄無結果迨十八年八月我方根據山東懸案細目協定附件第五(三)乙項之規定「將來中國測候所職員養成後與舊職員交代時更定與日本測候所報告連絡之辦法」派員與日方協商我方提出辦法七條以確定青島觀象台日員交代後與日本測候所之報告連絡辦法日方亦提出辦法七條并了解事項三端其中所擬青島觀象台觀測及調查地磁氣由日本技術員主持各節均與上述規定抵觸

迭經交涉並未解決十九年一月我方續催日方從速會商彼復指中國職員現多更換技術方面不無退化及所用儀器係法國式於日方氣象之報告聯絡頗多不便又稱中日雙方在青島觀象台均有地磁氣之觀測日方請互相研究比較華方未允逕將觀測所得送荷蘭Bijl氣象台公布茲察該台公布并不精確殊與日輪航行青島有關各等語均經一一指駁並要求速派技術員與我方會商交代後報告連絡辦法嗣後復迭次催促日使迄無答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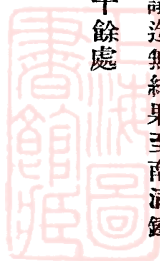
撤銷南滿日郵案 民國十一年

華府會議我國提議撤銷在華客郵一案當時日本代表在會議席上雖經陳述關於南滿鐵路區域內日郵之意見然經一再討論認爲日本在南滿鐵路界內僅有通過權日代表並無異言嗣經大會議決定期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前所有英美法日等國在中國各地郵局除租界地及條約特許外一律撤銷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七月間日使提議派員會商日郵撤銷以後各種協定八月雙方委員會議於北京於簽定各項新郵政協定外另附文件聲明南滿鐵路區域內日郵

問題將來再由兩國政府另行接洽辦理嗣後迭經照會日使重提撤銷之議迄無結果至南滿鐵路區域內之日本郵局及郵便數目據郵政總局十七年五月報告已達六十餘處

長沙六一案 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十二年六月一日日清公司商船武陵丸抵長沙時適值該處市民在河岸講演羣衆聚觀阻碍搭客登岸日本兵艦伏見號猝派徒手水兵上陸示威經湘省官廳竭力彈壓並向日領力任保護要求撤回無效該艦繼復於羣衆漸散時派遣武裝兵士二十餘名登岸由官長指揮突向人叢射擊立斃徒手市民二人重傷十五人其死傷皆在日商碼頭以外足徵當時追擊情形並非出於自衛行動本案發生後前外交部根據湘省六月三日報告於五日向日使提出抗議六日照湘省所提條款照會日使原提條件如下（一）此次槍殺華人之指揮官及其兵卒須按日本軍法嚴重治罪並將辦理情形照會華官（二）須對於槍殺及受傷華人從優給卹（三）須由日本艦隊司令官向湘省官廳謝罪（四）另由日本政府用正式公文向中國政府表示道歉之意（五）由



日政府担保嗣後不再有此種事件發生同時電駐日汪使向日政府交涉部派委員赴湘調查迭催日使及日政府承允所提之五款日政府堅持水兵行動爲正常防衛嗣經公牘往返雙方會晤磋商迄未結案二十年六月四日我方以節略提請日本代辦按照卜開五款轉電日政府迅予照辦仍無確實答復

日本地震慘殺華僑案民國十二年九月

西歷一九二三年日本大地震時日方藉故殘害華僑據本國特派大員調查事實計分三項

(一) 大島町虐殺華工案 東京市外大島町一丁目至八丁目有華工二千餘人震災後日本自警團警察軍人誘迫華工將所有金錢一概交出迫至八丁目附近用刀棍擊斃用煤油燬尸滅迹餘由日本軍隊移至兵房收管旋即遣送回國有一死而復蘇之華人及日本紳士新聞爲證

(二) 學生王希天被害案 震災後王希天奔走救濟華工忽於九月十二日在東京失蹤是日早日本武裝兵士反縛王希天拘入東京龜戶警署以後即行踪不明日方詭稱已釋放實係被殺

無疑有同日之華人及救世軍追悼會爲證

(三) 橫濱及附近華工學被殺案 橫濱方面華工被殺者外又有學生等三人被殺內有二名曾有人目覩爲日本自警團持械縛打至頭顱全破以上事實均爲日本兵警之加害自非因震災混亂誤殺甚明且均在震災日之後并有充分證明日官廳萬難推卸責任迭經照會日使及日外部并開送死傷損害各表要求懲兇償卹乃均託詞卸責延不結案計此案被害華人四百三十七名生死不明者四十六名受傷者七十七名財產損失約近萬元

日本不照協定購買青島食鹽案民國十五年

按照解決山東懸案細目協定日本每年應購買青島食鹽最低額一萬萬斤乃自協定成立以來從未遵照協定範圍之數量訂購甚至對於既經訂定之數量中途又任意減退如民國十五年訂定九千萬斤中退去一千五百萬斤十七年訂立八千萬斤中退去六百萬斤十九年訂定一萬萬斤中退去一千一百六十萬斤致使輸出供給失其準備之標準每年購買數量及價格之協定僅

憑日本專賣局片面之意見強經理輸出人承受否則以減少購量相挾制歷年以來經理輸出公
司賠累甚鉅外交部迭准財政部咨請向日方交涉遵照協定辦理亦無結果

第一次朝鮮暴動案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朝鮮人藉口報載東省取締鮮僑聚眾暴動戕辱華僑掠奪財物圍攻仁川領
館蔓延幾及全鮮計華僑死亡二人傷四十八人直接損失日金二萬九千餘元間接損失九萬餘
元日使藉端先提抗議圖卸疏縱之責經我方駁復並將死傷數目照送日使要求償卹其損失賠
償因尙待調查聲明保留嗣經切催日外部迄以轉查爲詞拖延未結

日人或台籍民販賣各種毒品案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共十五件）

日人或台籍民以治外法權爲護符在中國上海天津大連遼甯北平青島濟南漢口福州廈門等
或公然開設烟館或藉名行醫售藥販賣嗎啡高根海洛英等毒品不服地方官廳取締日領且抗



議搜查既經當場破獲提向日方交涉日方輒藉詞搪塞要皆隱存庇護總無切實結果最著者計有下列各案

大連日本交易所運銷海洛英至天津瀋陽石家莊吉林等地方

案十七年

大連商品交易所理事長夥同多數日人密運嗎啡鴉片海洛英等毒品民國十七年間約值一百三十八萬日金十七年以前被發覺者達四百餘萬之鉅額以大連爲總機關運銷於天津瀋陽石家莊吉林等地方被檢察廳發覺被檢舉者有白川山松川上釜野等多人事連東京大連當局遍載大連各報所謂大連五大疑獄事件之一也

漢口日人製造毒品運銷內地案十八年二月

日人在漢口以德國機器製造嗎啡秘密銷售經國際禁烟王代表來電報告有案



濟南市查明日商百餘家密售毒品案 十八年八月間

濟南日僑華北洋行豬狩寅治回春藥房大森繁長隆洋行金奈泰隆公司生駒清秋天地洋行田島定輔義清洋行清古伴七濟南公司野中喜代治山浦洋行山浦虎雄等八家歷來製售各種毒品於十八年八月經山東交涉員呈准山東省政府會同公安局遴派員警前往挨次檢舉當場查獲大宗毒品製造毒品原料及器具甚夥尤以白丸爲最多我方當函駐濟日領分別查封懲治沒收焚燬未准將辦理結果函復其他僑居濟南膠州桓台濰縣益都等處之日人暗售毒品者爲數尙夥亦經附表另函日使迄未准覆

日警強索烟犯崔元俊案 十八年九月間

延吉公安局於十八年九月局子街崔元俊家搜查烟案時日警忽來干涉節請交涉無效

日輪長風丸私運鴉片案 十八年十一月

日輪長風丸於十八年十一月裝運鴉片至滬行至吳淞口經吳淞要塞司令邀同各法團當場在

該輪火艙查獲烟土共二十件約三百餘兩移送上海法院訊辦並函由禁烟委員會函准外交部轉飭江蘇交涉員向駐滬日領交涉取締未准日領答復

遼寧郵局扣獲日人飯治私運毒品案 十八年十一月

遼甯郵局於十八年十一月間查獲自德國漢堡寄運海洛英一百二十餘包每包價五百兩收件人爲日人飯治經郵務局遼甯省政府一再化驗明確該日商亦自認係同一性質之貝洛甯即經省府當衆焚燬一面飭特派員交涉懲治一面咨明外交部據函日德公使從嚴取締

福州日籍民廖獻章庇烟率衆搶犯案 十八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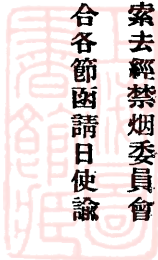
福州日籍民廖獻章於十八年十二月間當偵緝隊破獲判官廟烟案時竟率衆開槍持刀將烟犯搶去槍傷探警調查員等而逃迄未緝獲

山海關日駐軍強索販賣毒品犯人案 十九年

山海關日本駐屯軍屢次強行索回昌黎縣抓獲之販賣毒品人犯昌黎縣日人九家藉名行醫售



藥實則專售嗎啡高根海洛英等毒品歷經該縣禁止無效查獲輒爲日駐軍索去經禁烟委員會
函准外交部以昌黎並非通商口岸日人不得在境營業其私售毒品尤爲不合各節函請日使諭
知該日人等勿再逗留該縣迄未得復



日人在高密縣販賣毒品軍火案十九年

高密縣日商共榮天龍寒川丸山美達隆昌三島金岡金城等九家販賣毒品軍火該縣政府以高
密并非通商口岸常與直接交涉請其出境均恃強不理各房東屢請遷居亦霸屋不讓經向日方
交涉亦無答覆

廈門日人烟館二百餘家交涉案十九年一月間

廈門日籍台民洪榮彬周發來及王南波等開設烟館土棧違抗禁令延不歇業在十九年一月份
計共尙有二百〇三家經思明縣政府造表函向駐廈日領交涉迄無結果福州更多

青島郵局扣留日人私運毒品案十九年一月

青島日商三輪商會吉岡洋行販售毒品由瑞士德國漢堡販來高根海洛英由郵局掛號寄青共一百〇一件經郵件檢查所查獲送交衛生局驗明確係上項毒品呈奉行政院交由外交部函請日使轉飭從嚴取締未准答復

福州日籍民槍殺吸煙客陸細福案十九年四月

福州日籍民謝青雲於十九年四月間在後洲白舍廟台籍烟館袖出手槍將吸煙客陸細福擊中頸部由腦後穿出倒地身死經福建省政府咨准外交部函請日使轉飭協捕迄未緝獲

上海海關扣留鴉片案十九年十一月

上海海關於十九年十一月間在德輪克勞斯利克馬斯號查獲烟土一百箱祇下貨單註明烟土由上海轉運至大連海關以故違關章扣留充公本年五月日代辦函外交部稱關東廳專賣局與波商訂購鴉片一百箱由德輪克勞斯利克馬斯號運往大連被上海海關扣留是否事實據何理

由經外交部咨准財政部查復前由即據復北平日使館

北平有田洋行售賣海洛英案 十九年十二月

北平小李紗帽胡同日商有田洋行販賣海洛英十九年十二月間有許春林者前往購買購畢出門當被巡警查獲旋據北平市公安局查明歷年破獲日人在平販賣海洛英嗎啡等案件一百七十七起均經分別送交日使館或法院法辦有案

日人在漢銷售毒品案 二十年四月

日人谷口勝次郎在漢口售賣毒藥水槍毒質藥水於二十年四月間經憲兵營查獲檢同藥水函經市立醫院化驗係亞尼爾化合物可以危人生命並用犬試驗犬即失知覺遂將全案移送市政府辦理計共毒槍五枝毒水五十瓶

日人細野繁勝著滿蒙管理論交涉案 民國十七年二月



日本人細野繁勝著『滿蒙管理論』於十七年春間刊印發行嗣由中國人王慕寧譯成漢文定名『日本併吞滿蒙論』在上海出版我方得報即分函駐日使館覓購原本並交涉旋接駐日使館復稱滿蒙管理論一書當出版時即經購來閱讀其措詞荒謬主張凶暴深堪髮指曾面向日本當局指摘內容請其查禁彼方謂此類私家著述純係發表個人意見苟非顯干法律條章未易以行政處分遽加干涉日細野向無名望若經查究轉引起羣衆注意不啻爲之刊登廣告等語辯駁再三仍持是說迄未得具體解決

日艦谷風槍殺平潭漁民案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夜日本商輪錦江丸在福建平潭大富港迷霧觸礁沉沒船員三十餘名及其行李物品經我國李一模漁船救護出險登日艦葵號返國翌日平潭縣長派員前往查勘時突來日艦谷風不問情由向該處漁船及岸上民衆開槍轟擊死十二人傷二十七人下午日兵復持械登陸挨戶搜查而去前福建交涉員向日領提出嚴重抗議並聲明保留一切要求之權日領復

稱日艦駛到時見有多數船隻奪掠物品爲驅逐海盜故發槍射擊此爲軍艦應取之手段等語復由該交涉員駁以當時多數船隻均爲我國漁船所指奪掠物品究係何種物品及用如何手段並謂當時救護船員及其物件即此處漁船之一足以證明該處均爲善良漁船毫無疑義岸上民衆住宅均經日兵挨戶搜查並未查獲一物更無海盜之事實故此次被害民衆均係善良分子提出懲兇撫卹賠償道歉保證五項日領復函仍一味推卸並復牽引與本案無關之海盜爲藉口該交涉員將本案經過詳情報外交部經部詳加審核該日領所持各節理由殊與事實不符嚴令該交涉員根據所示理由駁復日領日領仍顛倒是非特強狡辯迄未結案

濟案損害問題案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十七年五月三日濟南慘案我國軍民傷亡及公私財產損失因當時濟垣在日軍暴力佔據之下無法調查嗣據公私各方面報告統計其數目如下

關於人口傷亡者

死 一萬七千餘人

傷 三千餘人

死傷 九千餘人(原報告死傷數目未分)

被俘 五千餘人

生死不明 二百八十餘人(失蹤)

關於財產損失者

公有財產

已列價者 一千一百三十餘萬元

未列價者 待查明估計

私有財產

已列價者 二千一百八十餘萬元

未列價者 待查明估計

以上所列僅就已有報告而統計者其全部損害當數倍於此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濟案解決關



於損害問題其議定書內載明雙方各任命同數委員設立共同調查委員會實地調查決定之當時經與日使商定各派委員三人我方派定人員名單已於是年六月間通知日使日方迄未將同數委員派定通知十九年五月復經函催亦置不復

日本博覽會籌設滿蒙館案 民國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名古屋舉行博覽會該市新聞通信擬乘機開一新聞大會設有滿蒙館置諸日本屬地之列事關侵略中國主權外交部電駐日公使查明確實亟應抗議旋據復稱經切實調查果有此館同時西京亦有同一情事當向外務省抗議彼謂此不過因出品關係分館陳列決無視滿蒙爲日本殖民地之意經再三辯論彼允改用參考館字樣十九年三月奉行政院令飭注意日人爲獎勵向滿蒙侵略並規定步驟起見特於本年間籌設滿蒙館於東京各節經部於三月二十八日電駐日使館查明據復稱向日外務省商工省東京府各處探查並無在東京籌設滿蒙館計劃惟日本產業協會自本年三月至五月在上野公園開設海空博覽會會場內有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出品室陳列大連旅順物產並無滿蒙字樣復據該使館十九年五月七八兩日電稱東京上野松坂屋吳服店有籌設滿蒙博覽會之計畫當經與該店經理接洽勸其中止彼以該博覽會內容純係商業上招徠貿易性質絕無政治意味未肯中止惟改由南滿鐵道會社出名承辦經向日外務省切實交涉據有田局長稱此種展覽會專以介紹外國事情並無政治意味如中國設立關於日本事情之博覽會日本必無反對等語當與再三爭辯始允設法改爲滿蒙事情介紹博覽會在松坂屋吳服店六層樓上舉行陳列風景寫真及物產樣本規模甚小會期定爲二十日等情隨又聞日本在昂維期博覽會中將滿洲列爲該國屬地之事我方據電駐比使館查明迄未得復

日本漁船侵入我國領海捕魚案民國十八年

自十八年起龍口至羊角溝一帶有日本漁船百隻撞入我國網場其他如大竹山北戴河及山東之石島石臼所等處亦有日輪侵入網罟被一個月內損失達三萬餘元是年六月日本電網船越臨榆縣境捕魚掛損漁戶計鬪雲等漁鈎十餘筐驚散魚羣損失甚鉅十月至十一月間日本汽

船十三隻在新民區海面捕魚十八年至十九年間日漁輪博多丸等十餘艘在花鳥山東北任意捕魚十九年春日艦率領漁船千餘隻滿佈臨洪口外及泰山迤東一帶一月二十六日朱順發漁船在温州方面被日輪撞沈船身及漁網漁具損失約三千元生魚二千餘斤損失約六百元五月至十月間日輪飛隼丸保護電力漁輪駛近萊州灣芙蓉島外捕魚九月間吳淞烟台寶山一帶有日漁船出沒吳淞至烟台及寶山至烟台兩水線屢爲所毀十月間日本蓬萊漁業公司配置漁船深入粵省沿海捕魚十一月間日本鐵壳漁輪二十餘隻侵入余山洋面捕魚二十年一月日本電船九艘裝載槍炮駛入榆林港牙籠港捕魚二月間日漁輪玄明丸大連丸滿千丸等三十餘艘在江浙洋面捕魚我方以日漁輪侵入中國領海自由捕魚對於中國漁船奪帆破網任意蹂躪並有日艦往來梭巡禁阻華方漁民捕魚甚至猛撞漁船實屬侵害中國主權由外交部照會日方請令飭日漁船勿懸掛中國國旗不得任意侵入肆行捕魚速即退出中國領海領港免滋糾紛而日方答復則謂日漁船均係在公海捕魚從無在中國領海內捕魚情事亦並無中國漁船被日艦迫害之事至日本派艦取締艦船巡航係鑒於海賊危險予日本漁船以保護或此等漁船有不法當行

爲同時亦可加以取締此外並無他意日本艦船對於中國漁船捕魚有所防害事實上全無根據嗣後中國如派取締艦船甚願能與日本方面協力俾得圓滿解決經部彙案咨商主管各部統籌辦法爲防止密輸及取締日漁輪以中國港爲根據地從事漁業起見呈准行政院訓令海關對於凡未滿百噸之蒸汽船及發動機船在中國港及海外間從事貿易者自二十年二月一日以後一律禁止又凡自外國港輸入除由善意商船執有貨單者輸入魚類自二十年五月一日以後一律禁止嗣因日方向財政部關務署聲請將日本漁船列諸禁令以外該署以該船戶等驟被禁止生計不無影響允其飭令海關緩期三個月執行禁令俾資另籌迄四月間日本代辦來文對於上項禁令表示異議請採用必要措置仍准日漁船在接近中國公海繼續從事漁業經我方據理駁復同時日方請將禁令酌予展期又准財政部四月二十七日電以關務署據總稅務司報告實行禁令不免有困難之處外交部當即商得實業部同意咨由財政部在交涉期間電飭各海關將禁令暫緩實行六月二十日外交實業財政三部派員會商決議關於禁止日本漁輪以中國海港爲根據地事由外交當局向日本代辦交涉限期退出如無結果即由海關執行禁令

日人慘殺蓋平縣農民張玉堂案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蓋平分水車站開設嗎啡館主日人被刺後日警署派人在中國境內妄捕兇犯迭經該縣長向日警署要求禁止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日警三人在芭蕉嶺拘捕農民張玉堂指爲刺嗎啡館主人嫌疑帶至大石橋日警署時該農民畏懼圖逃日警連放手槍傷及大腿翌日日警署派人要求村長領回醫治未果二十五日傷重身死屍身由村長領回安葬蓋平縣長向日警署交涉要求懲兇撫卹並保證以後不得有越界捕人等事一面呈請營口交涉員嚴重交涉迄未結案

日警闖入遼甯郵局刺傷郵差案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夜十時半有日警日隈一名乘人力車由遼甯郵務管理局北面鐵柵欄門闖入穿過局院直到南門見門已閉不得通過遂大聲喊令開門此時門房有值班信差李萬林並郵務佐甄占魁聞聲走出向其婉言勸說此門已鎖最好仍由北門出去該日警蠻橫異常李甄二人伴送行至東樓宿舍門首該日警忽掣佩刀亂砍當將李差頭部砍傷血流如注該差不顧創痛竭

力將日警抱住不放甄見有性命之險乃冒險上前將日警兇刀奪去除跑至就近分所報告由分局派人將日警携去一面由郵局將被傷信差送醫院診治此案經遼甯交涉署提向當地日總領事交涉尙未得結果

日聯隊在長春演習踐毀民田案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本駐長春聯隊時作野外演習置農民生產於不顧十八年八月間將二道溝李思恭田園九畝踏毀經前長春交涉署派員會同日領及日軍聯隊查勘估計損失爲日金一百二十元其他如黃瓜溝林香臣等十六戶田園六晌大田地十晌恒裕鄉甯榮軒等四戶園地十二晌稗子溝李恭一戶高粱地七畝大平村任鳳書等三十餘戶園地百五十餘晌損失數萬元迭函日領請其會同查勘並要求賠償損失日領延不答復至本年一月間日領函送金票二十元稱李思恭田禾損害一百二十元未免過鉅現在日軍聯隊已與被害人李思恭直接商洽以金票二十元作爲了事請轉給並稱榮甯軒等並無何等損害之事實等語該交涉員以李思恭所受損失於查勘時早經確定

決非日金二十元可以了結詢之李思恭始悉日領所稱與日聯隊商洽各節全非事實蓋日領因李思恭一戶業經會同查勘無可抵賴始以日金二十元捏詞搪塞其他各戶損失則因事隔年餘痕蹟銷滅即以並無何等損害之事實爲詞當即駁覆日領迄未答復

遼甯日警打傷信差何友三案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遼甯郵局信差何友三於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在南滿鐵路附屬地內投遞郵件時突有日警強挾至隅田町日本警所翻檢信兜將信件拋擲地下扣留醒世報三份並將該信差何友三踢打郵務長驗明手指脛部均確有傷痕當即分別往晤日領內田日警署長乾武口頭交涉要求懲辦肇事警察該日領暨該署長雖均表示遺憾即予調查但旋准日本總領事復稱警署所得報告與信差所述不符未允照辦當經遼甯郵務管理局將全案移送遼甯交涉署繼續辦理迄今未據該交涉署報告結案

鐵嶺日兵與警察衝突擅捕保安隊凌辱案民國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鐵嶺縣日軍與該縣保安隊兵因口角細故發生衝突日軍即退回集合隊兵百餘人將保安大隊部包圍大街兩旁滿佈陣勢保安隊緊閉大門適交涉局長縣政府科長會同日警署長趕到查勘日領及日軍聯隊長等亦到正商磋商交涉局長往尋公安局長負責維持日兵竟乘間將大門撬開闖入隊部將隊兵繳械並令其同拘得之附近商民排跪平地百般凌辱臨行綁去官兵三十餘名槍枝子彈多件並將附近楊雨奇等數家器具搗毀衣飾擄去被綁之兵備受拷掠遞經交涉始陸續將兵鎗交回經交涉局根據縣政府所擬條件七項向日方交涉懲兇賠償道歉保障及以後日軍非經通知我方許可不得持械擅入內地等事迄未得圓滿解決

福州日商籍民永租房地稅契案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商及台灣籍民在福州行屋地址僅向日本領事署登記並不遵照正式手續將契據送請中國官廳查明印花其中以台灣籍民居十之八九往往因此發生爭執產權之糾紛前福建交涉公署於十八年十月十二月間先後函請駐福州日領轉飭日僑遵照歷來辦法將契據送請中國官廳

查明印稅并聲明如不依照辦理將來發生爭執中國官廳未便承認惟日僑迄不照辦二十年二月我方提向日使交涉彼以此項辦法日政府從未承認不應對日僑強制執行我方查得英美及其他各國僑商在福州通商口岸及教會在內地所有永租屋地自來一律將契據送請中國官廳查明印稅發還給執歷辦無異日商方面台灣銀行日本居留民會及博愛醫院等三家亦已遵照前項手續辦理則日使所稱該項辦法從未承認一節顯非事實復於同年五月間函請日使轉飭遵照辦理迄未准復

瀋陽農民被日軍擊斃案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瀋陽農民經過南滿鐵路側日本守備隊開槍擊斃經當地官廳查明抗議日守備隊以爲在守衛範圍內得行使守衛權不負責任爲詞經福建農民協會呈奉中央轉行外交部電請遼寧省政府切實交涉迄未就範

延吉日警包圍細鱗河保衛團分所誘捕教員案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頭道溝日領分館警部補竹田伯次突率武裝日警二十一名包圍細鱗河保衛分所聲稱找十一校墾民韓興立有事（學校與分所同在一院）該校校長與隊附正在屋內與之交涉而室外日警竟將韓教員誘出帶走經頭道溝商埠分局向該日領分館交涉稱係奉總領事命令逮捕業已解往龍井村即由特派吉林交涉員與日總領事交涉釋放要求懲處道歉保障等條件並由外交部函請日使轉飭照辦旋准日使復稱此事已經延吉市政籌備處長與日本總領事接洽業已圓滿解決等語但據外交部令據吉林交涉員查復該韓興立並未回校後經據催日使迅予轉飭辦理去後迄未得復

日輪東豫丸私運軍火案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日輪東豫丸密運軍火來華計槍彈子藥一百零五箱被石島海關查獲會同當地警軍將日人福田籐吉等及軍火一併扣留駐烟台日領要求日人由領署看管三月八日日領親自帶去聲明負責交回並保証東豫丸不令離開本港翌日日軍艦桑號即帶領東豫丸出

口而去經向日領交涉據復該船因起卸軍火船身受損故令其開往大連修理業經我方據函日本公使請其轉飭駐烟台日領將東豫丸及船員交回法辦復稱當時東豫出口赴大連修理時適值日艦因陸軍紀念駛回旅順之必要係同時出口之誤會並謂本案人犯已由烟台青島關東廳方面蒐集證據嚴正審理等語

延吉日警逮捕農會副會長金仁三案 民國十九年四月

延吉向義鄉農會副會長金仁三被日警捕去送入日本領事館時在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先是四月十三日日警在龍井村逮捕學生等二十餘名十四日在頭道溝捕去甲長李元世一名並在小五道溝捕去墾民學校教員學生及金甲長等五十餘名及北溝墾民楊太喜等二十餘名迭經延吉市政籌備處龍井村商埠局先後向日方抗議交涉日方輒強詞奪理不允照辦延吉市政籌備處乃函由吉林特派交涉員呈准外交部向日使抗議要求轉飭當地日領迅予一律釋放迄今未准照覆

韓籍私販搗毀安東關卡案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安東海關緝獲韓籍私販大批私貨約值海關金單位九千七百元之鉅該私販等尋仇報復於十七日兩度搗毀渡江分卡日本警察署近在咫尺竟不加制止稅務司向日領抗議并請其派警守衛兼保護關員而日領亦置不理經外交部照會日使要求緝獲肇事韓人歸案法辦對海關查緝私貨並須協同取締據復取締私販當盡力協助犯罪者亦經各處徒刑等語十月五日該關稽查員偕同巡緝隊員身着制服在埠頭執行職務時日警阻止前進並將巡緝員之木棒奪去經該關稅務司與日領交涉日領謂關吏攜帶木棒爲職權外之行動我方以巡緝員爲執行職務攜帶自衛木棒不能視爲職權外之行動照請日使轉飭日領不得干涉此事尙未解決十月二十八日安東關江橋出口分卡復有日人三名拒絕關員檢查另一韓人將該關第十一號巡緝員無端毆打三日人中名野澤者突出短刃刺傷第十二號巡緝員右臂並將所持短刃遞交韓籍暴徒偕同逃走當時江橋日警袖手旁觀迨關員等將兩凶徒追獲日警又將韓犯截留釋

放其十二號巡緝員受傷甚重頗有生命之虞稅務司提出抗議日領意存袒護反要求解除巡緝員武裝我方復于十二月十八日照會日使要求懲兇賠償緝犯並予釋放韓犯之日警以處分均不答復

日守備隊在南滿鐵路旁槍殺賣菜農民寧寶臣案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十九年六月二日日本守備隊在南滿鐵路旁距長春驛南二千米突之通行口遇見行人即以槍擊農民寧寶臣赴市賣菜經過其間被日兵擊斃經長春縣長查明詳情呈請籌備市政處長向日領交涉並提出撫卹懲兇等項日領復以滿鐵沿線電話線時有盜竊此次日兵在附近警戒該寧寶臣有盜竊行爲致遭槍擊當即駁復日方該寧寶臣係善良農民並當時屍旁留有菜筐扁担等物證何得指良爲盜應仍查照前提要求辦理迄未答復

日警強提安東關查獲私運軍火案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

十九年六月三日安東海關緝獲手槍六十九支子彈七千粒彈夾一百三十八件旋有日本警察

擅將此項緝獲品提去並不填給收據日領日強指係日方首先緝獲應由日方處置實屬違反民國十年安東關與日領對於在車站緝獲禁品處置問題協定辦法經外交部向駐華日本代辦交涉十月六日准該代辦復稱此案偷運人現在大阪裁判所審理中一俟判決確定後當飭駐安東本國領事交還該項緝獲品於當地稅關等因現在事隔年餘是否判決未據日方通知

龍井村陸軍連附抓賭被日警毆辱案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延吉縣龍井村駐防陸軍第十三旅七團一營因有鮮人成夥在本城築山坡聚賭當以地方治安關係遣派連附張鳳全帶兵四名前去抓拿遂將賭犯抓獲三名餘皆逃竄不意行經大通路日警派出所門前突出日警多名將賭犯截奪復將張連附抓住拳棒交加營長前去質問日方一味搪塞當場驗悉該連附制服撕毀遍體鱗傷當將該連附送院醫治由院具被傷診斷書由延吉市政籌備處長向日領嚴重交涉兩次照會提出道歉懲辦賠償撤察各條件日領口頭答復謔爲誤會復經談判多次允副領事代表至延吉鎮守使署道歉賠償軍衣醫藥慰問

各費日洋五十元並懲辦日警暨嚴儆將來但要求停止正式照會現尙未結

福州日領館擅拆烟館封條案 民國十九年八月及二十年三月

福州市高節里五號意發洋行烟館前經駐福州日領聲明與籍民無關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該烟館經官廳破獲移送法院訊辦并將房屋標封日領忽又聲稱意發洋行雖經聲明與籍民無關但嗣據籍民侯意呈請在該屋內營業海產時領事館曾許可之要求啓封准該侯意暫住一個半月正在接洽之間日領突於十月二十三日派員將該屋印封拆毀籍民侯意又將零星雜貨重行在該館陳列又二十年三月駐福州日領館又將奉令標封之后田二衛二號烟屋封條私自拆除加貼福州日本帝國總領事館封該烟屋亦係籍民林羅古所有我方根據事實先後備文向駐華日使交涉迄不見復

龍井村中日軍警衝突案 民國十九年十月六日

十九年十月六日晚九時前後延吉龍井村埠正在戒嚴期內有武裝者十餘人行進新安街陸軍

哨所經向詰詢遽開槍射擊哨兵還擊事後查悉斃二人傷一人均爲日警日本籍此調派多數武裝警自由入境即經我方函請駐華日本代辦迅電日本政府飭將到龍日警立即悉數撤回一面電東北政務委員會調查真相并就近與日本領事洽商解決十一月二十日准東北政務委員會電稱此案業經延吉市政籌備處長與日本總領事交涉解決其解決辦法（一）處長至總領事館表示惋惜（二）處罰責任者及行爲者擇一口頭通知（三）弔慰金日幣壹萬元醫藥費二百元弔慰金於一星期內照付現該案是否已結尙未據地方報告

日軍壓迫安東市電燈廠案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安東市電燈廠派工至八道溝鐵路之北換立木桿正在施工之際日人護路警瞥見忽調來守備隊數十名將工人看守並將施工繩索取去該廠廠長聞信趕即偕同縣政府秘書前往理論加以解釋是時續到之守備隊已達五六百人荷槍實彈百般威嚇勒令縣政府秘書當場立據道歉其守備隊長蠻橫尤甚迫其暴行盡興始將工人放回

日艦芙蓉號等駛入內河案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本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有日本巡洋艦芙蓉號由灌河口經雙港直駛進嚮水口沿途攝影停泊約十餘分鐘嗣因觀者衆多該艦遂將所懸日旗收下啓樁出口外交部根據江蘇省政府及財政部來咨於六月二十日照會駐華日代辦以日艦事前未得我政府許可擅行駛入中國內河且復沿途攝影實屬違背國際慣例蔑視中國主權嚴飭日艦嗣後勿再擅行駛入中國內部據日方七月九日復稱日艦芙蓉號雖有由灌河口駛嚮水口沿途攝影情事但係依照向來一般和平所爲者而爲之並非有任何之敵意且其攝影係在要塞地帶以外不過前往觀光並無違背國際慣例或侵害主權等語我方再于七月二十日照會日方謂外艦未經知照本國政府不得逕行駛入此乃國際慣例爲各國所公認仍請嚴飭日艦遵照乃日方八月十八日復稱外艦在條約上可以駛入中國無論任何之港口徵諸歷來之慣例對於上述之原則亦無任何疑問之餘地等情我方又准湖南省政府電稱有日砲艦烏羽號駛赴湘潭之事于九月五日併案照會日方抗議外艦

在條約上可以駛入中國無論任何之港口一節按諸早已滿期之中日商約亦并無此規定日方于九月十六日復稱外艦在條約上可以駛入中國任何之港口日艦根據最惠國條款可以均霑徵諸中日兩國關於維持中日通商條約及條約關係現狀之諒解並無疑問云云

日軍強佔臨榆農田爲靶場案 民國二十年六月

河北臨榆縣民人王子良遲程九趙景緒初成名等四人有坐落該縣第一區十六鄉涂家莊北地畝距日本守備隊營盤約二里有奇該守備隊並不通知王子良等及其佃戶強行將田苗剷除佔作打靶場且在兩旁挖掘長約四百弓寬約五十弓之壕溝爲界經王等與其佃戶及涂家莊閭隣長等向其理論該守備隊竟蠻不講理依然霸佔二十年六月王等呈控到外交部

第二次朝鮮暴動案 民國二十年七月

本年七月二日日鮮報紙藉萬寶山事件發行號外捏造事實激惹朝鮮人羣起仇華暴動仁川京城平壤鎮南浦元山新義州等處慘殺華僑相繼而起尤以平壤爲烈蔓及全鮮之廣延長旬餘之

久計華僑死亡一百四十三人失蹤七十二人傷三百四十三人直接損失約日金三百萬元間接損失無算當時經駐朝鮮總領事交涉保護取締彼方一味支吾事後亦不認真戒備有意疏縱案證具在經照會日使抗議而彼方屢以萬寶山事爲詞推不負責後經提出道歉懲兇死亡及傷害償卹損失賠償現在及將來之保障等八款爲解決方案迄未准復

長春日警藉口保護萬寶山韓農擅入內地案 民國二十年七月

長春長農公司經理郝永德於本年四月間在萬寶山屯租得荒甸四百餘晌招入籍韓人種稻經縣批飭查未准立案（租約訂明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詎郝即擅引韓人百八十餘名入境挖掘水道長二十餘里佔毀民田直通河岸截河築壩附近人民以兩岸數萬畝熟地勢必毀棄當集代表請縣政府暨市政籌備處制止經縣處派警前往彈壓解散韓人乃日領已派警六人到場干涉嗣經吉省府與日總領商定撤警再議撤警後復由長春雙方當局約定韓人停工雙方會查定奪會查後市政處擬具解決方法提交日領詎日領對於恢復掘毀農田停築河壩等項完全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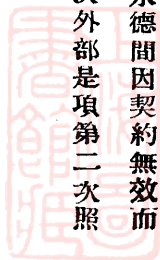
絕復令大幫韓人並派便衣警察五六十人攜帶機關槍前來強佔民房聲言保護工作及河壩工事完成遂有民衆三四百人於七月一日各持鋤鋤往填水道乃日警遽向民衆開槍我警極力彈壓未肇大事經長春市政處據理抗爭日方悉悍然不顧吉林省政府乃電准外交部於七月二十二日照會日使以萬寶山非墾居地域韓農不得前往其與郝永德之租佃契約亦未經呈准立案地方官廳有維持公安保護外僑之責日警何得擅入內地各節請日使轉飭迅將前派日警撤退韓農與郝永德所訂之契約當然不能生效如因承租損失自應予補償而華農因挖掘水道等侵毀田地之損失亦應由該韓農負責關於兩方補償問題即由長春雙方當局持平調處外部此項照會態度公正原期早日持平解決藉免糾紛詎日使於八月二十六日照覆對於郝永德無權與韓農訂立契約韓農更無權佔有萬寶山農田各節訖未加以注意反謂日領派遣武裝日警援助韓農非法工作爲必要而認中國警察依法解散非法開墾萬寶山農田挖溝築壩之韓農爲貫徹壓迫方針舉條約法理事實概置不顧復經外交部於九月十五日駁復日使大意（一）此次韓農墾田挖溝築壩犯及刑事我警阻止係依法行使行政權應有之職責不得謂爲壓迫韓農日本

照會謂韓農租郝租約曾經縣長承認與水路用地之地主亦成立諒解是以四月中着手水路工程地方官及關係地主從未干涉等語並非事實且韓農與郝之租約並未經縣府承認有案而韓農四月間往孫永清等地內時即經孫永清馬寶山等阻止停工嗣是停而復興而復阻復停者至於數次何謂先有諒解（二）日本照會謂韓農舉動全係善意又謂如因水道工程發生水災韓農預備賠償等語查郝永德原租契約未經該縣核准自始即屬無效則不論韓農之承租是否善意韓農與郝永德間之契約自不能產生任何權利即韓農之墾田挖溝築壩等行動均屬非法况其挖溝更在其與郝租約荒地之外更屬非法舉動韓農亦自知非法故預備賠償損失殊難免刑事上之責任（三）依圖們江界約韓民僅得在圖們江北延吉和龍汪清特定區域內墾地居住假定本案韓農承租之地在該區域範圍以內亦必以契約之無效不能取得任何權利矧本案在條約允許區域之外其所訂契約又屬無效乎至日方照會提及民國四年中日條約問題查該項問題在上述論斷之下對於本案原屬枝節况民國十二年三月間曾向日方正式聲明（四）總之中國官廳依法取締不依法而欲取得權利者毫無壓迫韓農之意茲按照上述理由韓農不

能在萬寶山墾居佔有農田應請轉飭該韓農等速即退出該地韓農與郝永德間因契約無效而發生之法律關係自應設法處理華農損失仍應由韓農及早補償以資解決外部是項第二次照會發生後日方迄未照覆

圖們江日軍演習案 民國二十年八月

本年八月間東北政務委員會電稱據報朝鮮會甯工兵隊自是月四日起預定三星期在城川江岸演習架橋行軍圖們江日岸城川開到日兵二百餘名八日中國江岸已見日軍用船城川日兵增舟四百餘搭帳棚八座并從會甯駛下風船三十隻載日兵百餘前赴城川迄十一日日工兵三十四名侵入我國江岸埋設木樁二根并插紅綠小旗以備架橋及測量用經琿春縣長一再向該處日領當面抗議轉知中止架橋日領雖允照轉但言演習定準方式恐難中止查圖們江係中日兩國共管河流日軍在該流域內演習架橋實屬違反國際公法侵害中國主權經我方於十四日照會日使請予制止以後不得再有此種舉動詎十五日午後一時日工兵六七名在江中心放水



雷二十五響四時餘工兵三十名乘小火輪兩隻在江心遊行九時許日守備隊三十餘名帶機關槍兩架過我江岸演習放響三次我方仍查照十四日照會所舉理由於二十六日二次照會日使嚴予制止均未准復又據東北邊防軍司令公署報稱十七日上午日本第十九師團長森壽來理至午後六時始去是日下午四時日工兵將浮游橋脚用鐵船運走七隻十八日又運去十二隻并有汽船一隻駛往上游十九日午前三時又將該橋脚運回慶源渡并有日兵二百餘名在該處向我岸架橋約固定橋脚五孔浮又橋脚三十五孔至九時完成當用步兵百餘名由東岸往復通過二次又十八日下午十時在我界江東沿夾信子地方有日兵五名探架燈一架江之東西兩岸各有日兵百餘名各帶機關槍兩架作對峙演習西沿日兵乘船搶渡東沿日兵作抵抗不容渡河互相射擊至十九日午後三時停止完全撤收渡過西岸是日十二時將前所架之浮橋撤收僱車百條輛將所有在圖們江演習用之一切材料完全運走此項演習已于二十日完竣二十一日該地始無日軍蹤跡

附錄二

甲、日方所謂懸案

(一) 打通及西安線二併行線之建設

(甲) 中國於一九二六年八月，着手打通線之建設，置滿鐵數度之抗議於不顧，而仍進行工事，并已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營業。

(乙) 着手建設自北山城子起，至東豐約四十哩之瀋海支線，不顧奉天總領事之抗議，進行工事，已於同年末完成。

(二) 不願關於北甯線延長之協定，違反北甯鐵道延長協約第六條，將北甯線與南滿鐵路之聯絡火車先至瀋陽站，後進滿鐵奉天驛。



(三) 敷設吉海線對滿蒙四鐵道借款預備契約之規定，爲一方的蹂躪，中國方面任意敷設吉海線，已於一九二九年五月完成。

(四) 長大線及吉會線敷設契約之蔑視。一九二九年五月與交通部締結成立之長大線敦會線契約，滿鐵方面將欲爲事之着手，中國以非時機阻止，以致未能着手。

(五) 洮昂鐵路顧問權限之非法限制，違反洮昂鐵路借款契約附屬往復文書，中國不付與滿鐵派遣之洮昂鐵路顧問以協定之權限。

(六) 不聘吉敦鐵路會計主任。中國違反吉敦建設包工契約吉敦會計主任不聘日本人，而任命華人以代之。

(七) 於通遼聯絡打通與四洮二線。中國當局，不顧日本之抗議，將打通與四洮二線之聯絡工事完成。

(八) 否認滿鐵四洮之聯絡協定。滿鐵與四洮間之聯運協定，業經滿鐵會社於一九二九年九月與四洮路局締定，但交通委員會，却拒絕對於該協定之修正案予以同意，此修

正案規定經由滿鐵鮮鐵及四洮之聯運，而實與原協定有不可分性者也。因此，原協定與其修正案，至今均未見執行。

(九) 吉敦線及洮昂線工事費之拒絕同意。對於吉敦線(一九二九年十月完成)工事費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及洮昂線(一九二八年六月完成)工事費一二，九二〇，〇〇〇圓 中國當局拒絕同意，以致其最終解決全不可能。

(十) 在滿鐵沿線華人所加於該鐵路之損害計如左開：

年	度	轉運妨害數	轉運中被盜數	鐵道用品 被盜件數	盜電線次數
一九二九年		八七	一一四	一七	一三
一九三〇年		八四	七五	七五	一三

(十一) 對於滿鐵材料不當課稅，違反關於滿洲條約附屬協定第八條。於一九二七年二月一日以降，對於滿鐵所用吉林產出之枕木徵收賣主華人木稅之半額，此種賦稅之

負擔，既必轉嫁於枕木，故滿鐵因此而蒙受之損失，每年約在六〇，〇〇〇圓。

(十二)滿鐵材料購入不法制限。一九二八年度滿鐵會社購入枕木達一，〇〇〇，〇〇〇塊以上，中國以此數量過多，不發給必要數之免稅護照，延宕一個整年，始將全數發出。

(十三)妨碍滿鐵之石材採取。依據條約之規定，滿鐵本享有為鐵路之用而採取石材及自由租賃石材之權，但中國當局，竟用種種方法以阻碍其權利之行使。此種阻碍，曾於左開各處發生：(1)得利寺，(2)許家屯，(3)唐王山，(4)祁家堡，(5)南山，(6)麥子山，(7)孤家子，(8)昌圖，(9)青陽堡，(10)沙河饅頭山，(11)珠子山

(十四)妨碍滿鐵沿線鑛山之經營。依據中日協約，滿鐵沿線之鑛山，應由雙方合資經營。但中國竟蔑視此項協約，而對於青城子，中心台，田什府以及其他各處之鑛山經營，拒絕同意。

(十五)否認爲撫順鑛業之用之買地交易。依據關於撫順炭坑規則，滿鐵本可經由中國縣長而爲經營鑛業之用，購買私人土地。但自一九二四年以降，當滿鐵依此進行之時，此種交易，每爲中國當局之所否認。逮及最近，中國當局且用盡種種方法，以妨碍中日間任何土地之交易。

(十六)妨碍爲滿鐵之用之買地交易。依據中東鐵道建設及經營契約第六條之規定，爲鐵路之建設經營及保護之必要，沿線土地當然滿鐵得以租用，（因此種租用權已由日本繼承）乃自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〇年以降，中國當局竟對於此種權利之行使百般阻碍，以致懸案纍纍，竟達五十九件之多。

(十七)妨碍從弓長嶺運礦鐵路之敷設。依於遼甯省政府與飯田延太郎間之弓長嶺鐵礦公司合辦契約，承認公司之運礦鐵道敷設。然昨年遼甯省交通委員會，徒從建設之可否立論，否認既得權利。

(十八)否認復洲粘土購買權。在一九三〇年五月，復州礦業株式會社，經由遼甯省政府

農礦廳之正式許可，與復州粘土礦業公司締結從復州灣購買粘土之契約。乃至一九二九年（按應從中文本作本年）七月，中國當局，竟不經任何合法手續，而將其許可突然撤回。

（十九）馬谷捏賽多及長石鑛區證書之沒收。在一九三〇年八月，中日合辦之振興公司，應中國當局之命，將其所執有之馬谷捏賽多及長石鑛區之證書呈繳中國當局，但中國當局却以種種口實拒絕將該證書發還，此外中國當局，又命令該公司納稅。於該公司既已依命納稅後，中國當局又謂上述證書既已撤銷，則所納之稅自不及定額之數，且稱納入之稅，係充鐵捐之用，此實片而專斷之語。

（二十）合辦西安煤礦：西安煤礦公司，係中日合辦之營業，乃對煤之搬出要路地方官憲，派警脅迫阻止人民買用。

（二十一）取消鳳城縣鉛鑛權利。對於鳳城縣中日合辦青城子鉛鑛，中國當局一九二九年八月非法通知將鑛業權取消。日本代表雖曾爲之迭提抗議，乃中國官憲，竟於其繼

續作業期間，要求日人退居。並有拘禁馬車夫，沒收馬匹等行爲。目下作業不能。

(二二) 振興公司鐵稅之徵收。在一九三〇年九月，中國當局命令振興公司繳納四成鐵稅，此種鐵稅之徵收，實屬非法，而該公司亦從未會繳過者也。

(二三) 強制收回本溪湖石灰鑛。本溪湖石灰鑛區，日本人從前十數年來，與華人結石灰採掘契約，平穩營業。中國以該關係華人將國土盜賣，加以處分，沒收其土地，一九二九年八月，突欲以武力收回。

(二四) 對本溪湖煤鐵公司之壓迫。本溪湖水源地者，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一日租用滿期，滿鐵爲續締契約，再三交涉，但結果毫無。

(二五) 禁止撫順煤之輸送及使用命令。中國於一九二九年，限制撫順煤由瀋海路輸送加撫順煤以壓迫。又遼甯農鑛廳長劉鶴齡，於一九三〇年中命各縣商會大工場及其他用煤之各機關，除使用中國煤外，禁止使用外煤。對此，并已請得東北政務



委員會之認可。

(二六) 火柴之專賣。東北四省，現正厲行火柴之專賣，其目的全在予日人之火柴製造及輸入以壓迫。

(二七) 鐵道運輸之差別待遇。中國當局，不顧日本以及其他各國之迭度抗議，對於日貨以及其他外貨加以差別之待遇，而於中國所自製之貨物，則徵收較低之運價。

(二八) 大連港二重課稅之件。一度在中國開港場輸入之貨物，再向中國港輸送之場合，從來適用還稅制度，以避關稅之二重負擔。乃一九三一年五月，中國廢止還稅制度，結果除大連外，對在中國港之輸出品，於輸出港發給免稅証書，與實施還稅當時相同，可免稅關二重負擔，獨對大連不發給免稅証書，由日方數次要求，中國竟不容認。

(二九) 撫順煤輸出稅不常增加之件。關於撫順烟台兩煤坑細則議定書，規定每屯納輸出稅銀一明司，右議定書自一九一一年始，至六十年間有效。中國一方的自本年六

月一日始，賦課新輸出稅。日本指其違反條約，而交涉終局，未至解決。

(三〇) 在滿鐵附屬地內徵收消費稅。中國當局，在 Hsintaitzu、四平街、Aushan、及 Cheen Shan 各處之滿鐵附屬地內，違反條約，徵收消費稅。

(三一) 在滿鐵附屬地內營業稅之徵收。中國當局在滿鐵附屬地內，課華人以營業稅，并置日本抗議於不顧，以違反條約之方法，如罰金及於附屬地境界配置監視人等，予華人以種種之壓迫。

(三二) 壓迫哈爾濱北滿電汽株式會社。哈爾濱北滿電汽株式會社，係於一九一八年在哈爾濱成立，乃哈爾濱市政府爲予該會社以壓迫起見，竟設立一官商合辦之哈爾濱電汽公司；并蔑視該會社之既得特權而予該公司以營業特許。迨一九三〇年五月，中國當局，更將該公司改組爲官營商業，而予北滿電汽株式會社以種種之壓迫；并謂該會社營業爲侵犯該公司之營業獨占權。

(三三) 壓迫安東南滿電汽會社。安東南滿電汽會社，供給華人電光，垂二十餘年，且已

與中國當局，成立營業諒解，乃於一九三〇年三月，安東市政府，竟成立一供給電光之公司，以與該會社競爭。

(三四) 鐵路材料投標之排日的決定。在一九二九年八月，瀋海鐵路爲新造機車十輛，而公開召標結果，滿鐵所投之標雖最低，三菱雖次低，而中國當局竟與司哥達公司締訂契約由其供給材料。

(三五) 干涉日本在吉林省之木林運輸。在一九三〇年，吉林省當局突然將吉敦路沿線之林木禁止伐採，與日本建設鐵道吉敦線營業，及木材業者以大打擊。

(三六) 壓迫扎免公司之黑龍江省興安嶺有林區。扎免公司，在該公司滿鐵曾投鉅資，中國否認出資事實，更對滿鐵要求巨額之出資，不履行一九二五年滿鐵黑龍江省間之扎免林區善後辦法，且以實力妨礙。

(三七) 蹂躪吉黑林礦借款契約之件。前以吉林，黑龍江兩省之金鑛及國有森林，並其收入爲担保，於一九一八年八月二日與北京政府財政部及中華滙業銀行締結金三千

萬元借款契約，但中國當局，現拒不履行。

(三八)吉會鐵道一千萬元提前交款否認之件。基於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五日『新奉及吉長鐵道協約』及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間島協約』，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日本方面三銀行與中國政府交通部締結吉會鐵道借款預備契約，提前交中國政府金一千萬餘元，中國反出以回避吉會鐵道敷設態度，並否認借款。

(三九)推翻吉敦線鐵軌費。滿鐵與吉敦鐵路局約定，締結正式借款契約，曾付軌條價金約九十萬元，至今未結契約。

(四〇)強行敷設通過柵原農場之鐵道。中國當局於一九二五年，未在前徵得柵原之同意，而竟自北甯綫皇姑屯驛始，通至航空所橫過柵原所已租得之北陵農場，敷設鐵路，當時曾由瀋陽日總領事向中國當局要求對該農場之使用予以代價，乃中國當局竟謂柵原之農場租約爲無效，柵原迫得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將該鐵道除去。

(四一) 壓迫奉天城內居住日人：奉天者，依一九〇三年中美通商條約，已經開放奉天，中國官憲，在奉天城外設定商埠地，以此爲限，許外國人居住營業，固執不當之主張，不顧日本並關係諸國之屢次抗議，對於與日人締訂土地租賃契約之中國地主加以虐待，并對城內居住日人以迫害之方法使之立退，於最近結果，城內殘留者僅四十四戶。

(四二) 壓迫三姓城內居住日人。吉林省三姓者，於一八九五年依滿洲約附屬書已經開放，中國官憲，爲與奉天同樣不當之主張，對三姓城內居住日人，直接間接加以壓迫居住營業使之困難，現在殘留者，僅不過五六戶。又新居住及營業者，則有絕對不可能之狀態。

(四三) 壓迫奉天城內日本電話。基於一八九八年中日電信協約，日本於奉天滿鐵附屬地及奉天城內之間有保留電話經營之權利，約二年前，中國官憲，爲改正奉天城內市區前來相商，要求移置電柱，將右電線改作鉛色線式，減少電柱，去年底着手

於城內全部工事。至本年八月間奉天電政管理處，以些須技術上之口實，於商埠地阻害接續工事，使日方營業受相當之損害。

(四四) 國土盜賣懲罰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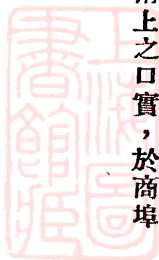
(甲) 奉天省政府不顧滿洲及內蒙古之條約，對南滿洲以妨害日本人為商工業及農業經營之商租權為目的。於一九二九年七月制定懲治盜賣國土暫行條例，密令管內各地方官對於外國人嚴禁土地之抵當租賃，違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及罰金。一九三一年六月，中國當局就上述條例稍加修正，改為國土盜賣懲辦罰則公布施行，自該條約實行後，日本於最近一兩年間，曾蒙受如左損害：

(一) 新民縣縣長為其縣治下七公台之土地，賣與日人將地主監禁；

(二) 柳河縣因華人趙書絨將土地商租與東亞勸業，乃沒收其地及追放關係日本人

(東山農場問題)：

(三) 本溪縣以華人將石灰礦租與日人為理由，將地主監禁，企圖沒收其礦產；



(四)輯安縣華人租屋與日本警察派出所，家主因被監禁；

(五)在遼甯省中國當局，對於鮮人之土地租借，一向拒絕認可，及至最近且圖將此項租地契約改爲僱傭契約。

(乙)依照間島協定，鮮人本可享有關於土地之種種權利，但吉林中國當局，却與瀋陽採取同樣之態度，蔑視此項協約，而亦公布國土盜賣禁止令。吉林各處之中國當局，不獨使鮮人購買中國土地全無可能，即耕作契約之期限，亦受限制。

(四五)妨害朝鮮人居戶耕作。最近對在滿各地鮮人居住耕作等，中國官憲直接間接加以壓迫，除前記防害租地耕作契約外，又出新規驅逐移住者禁止租房，妨害營業，強迫華人之地主家主，不但令鮮人立退，且依場合，行使實力，例如：(一)本年七月，吉林省官憲於萬寶山企圖驅逐鮮人，對地主與鮮人之耕作契約加以不當之干涉，因而引起萬寶山慘案之發生；(二)同七月，於吉林省之陶賴昭藉口取

締共產黨，驅逐多數善良鮮農之現移住者。

(四六)對朝鮮人不法逮捕及處罰。最近東三省中國官憲對在滿鮮人不願條約擅行逮捕監禁，大都不用何等裁判手續，判以數月乃至一年以上之監禁。此次事件，在奉天監獄尚有六十餘名，敦化約有一百四十名，吉林二百三十餘名，哈爾濱約四十名。

(四七)排日教材普及之件。近年中國政府在全國普通教育之教科書，編入幾多排日材料，涵養小國民對日之復仇心。

(四八)東北文化社之排日宣傳。東北文化社，乃瀋陽行政當局之官方機關，該社常為反日事實之播傳，其最著者如撫順煤坑大山坑之自然發火，（稱為爆發，殊為勉強）結果未死一人，而該社竟廣為宣傳，謂有鑛工三千人，被此次大山坑爆發活埋於日本炭坑之下。

(四九)遼甯國民外交協會排日運動。遼甯國民外交協會，以排日為主目的，一九三〇年

六月組織。最近發行機關雜誌，日常集會，又利用新聞，極力對日爲惡宣傳，致中日間之感情極端惡化。

(五〇) 壓迫盛京時報。華文盛京時報，爲日人之所舉辦，自一九二八年以至一九二九年，亘十閱月之久，中國當局曾以種種壓迫手段禁止華人訂閱該報，遂致該報之營業幾無繼續可能。自一九三〇年六月至同年八月，中國當局，又對於該報之販賣人加以嚴厲之處罰，使該報之派送幾趨停頓。又本年七月至八月，奉天公安局長暗與遼甯國民外交協會相結，將奉天有力之該報販賣人逮捕，監禁於公安局，并加以迫害。

(五一) 內地旅行執照之差別待遇。在最近十年間，奉天及遼源交涉員對洮南以西地方及吉林省北部地方，以禁止日人遊歷爲目的，最近在與大連競爭地位之葫蘆島，亦有日人遊歷之限制。對日人之護照，貼以禁止的箋註，與諸外國人比較與以差別的待遇。日本屢次抗議，不但不反省，且在最近訓令鐵嶺，遼陽，安東，營口，

敦化，海龍等處之交涉員，亦與奉天，遼源同樣限制。

(五二)中村大尉事件。中村大尉，引井杉延太郎，及蒙古人一名，俄人一名，在興安屯墾區方面旅行中，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被駐屯軍第三團逮捕，並全部殺害。

(五三)妨害通遼農場。對於通遼東亞勸業經營之農場，今春築造防水堤防，該縣公安局長帶同多數巡警向苦力小屋放火，驅逐從業苦力。

乙、本案事實之真相

(一)日本所謂并行線，係藉口於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附約外之會議節錄所載：『中國政府，為維持東省鐵路利益起見，於未收回該路之前，允於該路附近不築并行幹路，及有損於該路利益之枝路。』此項記載，係當時日本之一種願望，存記於該會議錄中，自無條約上之效力。况

(二)『並行』與『附近』為連帶之語辭，打通線距南滿線百英里以上，實與原記載

：「允於該路附近不築並行幹線」一語，毫不相違。即日本主張公道之著名法學家，亦多宣言打通線與南滿路並非並行。

(2) 據統計證明，南滿線並不因打通線之開通而減收。至近來該路之減收，係受金甯影響，自不得諉過於打通線，而指該路損及南滿路利益。

(3) 西安線與南滿線方向不同，相距尤遠，並不損及南滿路利益，更不得謂為並行。

(4) 中國以自己款項，在自己領土內修築鐵路，促進東省之經濟發展，推行開放門戶政策，自不容日方曲解原文，希圖獨占。該項會議節錄中日原文具在，可覆按也。

(二) 查一九一一年京奉路延長協約第六條，限於直通之急行列車由北京至奉天時，先須經過南滿站；奉天至北京時，亦須經過南滿站。其餘特別列車，貨物列車，不在此限等語。現時直通之急行列車，均照約實行。日本所謂違反協定者，如係指規定外

之各種列車，則殊無理由。

(三) 吉海線爲滿蒙四路吉開線中之一段。按滿蒙四鐵道借款預備契約之規定，則自預備契約訂立後四個月內，即應另訂正式契約，今已逾四個月期限十有餘年，自不能仍主張預備合同之效力。

(四) 一九二九年，南京國民政府業經完成統一，是時，交通部或鐵道部，並無與滿鐵締結長大線敦會線契約之事。吉會長洮兩線，前雖訂立預備合同，但已逾應訂正式契約之期限十餘年之久，日方自不能仍主張預備合同之效力。

(五) 按照上述換函，顧問代管洮昂鐵路一切收支各款，其用款單據同局長簽押，并得採用執行職務所需日員二人以內爲助手等語。迨任用顧問時，南滿會社要求助手二人，一管車務，一管工務，路局因其越出換函所付與之權限，故未承認。該會社業已同意。當訂立聘用顧問合同時，事早解決，收支單據上并有顧問簽押地位，顧問隨時閱看，從無拒絕簽字之事。即使不簽押，亦屬顧問放棄職權，無所謂限制顧問權限。

(六)按照吉敦承造合同規定，在工程期內，任用一日人爲總工程司，在收支單據上，隨同局長簽字。又於全路開車之日起，至墊款還清止，聘一日人爲總會計。該路由南滿承造，一九二八年該社報告工竣，請求驗收，經路局查驗工程不良，核與預算書工事說明書不符，估計實價較諸承包預算浮冒至日金五百五十餘萬元之多，致工無從驗收。日總工程司，尙在局服務，兼任會計職權。依據合同，必須總工程司去職後，始能任用總會計，日本誣稱中國違約，實係抹殺事實。

(七)查北甯路修築打通支線，爲聯絡四洮，便利客商，節省運輸時間及經費，自應從速接軌。南滿距打通遠在一百二十五英里，乃干涉我接軌，殊無理由。且北甯與四洮均屬國有線，在中國境內，自謀聯絡，殊無外人置喙之餘地。

(八)滿鐵與四洮所訂聯運契約，自四洮通車後，雙方均已實行。惟一九二八年，滿鐵要求將朝鮮鐵道加入，改爲南滿朝鮮四洮三路一同聯路。東北交通委員會，因所提超出原約範圍，故未照准。

(九)吉敦路之工事費，因報價種種浮濫與評價相差至日金五百五十萬元之鉅，洵昂路則於工事費之外，更開列不盡不實之諸掛費日金二百萬元，此等不切實之賬，中國焉能含糊承認。屢請南滿會同覆驗並解答浮濫各費理由，南滿均置不理，故不能最終解決之責任，應由滿鐵自負，不容欺飾推諉也。

(十)根據一九〇五年中日所定東三省事宜條約第二款，日俄二國所駐護路隊，應從速撤退，俄護路隊已撤，日本迄未照約履行，並未得中國允許，在鐵路用地內擅設日警千四百八十三名。中國軍警權力無從達到鐵路區域以內。所稱損害各節，不論是否屬實，情形如何，中國自不負其責任。

(十一)吉林華商所採枕木，原不限於供給滿鐵一家，枕木尙未出售以前，吉林省政府對於華商課稅，不能指爲違背條約。

(十二)滿鐵會社每年購買枕木，僅限於滿鐵實際所需材料，方准免稅。吉林省政府對於漫無限制之數目，是否確爲滿鐵所必需，自應加以考量。

(十三) 查中東路建築經營契約第六條內載：鐵道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民地，按照時值向地主納租云云。是該項所需之地必須給予相當租價，徵諸條文，毫無疑意。滿鐵在南孤家子，饅頭山等處採取石料，竟不給人民租金，所有地主均不欲出租。至青陽堡地方石料原地主與日商所訂租約期限已滿，未經續約，仍行強採。又唐王山，得利寺等處石料，均以地面糾葛未清，未能辦理。中國官廳，從未加以妨害之手段。

(十四) (一) 牛心台鑛，現仍係楊春元與石本續太郎合辦，中國官廳並未加任何妨害。

(二) 青城子鑛，距安奉線最近處亦有一百二十里之遙，本非安奉沿線，且劉鼎忱與森峯合辦，係報領銅鑛，乃竟在鑛區以外私採鉛銀鑛，故將其合辦案取消。

(三) 田什夫溝鑛，距安奉線最近處亦有一百八十里之遙，不能視為沿線鑛區，日商實無權合辦。

(十五) 查中日協定無煙烟台炭鑛細則第十一條，載明在鑛界內收買民地時，由兩國官憲

協議等語。是收買民地，以礦界爲限，若越界收買，即係違反約章，中國自可依法阻止。按原礦界以千金嶺分水爲界，今竟越嶺南私買民地一千餘畝，希圖竊採地內煤質，自應依約禁止。

(十六)按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條規定，鐵路公司得以收買或租用之土地，以鐵路實際之需要爲限。若濫購土地，開設商場，則原非建造經營防護鐵路所必需。然滿鐵除本路所需土地外，已在瀋陽，開原，四平街，公主嶺，長春，鞍山各車站收買廣大之土地，每站多至二十方里以上，開放市場，招商租用，組織地方事務所，管理工程，衛生，教育，諸市政，越出合同規定，侵害我國主權，破壞我國行政，反誣我妨害滿鐵收買土地，殊無理由。

(十七)按照上述中日官商合辦合同第十二條規定：『爲運輸鑛產起見，擬由鑛區所在地建築運鑛鐵路一條，與南滿本綫或支綫聯絡。』是該鐵路原限於運輸鑛產，而日商乃欲修築正式客貨營業鐵路與南滿本綫並支綫均相聯絡，而成爲滿鐵之培養綫

，與原訂合同不符。故中國官廳，當然不能允許。

(十八) 查復州灣粘土鑛，原分兩案：一爲華人孫以萍報領與日商合辦，定名復州灣粘土株式會社，從無問題；一爲華人周文富呈報定名官督商辦粘土公司，後經周文富私與復州灣株式會社訂立買賣粘土覺書，有盜賣鑛權嫌疑，經中國官憲依法將周文富鑛業權取消。此係處分違法華人，日方無權干涉。

(十九) 按中國鑛業條例規定，凡報領鑛區經過一年後，延不開採或不繳區稅，即將鑛權取消等語。華人于冲漢報領海城上英阿羅家堡子等十三處苦工長石滑石等鑛十餘年，尙未實行開採，中國官憲依條例撤消其鑛業權，自屬合法。與振興公司無關。振興公司係于冲漢與鎌田彌助合辦鞍山之鐵鑛，以振興等名義報領並未取消，自應遵章納稅。至所稱鐵捐該公司積欠至三百萬元，尤屬不合。詳見(二二)答案。

(二〇) 該煤鑛對搬出要路需用鄰地時，自應備價租賃。惟該地人民，因日人時有滋擾情

事，故不欲租賣其土地。若謂地方官憲派警脅迫阻止買用，殊非事實。

(二二) 青城子鉛鐵，原經劉鼎忱報領與森峰合辦，呈准有案。嗣該商等私移鐵區，竊採鉛銀鐵，經官方將其鐵權撤銷後，允改該鐵爲官督商辦，仍與日商合資開採。乃該日商聲明以銀賤之故，不欲繼續進行，官方以該商既不願辦，乃要求退，並居無不合。至所稱拘禁馬車夫，沒收馬匹各節，則係因有華人以馬車私運鐵砂，官方依法扣留，以防其竊採竊運，乃對於華人違法行爲之處分，日方實無干涉之權能。

(二三) 鐵捐，係依一九一七年農商部所頒征收鐵捐辦法第四條每噸鐵砂納捐四角之規定辦理，鑛業法施行細則亦有此規定。現該公司已積欠此項鐵捐三百餘萬元，屢催罔應，實屬違法。

(二四) 按中國鑛業條例規定，無論何種鑛質，非經呈准有案不得開採云云。本溪湖後石溝石灰石鑛區原地主，與日商私訂租約十年，未經呈准有案。中國官廳，依法懲

處中國人，自與日商無關。

(二四) 契約期滿失效，爲法理當然之結果。本溪湖水源地契約，業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一日滿期，自應停止使用。乃滿鐵未經續訂契約，依然照舊用地，中國再三制止，日方一味延宕，乃反謂中國不予續約，顯係設詞抵賴。

(二五) 近年以來金價昂貴，撫順煤價向按日金計算，西安煤按銀計算，人民趨賤避貴，故瀋海沿綫各地，均用西安煤，不用撫順煤，無撫順煤可運，非不運撫順煤也。至所稱遼甯農礦廳長劉鶴齡令各縣商會大工場等禁用外煤一節，尤屬無稽。

(二六) 查專賣係國家行政範圍內之一種經濟政策，如日本之菸草專賣，樟腦專賣，鹽專賣等其例甚夥。東北四省施行火柴專賣，亦係一種經濟行爲，決無所謂有對外壓迫之意。况其專賣係有普通性質，並非對於任何一國有所歧視，現在東北市面，尙有瑞典及我國自製之出品，所謂對日本火柴施行壓迫者，絕非事實。

(二七) 一九三一年八月以後，中國新訂之鐵路運價辦法，係不分中國貨外國貨，祇以貨

品之優劣，而定等級之高下，然後按等收費，已通行各路遵照。

(二八) 中國政府，前以海關存票退稅制度施行以來，流弊滋多，因於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實行取消，同時並推廣關棧辦法，予進口貨以便利。自此以後，所有復出口運往外洋之洋貨，海關不再退稅，而凡由外洋運入中國洋貨，應於起岸時照征進口稅，則為各海關征稅之通例。大連係屬無稅區域，在存票退稅制度未取消以前，海關對於由中國口岸復運大連之洋貨，向照運往外洋例，予以退稅。故存票退稅制度取消後，對於由中國口岸運往大連之洋貨，自應一律不再退稅。對於由大連運入國內之洋貨，概應於大連進口時，照征進口稅，均屬當然之事。至免重征執照一項，海關係為由此通商口岸轉運彼通商口岸之洋貨而設，大連既與通商口岸有別，自不能適用免重征執照辦法。即按大連設關協定，亦並無發給此項免重征執照之聲明。且此事為敦睦友誼起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一十二日，由財政部特別通融與日本公使重光葵交換函件，經已解決。是中國政府之重視邦交，曲予

變通，顯已無微不至。

(二九)撫順烟台煤鑛原議細則內，所訂以每噸關平銀一錢繳納出口稅，係以一九〇九年所訂滿洲案件協約第三條爲根據。而該第三條丙項，則規定爲中國政府對於該鑛鑛產煤之出口，允按適用於任何其他煤鑛產煤出口之最低稅則徵稅，是中國政府所允者，僅爲該撫順，烟台鑛煤得按煤之最低出口稅則徵稅。當時鑛煤之最低稅率，在海關出口稅則內，規定爲每噸關平銀一錢，故原議細則訂明以每噸關平銀一錢繳納出口稅。一九三一年新訂出口稅則，所定煤之稅率爲每噸關平銀三錢四分，即屬現時之最低稅率，而爲各鑛煤所一律適用者，則該兩鑛報運出洋之煤斤，自須按照新出口稅則規定稅率繳納出口稅，方不違背原議協約。至日方所稱本案煤稅每噸一錢須施行六十年一節，查原議細則第二條載明允付海關出口煤稅每噸銀一錢之稅率，不過就滿洲案件協約第三條丙項所允之最惠待遇，而對一九〇九年時鑛煤出口稅最低稅率加以描述而已，自不能因該細則曾有辦鑛期間爲六十

年之規定，遂對所依據滿洲案件協約第三條丙項載明征稅應按最惠待遇之條文，有所違反。況中國關稅已實行自主，並與日本訂有協約兩締約國均應遵守。今中國厘定出口鑛煤一般稅率，既為每噸三錢四分，該撫順烟台鑛煤自應一律照納。如認日方之解釋為正當，是與中國關稅自主權有所抵觸，而使其他鑛煤受不平等出口稅之待遇。

(三〇)

滿鐵只有限於該鐵路必需用地，並無所謂附屬地，該用地之領土主權，屬於中國政府。就法例言，自應由中國政府行使稅權。該項消費稅，即係統稅與營業稅，均係撤厘後舉辦之合法新稅，凡屬中國主權所及之地，概應一律施行。所有遼甯省政府依據法令舉辦之上列各稅，自不能獨予免征拋棄應有之稅權。凡尊重中國主權之國家，如英，美，德，法等國商人，均已遵章繳納，惟日人不惟不繳，反在南滿用地內征收中外商人之稅，實屬日本反客為主之違約行爲。

(三一) 當日人組織北滿電汽株式會社收買俄人未經立案之小電廠時，有權管理哈埠市政

之前俄董事會，曾一再通知該會社及日領館，聲明將來由會自辦電汽或招商承辦時，該北滿會社須取銷營業，有案可稽。一九一九年，董事會招商建設本市電業，該日商北滿電氣株式會社，與華俄商人一同參加投標，競爭甚烈，延至次年五月開標以華商條件最優，認為合格，經大會表決哈埠電業完全特許，歸華商承辦，即哈爾濱電業公司也。當時曾經通知該日商及原有各電燈廠，於華商開辦時，一律取消；并呈經交通部核准有案。該北滿電氣會社，既不依法取消其營業，反指本身曾經參與之競爭投標，及依法得標之哈爾濱電業公司之營業為壓迫，殊屬不合。至該哈爾濱電業公司，於一九三〇年改為官營，尤無外人干涉餘地。

(三三)安東南滿電氣會社，供給安東電光，并未照章呈請中國最高主管機關註冊給照，在法律上已無根據。所謂與中國當局成立營業諒解，并無其事。安東市立電燈廠，供給該處電光，并無不合。該會社謂該公司與之競爭營業，不知該會社本身已違背中國法律也。又該會社倚恃日本政府為後援，值該市廠工人在八道溝施工日軍

警數百人包圍阻止，似此以武力競爭營業壓迫安東市電廠，更爲不合法之舉動。

(三四) 鐵路招標購料向不限定選用最廉價之標，亦不必聲明理由，路局有完全自由選擇之權，并不受何種拘束。瀋海路向司哥達訂購機車，不能任意誣爲排日的決定；且瀋海路所需客車輛，仍由日方承攬，更足證明無排日意義。

(三五) 吉林廣才嶺與老爺嶺一帶之森林，大多數爲永衡官銀號產業，該號爲清理森林界限，規定採伐章程起見，曾於一九三〇年，將該處一帶森林暫時封禁，並無永久封禁之意。吉敦路係國有鐵路，中國斷無妨碍自有鐵路營業之理。且此係國內地方行政，無庸外人干預。

(三六) 查中日扎免林業臨時協定未經中央批准，內容係一方清理舊扎免林業採木公司，一面磋商成立新公司，由我方以林區作股二百萬元，日方以林場建築物並出現資湊成股款二百萬，雙方各派代表會商，乃日方因清理期內，仍可大取木材牟利，故有意妨碍新公司之成立，並將協定林區折價作股事，故意貶價，今反責我方否認

出資及不履行該善後辦法，實屬毫無理由。

(三八)

一九〇七年一九〇九年條款規定吉會鐵路之建築，應由中國自辦，何時開辦，亦由中國自決，如欸項不敷，則向日方籌措。一九一八年訂結吉會鐵路預備合同，訂明該合同未載事項以津浦鐵路合同為準，翌年會議正式合同時，日方忽要求用日人任運輸，會計兩主任爲先決問題。中國因該問題爲津浦合同所無，故難同意。日方遂宣告停議，迄今十餘年未訂正式合同，自不能仍根據該預備合同，主張效力。至該項墊欸及吉黑林鑛借欸，曾經前北京政府送交舊財政整理會核辦。

(三九) 查此案係一九二八年，吉長路局擬改六十磅鐵軌爲八十磅，委由滿鐵墊欸代購。迨鐵軌運到，全係舊軌，與原購說明書不符，路局不肯驗收，而滿鐵駐局代表不顧局章及購料手續，竟將舊軌全數敷設於吉長線上，復將換下之六十磅舊軌售與吉敦，懸案至今，無法訂立正式借欸契約。

(四〇) 查此地於一九一五年，由日人磯原政雄租得，原約規定每年二月一日交付租金六

百元，由租得起至今已十餘年，屢經催索僅交到五百元，故民國十四年中國官廳照會日領取銷租地，該日人霸佔不交。至於鐵道舖軌，係在宣佈取銷合同之後，乃該日人百般阻撓，日領又縱使日本軍警幫同拆毀鐵路，實屬違法侵權。

(四一) 查一九〇三年八月十八日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款內載，盛京之奉天府，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並訂定外國公共居住合宜地界等語。今我國既於奉天城外設定商埠地，則外國人自不應屢入非商埠地之城內雜居營業。惟日方不顧條約，任其人民仍在城內居住，並設警察，顯係漠視我國主權。今反捏詞責難，實屬不合。

(四二) 查三姓商埠內之日人，中國官憲從無直接間接加之壓迫之事實，城內並非商埠，原有操妓業之日人數戶，屢催遷出，總是頑延，且時恃強違犯法令，何得反謂中國官憲加以壓迫。

(四三) 查一九〇八年中日電約第二款規定，其滿洲鐵路境外日本電話綫，日本願與中國妥訂辦法，辦法未訂以前，非先經中國政府允許，當不再擴充等語。是日本在遼

甯境內滿鐵界外，所設電話之能暫時繼續使用者，僅以一九〇八年十月十二日以前原有者爲限，不得擴充設備，至爲明顯。此次中國商令日本移植電柱，乃日本竟乘機擴充電話綫，實屬日本違背中日電約。中國當然不能允許，不得謂爲壓迫。

(四四) 查日本所謂商租權，係藉口於一九一五年之中日協約，(即二十一條)但中國始終並未承認該協定之有效力。

(一) 是項協定，係由日本最後通牒脅迫而成，此層曾見一九一五年中國宣言，且未依約法經過國會之通過與承諾。

(二) 中政府曾在巴黎和會提出二十一條不能有效之聲明，嗣在華府會議提出二十一條廢棄案，結果由大會承認中國保留他日解決此案之權，記入大會會議錄內。

(三)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日，復經中國政府照會日本政府聲明將該項協約及換文全



部廢止。且中國頒布土地規則，純屬內務行政，基於主權獨立之原則，絕不容他國之置喙。日方主張，殊無理由。

(四五)按約外人在內地無雜居權，並不得有置產權，朝鮮人在中國內地，亦當然不准雜居置產。依照中日圖們江滿韓界務條約，中國特許韓民在延吉，和龍，汪清墾居，惟須服從中國法權。萬寶山在上述墾居區域以外，日領派武裝警察違約擅入萬寶山內地，強助不法韓民墾種無權租種之地，其違約行爲，業經中國提出抗議。至中國在陶賴昭取締不法韓民，乃維持公安，絕無壓迫善良韓民之事。

(四六)查圖們江界務條約載，圖們江北墾殖區域內之雜居韓民，服從中國法律，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等語。又查韓民歸化中國取得中國國籍而散居東北各地，所在多有，凡雜居區域內或歸化之韓民觸犯我國刑法及其他法令，我國官廳，自得依法處理之。

(四七)查教育部審定發行之教科書，絕無排日記載，若其近事之有關於中國外交史料者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4 7962B



